法規系列516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目　　錄

第一篇　專利法令

一、專利法(111.05.04)‧‧‧‧‧‧‧‧‧‧‧‧‧‧‧1
二、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89.02.02) ‧‧‧‧‧‧‧ 61
三、專利法施行細則(112.03.24)‧‧‧‧‧‧‧‧65
四、專利規費收費辦法(108.09.27) ‧‧‧‧‧‧‧ 99
五、專利年費減免辦法(105.06.29) ‧‧‧‧‧‧‧ 109
六、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104.06.04)‧‧‧‧‧‧‧‧‧‧‧‧‧‧‧‧113
七、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112.06.28)‧‧‧‧135
八、發明創作獎助辦法(104.07.21)‧‧‧‧‧‧‧139
九、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109.06.09)‧‧‧‧‧‧‧‧‧‧‧‧‧‧‧‧145
十、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105.06.29) ‧‧‧153
十一、 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
(103.03.24) ‧‧‧‧‧‧‧‧‧‧‧‧‧‧‧155
十二、 專利資料收費標準(113.12.03)‧‧‧‧‧‧159
十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102.03.22)‧‧‧‧‧‧‧‧‧‧‧‧‧‧‧‧‧‧‧‧‧‧‧‧‧161
十四、 專利閱卷作業要點(102.03.22)‧‧‧‧‧‧163
十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111.02.24) ‧‧‧‧‧‧‧‧‧‧‧‧‧‧‧167

十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
(102.03.22)‧‧‧‧‧‧‧‧‧‧‧‧‧‧‧171
十七、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113.06.11)‧‧‧‧‧‧‧‧‧‧‧‧‧‧‧175
十八、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110.11.24)‧‧‧‧‧‧‧‧‧‧‧‧‧‧‧185
十九、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112.06.30)‧‧‧‧‧‧‧‧‧‧‧‧‧‧‧189
二十、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110.10.06)‧‧‧‧‧‧‧‧‧‧‧‧‧‧‧193
二十一、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
審查作業方案(105.03.18)‧‧‧‧‧‧‧201
二十二、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
作業要點(104.06.01)‧‧‧‧‧‧‧‧‧209
二十三、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
作業要點(106.12.04)‧‧‧‧‧‧‧‧‧231
二十四、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
作業要點(109.09.01)‧‧‧‧‧‧‧‧‧233
二十五、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作業要點(113.10.24)‧‧‧‧‧‧‧‧‧237
二十六、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
(109.08.25)‧‧‧‧‧‧‧‧‧‧‧‧‧‧239

第二篇 專利師法令

一、專利師法(107.11.21)‧‧‧‧‧‧‧‧‧‧247
二、專利師證書收費標準(97.01.02)‧‧‧‧‧‧261
三、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105.12.27)‧‧‧‧‧‧263
四、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
(105.01.08)‧‧‧‧‧‧‧‧‧‧‧‧‧‧‧‧267
五、專利師懲戒辦法(109.07.15)‧‧‧‧‧‧‧‧269

第三篇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令

一、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91.06.12)‧‧‧‧‧273
二、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施行細則
(85.02.14)‧‧‧‧‧‧‧‧‧‧‧‧‧‧‧‧285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則
(85.02.14)‧‧‧‧‧‧‧‧‧‧‧‧‧‧‧‧291
四、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鑑定暨調解委員會設置辦法
(88.11.17)‧‧‧‧‧‧‧‧‧‧‧‧‧‧‧‧293

第四篇 商標法令

一、商標法(112.05.24)‧‧‧‧‧‧‧‧‧‧‧‧299
二、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89.02.02)‧‧‧‧‧‧339
三、商標法施行細則(113.05.01)‧‧‧‧‧‧341
四、商標規費收費標準(113.05.01)‧‧‧‧‧‧ 361

五、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109.06.09)‧‧‧‧‧‧‧‧‧‧‧‧‧‧‧‧365
六、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
(113.05.01)‧‧‧‧‧‧‧‧‧‧‧‧‧‧‧‧371
七、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101.08.02)‧‧‧‧‧‧‧‧‧‧‧‧‧‧‧‧381
八、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110.09.15)‧‧‧‧‧‧‧‧‧‧‧‧‧‧‧‧385
九、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
(113.04.30)‧‧‧‧‧‧‧‧‧‧‧‧‧‧‧‧393
十、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
(108.06.20)‧‧‧‧‧‧‧‧‧‧‧‧‧‧‧‧403
十一、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作業要點
(113.03.15)‧‧‧‧‧‧‧‧‧‧‧‧‧‧‧‧411
十二、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
(101.04.20)‧‧‧‧‧‧‧‧‧‧‧‧‧‧‧‧413
十三、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
(93.04.28)‧‧‧‧‧‧‧‧‧‧‧‧‧‧‧‧415
十四、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113.06.11)‧‧‧‧‧‧‧‧‧‧‧‧‧‧‧‧417
十五、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
(106.07.28)‧‧‧‧‧‧‧‧‧‧‧‧‧‧‧‧427
十六、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108.08.23)‧‧‧‧‧‧‧‧‧‧‧‧‧‧‧‧431
十七、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處理程序
(111.11.30)‧‧‧‧‧‧‧‧‧‧‧‧‧‧‧‧479

第五篇 著作權法令

一、著作權法(111.06.15)‧‧‧‧‧‧‧‧‧‧‧‧487
二、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
著作權保護協定(82.07.16)‧‧‧‧‧‧‧‧‧535
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111.05.18)‧‧‧‧545
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
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99.07.06)‧‧‧‧569
五、製版權登記辦法(92.11.05)‧‧‧‧‧‧‧‧‧571
六、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
報酬辦法(109.08.04)‧‧‧‧‧‧‧‧‧‧‧‧577
七、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93.04.14)‧‧‧‧‧‧583
八、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
實施辦法(94.01.27)‧‧‧‧‧‧‧‧‧‧‧‧587
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
辦法(98.11.17)‧‧‧‧‧‧‧‧‧‧‧‧‧‧589
十、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法
(99.09.24)‧‧‧‧‧‧‧‧‧‧‧‧‧‧‧‧593
十一、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
及使用報酬辦法(110.03.11)‧‧‧‧‧‧‧597
十二、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99.09.24)‧‧‧‧‧‧‧‧‧‧‧‧‧‧601
十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
收費準則(99.09.24)‧‧‧‧‧‧‧‧‧‧‧603

十四、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99.02.26)‧‧‧‧‧‧‧‧‧‧‧‧‧‧‧‧605
十五、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99.04.12)‧‧‧‧‧‧‧‧‧‧‧‧‧‧‧‧607
十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
委員會組織規程(108.11.27)‧‧‧‧‧‧‧609
十七、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維護管理辦法(110.12.21)‧‧‧‧‧‧‧‧611
十八、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
實施準則(111.10.28)‧‧‧‧‧‧‧‧‧‧617
十九、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
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
(111.10.28)‧‧‧‧‧‧‧‧‧‧‧‧‧‧‧621
二十、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
認定要點(95.03.23)‧‧‧‧‧‧‧‧‧‧‧623
二十一、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
作內容例示(81.06.10)‧‧‧‧‧‧‧‧‧629
二十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
使用報酬率(112.02.14)‧‧‧‧‧‧‧‧631
二十三、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82.04.24)‧‧‧‧‧‧‧‧‧‧‧‧‧‧‧633
二十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112.05.31)‧‧‧‧‧‧‧‧‧‧‧‧‧‧‧635

第六篇 營業秘密法令

一、營業秘密法(109.01.15)‧‧‧‧‧‧‧‧‧‧‧649

第七篇 光碟管理條例法令

一、光碟管理條例(105.11.30)‧‧‧‧‧‧‧‧‧657
二、光碟製造許可及申報辦法(100.01.07)‧‧‧‧667
三、來源識別碼管理辦法(98.05.07)‧‧‧‧‧‧671
四、光碟製造機具輸出入管理辦法
(98.11.27)‧‧‧‧‧‧‧‧‧‧‧‧‧‧‧‧673
五、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要點
(99.09.28)‧‧‧‧‧‧‧‧‧‧‧‧‧‧‧‧‧677

第八篇 其他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112.02.15)‧‧‧‧‧‧685

第　一　篇

專 利 法 令

專利法

1. 中華民國 33 年 5 月 29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3 條
2. 中華民國 48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33 條
3. 中華民國 49 年 5 月 12 日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4.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 16 日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5.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24 日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6.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40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39 條
7.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69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51、56、57、78～80、82、88、91、105、109、117、122、1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台九十經字第 071409 號令公布第 21、51、56、57、78～80、82、88、91、105、109、117、122 條修正條文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6、17、20、23～27、36～38、43～45、52、59、62、63、70、72、73、76、83、89、98、106、107、112～116、118～121、131、132、134、135、1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20-1、25-1、36-1～36-6、44-1、98-1、102-1、105-1、107-1、117-1、118-1、122-1、131-1、13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33、53、75、123、124、127、136、1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台九十經字第 071409 號令發布第 24、118-1 條修正條文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6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38 條；本法除第 11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20016719 號令公布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刪除現行之第 83、125、126、128～131 條，定自 92 年 3 月 31 日施行，亦即專利法中廢除刪除專利刑罰所刪除之條文，自 92 年 3 月 31 日施行，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救濟

程序解決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30026128 號令公布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除第 11 條已自公布日施行、刪除條文自 92 年 3 月 3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1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 0990051944 號令公布定自 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7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139937 號令公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之第 76 條第 2 項、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尚未施行之第 87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12.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2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41、97、116、15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 條條文；增訂第 97-1～97-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30013303 號令公布自 103 年 3 月 24 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59、122、14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09562 號令公布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43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34、46、57、71、73、74、77、107、118～120、135、1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7-2～157-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80023576 號令公布定自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17213 號令發布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一、發明專利。

二、新型專利。

三、設計專利。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第六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

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第九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權益者，無效。

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

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

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

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拋棄。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第十四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如有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二、 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三、 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專利權人、舉發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前二項規定，於遲誤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十九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第二章 發明專利

第一節 專利要件

第二十一條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一、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二、 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三、 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

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一、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二、 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二節 申請

第二十五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第二十六條　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申請專利範圍應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得包括一項以上之請求項，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摘要應敘明所揭露發明內容之概要；其不得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四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前項期間，如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

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並於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期間內，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於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期間內，檢送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前項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一、 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二、 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三、 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

第三十條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主張之：

一、 自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已逾十二個月者。

二、 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新型已經依第二十八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三、 先申請案係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改請案。

四、 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

五、 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者。

六、 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或不受理者。

前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後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先申請案申請日後逾十五個月者，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未聲明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第三十一條　相同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除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外，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第三十三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 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 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後二年內，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二個月內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者，以該經撤銷確定之發明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三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第三十七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後經過十八個月，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公開：

一、 自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

二、 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一項、前項期間之計算，如主張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準；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第三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日後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後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

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第三十九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

第四十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

為前項申請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 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 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第四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修正。

專利專責機關經依前項規定通知後，認有必要時，得為最後通知；其經最後通知者，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 請求項之刪除。

二、 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三、 誤記之訂正。

四、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於審定書敘明其事由，逕為審定。

原申請案或分割後之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

一、 對原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分割後之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二、 對分割後之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原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三、 對分割後之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其他分割後之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

第四十四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前項之中文本，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第四十五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更正、舉發、專利權期間延長及專利權期間延長舉發之審定書，亦同。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四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

圍、摘要、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四十九條　申請案經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再審查時，仍得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申請案經審查發給最後通知，而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受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經專利專責機關再審查認原審查程序發給最後通知為不當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

一、 再審查理由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

二、 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

三、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修正，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者。

第五十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第五十一條　發明經審查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認有保密之必要者，申請書件予以封存；其

經申請實體審查者，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及發明人。

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

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後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於無保密之必要時，應即公開。

第一項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於無保密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第四節　專利權

第五十二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一項或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繳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二倍之第一年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其於專利案公告後取得時，專利權人得以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並以一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

前項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所稱醫藥品，不及於動物用藥品。

第一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後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主管機關就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審定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但經審定不予延長者，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日止。

第五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

第五十六條　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之範圍，僅及於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範圍。

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 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 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 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四、 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 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六、 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第五十八條　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

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各款行為：

一、 使用該方法。

二、 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摘要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六十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以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國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而從事之研究、試驗及其必要行為。

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

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

第六十一條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依醫師處方箋調劑之行為及所調劑之醫藥品。

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前項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發明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

發明專利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同一專利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六十三條　專屬被授權人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再授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

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第六十六條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第六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 請求項之刪除。

二、 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三、 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四、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第六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外，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二、 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三、 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四、 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補繳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並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第七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 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 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

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之副本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第七十八條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查。

依前項規定合併審查之舉發案，得合併審定。

第七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舉發之審定，應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第八十條　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

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事之一，即為撤銷確定：

一、 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

二、 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之處理，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強制授權、撤銷、消滅、設定質權、舉發審定及其他應公告事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第八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第五節　強制授權

第八十七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並儘速通知專利權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

一、 增進公益之非營利實施。

二、 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權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

三、 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

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強制授權者，以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為限。

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

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其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強制授權。

第八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接到前條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強制授權申請後，應通知專利權人，並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得逕予審查。

強制授權之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

強制授權之審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其授權之理由、範圍、期間及應支付之補償金。

強制授權不妨礙原專利權人實施其專利權。

強制授權不得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強制授權與實施該專利有關之營

業，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二、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五項規定之強制授權與被授權人之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八十九條　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授權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其通知廢止強制授權。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強制授權：

一、 作成強制授權之事實變更，致無強制授權之必要。

二、 被授權人未依授權之內容適當實施。

三、 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審定支付補償金。

第九十條　為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或其他傳染病所需醫藥品，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申請人實施專利權，以供應該國家進口所需醫藥品。

依前項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但所需醫藥品在進口國已核准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

進口國如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

一、 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該國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二、 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該國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而有作為進口國之意願。但為低度開發國家者，申請人毋庸檢附證明文件。

三、 所需醫藥品在該國無專利權，或有專利權但已核准強制授權或即將核准強制授權。

前項所稱低度開發國家，為聯合國所發布之低度開發國家。

進口國如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而為低度開發國家或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

一、 以書面向中華民國外交機關提出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二、 同意防止所需醫藥品轉出口。

第九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應全部輸往進口國，且授權製造之數量不得超過進口國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或中華民國外交機關所需醫藥品之數量。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應於其外包裝依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內容標示其授權依據；其包裝及顏色或形狀，應與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所製造之醫藥品足以區別。

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應支付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補償金之數額，由專利專責機關就與所需醫藥品相關之醫藥品專利權於進口國之經

濟價值，並參考聯合國所發布之人力發展指標核定之。

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於出口該醫藥品前，應於網站公開該醫藥品之數量、名稱、目的地及可資區別之特徵。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出口之醫藥品，其查驗登記，不受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節　納費

第九十二條　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

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延展專利權期間者，在延長、延展期間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

第九十三條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年費，應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第二年以後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之。

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

第九十四條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應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

前項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指依逾越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按月加繳，每逾一個月加繳百分之二十，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其逾繳期間在一日以上一個月以內者，以一個月論。

第九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九十六條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發明專利權人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三項之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 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 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第九十七條之一　專利權人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同意其檢視查扣物。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專利權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九十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 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九十六條

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 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

三、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

四、 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 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九十七條之三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

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第九十七條之四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八條　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不能於專利物上標示者，得於標籤、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

第九十九條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

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

第一百條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

第一百零一條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

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

第三章 新型專利

第一百零四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予新型專利。

第一百零六條　申請新型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新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 原申請案處分前。

二、 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零八條　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三十日。

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零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形式審查新型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第一百十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十一條　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形式審查後，應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

經形式審查不予專利者，處分書應備具理由。

第一百十二條　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一、 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者。

二、 違反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者。

三、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揭露方式者。

四、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者。

五、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六、 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

第一百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一百十四條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第一百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就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依第一項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第一百十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第一百十七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八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僅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正：

一、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

二、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

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

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四章 設計專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一、 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二、 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三、 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設計專利：

一、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二、 純藝術創作。

三、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四、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一百二十五條　申請設計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設計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

同一人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設計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設計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前三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

一、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

二、 同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者，該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

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第一百三十一條　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 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二、 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設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

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三十日。

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三十三條　說明書及圖式，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

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第一百三十六條　設計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及於近似之範圍。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原設計專利權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 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二、 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

一、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外，應保存二十年。

二、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年外，應保存十年。

三、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外，應保存十五年。

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自審定、處分、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日所屬年度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得訂定獎助辦法。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外文本，其外文種類之限定及其他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九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十二

條規定之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其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十五條規定之專利年費減免，其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前所提出之申請案，不得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發明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新式樣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出，且依修正前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張優先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先申請案尚未公告或不予專利之審定或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物品之部分設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違反修正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未寄存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者，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有主張優先權，自最早之

優先權日起仍在十六個月內者，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違反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喪失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或處分，且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六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個月內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違反修正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喪失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或處分，且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六個月內，設計專利申請案仍在十個月內者，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出之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且其發明專利權仍存續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依修正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逾繳費期限，專利權自始不存在者。

二、依修正前第六十六條第三款、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專利權已當然消滅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物品之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

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前有關聯合新式樣專利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且於原新式樣專利公告前申請者，申請人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設計專利權

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設計專利權因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行後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專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專利之審查官分為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

第三條　專利高級審查官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並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 擔任專利審查官三年以上或於本條例施行前在專利審查機關擔任薦任第八職等專利審查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 經專利高級審查官專業訓練合格者。

第四條　專利審查官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並具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 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相關

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助理審查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助理審查官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 經專利審查官專業訓練合格者。

本條例施行前在專利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審查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於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時，得權理專利審查官職務。

第五條　專利助理審查官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並具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或前條規定資格之審查官，於本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審查工作之年資，得依下列規定採計之：

一、 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者，年資未滿三年之部分，得採計為擔任專利助理審查官之年資；年資超過三年之部分，得採計為擔任專利審查官之年資。

二、 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者，年資未滿五年之部分，得採計為擔任專利助理審查官之年資；年資超過五年之部分，得採計為擔任專利審查官之年資。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之專業訓練合格，指研習專利專責機關舉辦之專利高級審查官或專利審查官專業訓練課程，成績合格並取得證明者。

前項訓練，於晉升官等時，不得取代考試院辦理之晉升官等訓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利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36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36）六字第 38493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3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47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22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2 日經濟部（70）經法字第 416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7 條
5. 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18 日經濟部（75）經技字第 16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3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0 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 4～6、9、10、12～14、16、19、21、23、24、27～30、32、33、47、52、54～56 條條文；增訂第 10-1、37-1、5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0、45、4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3 日經濟部（83）經中標字第 0333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1046258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3046029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7 條；並自專利法施行之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704604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31、5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7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2、53～5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72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0 條；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304605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46、83、90 條條文；增訂第 26-1、26-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0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6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2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51、53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604601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5、16、28、46、48、49、58、90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8046042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89-1、90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9046029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39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104604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80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252000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8、90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有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以書面提出者，應使用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其格式及份數，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第三條　技術用語之譯名經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該院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四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

原本或正本，除優先權證明文件外，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但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原本或正本，經專利專責機關驗證無訛後，得予發還。

第五條　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以書面提出者，應以書件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第六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指定之期間，申請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展。

第七條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印章、住居所或營業所變更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但其變更無須以文件證明者，免予檢附。

第八條　因繼受專利申請權申請變更名義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因受讓而變更名義者，其受讓專利申請權之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但公司因併購而承受者，為併購之證明文件。

二、 因繼承而變更名義者，其死亡及繼承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及送達處所。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其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申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申請人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對專利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代理人之送達處所變更時，應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第十條　代理人就受委任之權限內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選任或解任代理人、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分割案、撤回改請案、撤回再審查申請、撤回更正申請、撤回舉發案或拋棄專利權，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者，應敘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日期，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為之。

第二章　發明專利之申請及審查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同條項所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有多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前述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所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指具有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

前項所稱申請時，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

第十五條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發明名稱。

二、 發明人姓名、國籍。

三、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四、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申請時敘明之：

一、 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二、 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三、 聲明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同一人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

第十七條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發明名稱。

二、 技術領域。

三、 先前技術：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

四、 發明內容：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五、 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

六、 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七、 符號說明：有圖式者，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

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

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

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生物材料寄存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寄存機構者，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具有該生物材料之存活證明。

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

記載之序列表。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

第十八條　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之內容；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並敘明標的名稱及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其依附之項號並應以阿拉伯數字為之；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依附於二項以上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但多項附屬項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

第十九條　請求項之技術特徵，除絕對必要外，不得以說明書之頁數、行數或圖式、圖式中之符號予以界定。

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得引用圖式中對應之符號，該符號應附加於對應之技術特徵後，並置於括號內；該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請求項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

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其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於解釋請求項時，應包含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

第二十條　獨立項之撰寫，以二段式為之者，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特徵部分應以「其特徵在於」、「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解釋獨立項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第二十一條　摘要，應簡要敘明發明所揭露之內容，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

摘要，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用語。

摘要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依職權修正後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應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為代表圖，並列出其主要符號，簡要加以說明。

未依前項規定指定或指定之代表圖不適當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依職權指定或刪除後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二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中之技術用語及符號應一致。

前項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應以打字或印刷為之。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補正之中文本，應提供正確完整之翻譯。

第二十三條　發明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圖式應註明圖號及符號，並依圖號順序排列，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

第二十四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有部分缺漏或圖式有缺漏之情事，而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一、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二、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撤回。

前項之說明書或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送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正本。

申請人於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內檢送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與該影本為同一文件

之正本；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但其正本已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者，得以載明正本所依附案號之影本代之。

第一項優先權證明文件，經專利專責機關與該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已為電子交換者，視為申請人已提出。

第一項規定之正本，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並應釋明其與正本相符。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如同時或先後亦就其先申請案依本法規定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撤回其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或先申請案之領證申請；屆期未擇一撤回者，其先申請案不予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得申請退還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同日，指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相同；若主張優先權，其優先權日亦須相同。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申請人未分別聲明，包括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及新型專利申請案中皆未聲明，或其中一申請案未聲明之情形。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新型專利權，如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公告前，發生已當然

消滅或撤銷確定之情形者，發明專利不予公告。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

前項技術上相互關聯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

前項所稱特別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

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有無相互關聯之判斷，不因其於不同之請求項記載或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而有差異。

第二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二、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一、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二、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者，應檢附差異部分之劃線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並得於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就差異部分為

說明。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專利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舉發撤銷確定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專利專責機關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時，應將下列事項公開之：

一、 申請案號。

二、 公開編號。

三、 公開日。

四、 國際專利分類。

五、 申請日。

六、 發明名稱。

七、 發明人姓名。

八、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九、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

十、 摘要。

十一、 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及其符號說明。

十二、 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十三、 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十四、 有無申請實體審查。

第三十二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實體審查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案號。

二、 發明名稱。

三、 申請實體審查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四、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五、 是否為專利申請人。

第三十三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優先審查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案號及公開編號。

二、 發明名稱。

三、 申請優先審查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四、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五、 是否為專利申請人。

六、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商業上實施狀況；有協議者，其協議經過。

申請優先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尚未申請實體審查者，並應依前條規定申請實體審查。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應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為廣告目錄、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或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書面通知。

第三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通知面詢、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屆期

未辦理或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

第三十五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文字或符號有明顯錯誤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訂正，並通知申請人。

第三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但刪除請求項者，得以文字加註為之。

二、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如修正後致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頁數、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應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修正說明書者，其修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

二、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

三、修正圖式者，其修正之圖號及修正理由。

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刪除部分請求項，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重行排列；修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其他圖之圖號，應依圖號順序重行排列。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專利專責機關為最後通知者，第二項第二款之修正理由應敘明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加之文字下方。

二、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正說明書者，其訂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

二、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訂正之請求項、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請求項之項號。

三、訂正圖式者，其訂正之圖號、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號。

第三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同時申請誤譯訂正及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得分別提出訂正及修正申請，或以訂正申請書分別載明其訂正及修正事項為之。

發明專利同時申請誤譯訂正及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任何人認該發明應不予專利時，得向專利專責機關陳述意見，並得附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新型專利之申請及審查

第四十條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有部分缺漏或圖式有缺漏之情事，而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一、 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二、 補正之說明書或部分圖式，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撤回。

前項之說明書或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本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案號。
二、 新型名稱。
三、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四、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五、 是否為專利權人。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為專利權人對為商業上實施之非專利權人之書面通知、廣告目錄或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

第四十四條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新型專利證書號數。
二、 申請案號。
三、 申請日。
四、 優先權日。
五、 技術報告申請日。
六、 新型名稱。
七、 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八、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之姓名或名稱。
九、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
十、 專利審查人員姓名。
十一、 國際專利分類。
十二、 先前技術資料範圍。
十三、 比對結果。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四章　設計專利之申請及審查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同條項所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有多次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前述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所稱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

前項所稱申請時，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

第四十八條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設計名稱。

二、 設計人姓名、國籍。

三、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四、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之。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外，並應於申請書載明原設計申請案號。

第五十條　申請設計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設計名稱。

二、 物品用途。

三、 設計說明。

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第五十一條　設計名稱，應明確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

物品用途，指用以輔助說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功能等敘述。

設計說明，指用以輔助說明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其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敘明之：

一、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二、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具變化外觀者，應敘明變化順序。

三、 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簡要敘明之：

一、 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

二、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三、 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第五十二條　說明書所載之設計名稱、物品用途、設計說明之用語應一致。

前項之說明書，應以打字或印刷為之。

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外文本，其說明書應提供正確完整之翻譯。

第五十三條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

前項所稱之視圖，得為立體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

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主張色彩者，前項圖式應呈現其色彩。

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

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

標示為參考圖者，不得作為設計專利權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

第五十四條　設計之圖式，應標示各圖名稱，並指定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為代表圖。

未依前項規定指定或指定之代表圖不適當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依職權指定後通知申請人。

第五十五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而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一、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二、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撤回。

前項之說明書或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一類別，指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同一大類之物品。

第五十八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說明書及圖式。

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五十九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二、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修正說明書者，其修正之頁數與行數及修正理由。

二、修正圖式者，其修正之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

第六十條　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加之文字下方。

二、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正說明書者，其訂正之頁數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與行數。

二、訂正圖式者，其訂正之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式名稱。

第六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本章之規定，適用於衍生設計專利。

第五章　專利權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前，於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第六十三條　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

公司因併購申請承受專利權登記者，前項應檢附文件，為併購之證明文件。

第六十四條　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信託登記者，其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二、 信託關係消滅，專利權由委託人取得時，申請信託塗銷登記者，其信託契約或信託關係消滅證明文件。

三、 信託關係消滅，專利權歸屬於第三人時，申請信託歸屬登記者，其信託契約或信託歸屬證明文件。

四、 申請信託登記其他變更事項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第六十五條　　申請專利權授權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授權登記者，其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二、 申請授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三、 申請授權塗銷登記者，被授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因授權期間屆滿而消滅者，免予檢附。

前項第一款之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

二、 授權種類、內容、地域及期間。

專利權人就部分請求項授權他人實施者，前項第二款之授權內容應載明其請求項次。

第二項第二款之授權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第六十六條　　申請專利權再授權登記者，應由原被授權人或再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再授權登記者，其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二、 申請再授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三、 申請再授權塗銷登記者，再被授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因

原授權或再授權期間屆滿而消滅者，免予檢附。

前項第一款之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再授權範圍，以原授權之範圍為限。

第六十七條　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

二、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三、申請質權塗銷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

二、債權金額及質權設定期間。

前項第二款之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第六十八條　申請前五條之登記，依法須經第三人同意者，並應檢附第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申請專利權繼承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與繼承證明文件。

第七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圖式替換頁。

二、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

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應經被授權人、質權人或全體共有人同意者，其同意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更正說明書者，其更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更正內容及理由。

二、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更正之請求項、更正內容及理由。

三、更正圖式者，其更正之圖號及更正理由

更正內容，應載明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內容；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第二項之更正理由並應載明適用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款次。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刪除部分請求項，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更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

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申請更正者，並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舉發案號。

第七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者，應檢附對該專利權之撤銷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舉發聲明，於發明、新型應敘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請求項之意旨；其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者，並應具體指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於設計應敘明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舉發理由，應敘明舉發所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並敘明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

第七十三條　舉發案之審查及審定，應於舉發聲明範圍內為之。

舉發審定書主文，應載明審定結果；於發明、新型應就各請求項分別載明。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合併審查之更正案與舉發案，應先就更正案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應不准更正者，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或申復結果仍應不准更正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合併審定之更正案與舉發案，舉發審定書主文應分別載明更正案及舉發案之審定結果。但經審查認應不准更正者，僅於審定理由中敘明之。

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合併審查多件舉發案時，應將各舉發案提出之理由及證據通知各舉發人及專利權人。

各舉發人及專利權人得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間內就各舉發案提出之理由及證據陳述意見或答辯。

第七十六條　　舉發案審查期間，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商舉發人與專利權人，訂定審查計畫。

第七十七條　　申請專利權之強制授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理由，並檢附詳細之實施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廢止專利權之強制授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廢止之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強制授權之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核准強制授權之審定書內載明被授權人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一、 強制授權之實施情況。

二、 製造產品數量及產品流向。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定專利證書號數標示之附加，在專利權消滅或撤銷確定後，不得為之。但於專利權消滅或撤銷確定前已標示並流通進入市場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利權人得備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

一、 專利證書滅失或遺失。

二、 專利證書陳舊或毀損。

三、 專利證書記載事項異動。

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時，原專利證書應公告作廢。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更正後無劃

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更正說明書者，其更正之頁數與行數、更正內容及理由。

二、 更正圖式者，其更正之圖式名稱及更正理由。

更正內容，應載明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內容；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第二項之更正理由並應載明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款次。

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申請更正者，並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舉發案號。

第八十二條　專利權簿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

二、 專利權期限。

三、 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

四、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事務所。

五、 申請日及申請案號。

六、 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七、 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八、 公告日及專利證書號數。

九、 受讓人、繼承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專利權讓與或繼承登記之年、月、日。

十、 委託人、受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信託、塗銷或歸屬登記之年、月、日。

十一、 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授權登記之年、月、日。
十二、 質權人姓名或名稱及質權設定、變更或塗銷登記之年、月、日。
十三、 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及核准或廢止之年、月、日。
十四、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五、 延長或延展專利權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十六、 專利權消滅或撤銷之事由及其年、月、日；如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部分請求項經刪除或撤銷者，並應載明該部分請求項項號。
十七、 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號碼。
十八、 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八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公告專利時，應將下列事項刊載專利公報：
一、 專利證書號數。
二、 公告日。
三、 發明專利之公開編號及公開日。
四、 國際專利分類或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五、 申請日。
六、 申請案號。
七、 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
八、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姓名。
九、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十、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

十一、 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設計專利之圖式。

十二、 圖式簡單說明或設計說明。

十三、 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第一次申請專利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十四、 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優先權之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十五、 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其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十六、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另申請發明專利之聲明。

第八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下列事項刊載專利公報：

一、 專利證書號數。

二、 原專利公告日。

三、 申請案號。

四、 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

五、 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

六、 更正事項。

第八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定後，應將下列事項刊載專利公報：

一、 被舉發案號數。

二、 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

三、 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四、 舉發人姓名或名稱。

五、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
六、 舉發日期。
七、 審定主文。
八、 審定理由。

第八十六條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時，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檢送之模型、樣品或書證，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限期領回者，申請人屆期未領回時，專利專責機關得逕行處理。

第八十八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其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應使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書表格式。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申請書外，其說明書、圖式或圖說，得使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書表格式：

一、 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提出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
二、 本法修正施行前以外文本提出之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或圖說。
三、 本法修正施行前或依第一款規定提出之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

修正或更正，其修正或更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或圖說。

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其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者，以本法修正施行日為其優先權日。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指下列之專利案：

一、強制授權申請之發明專利案。

二、獲得諾貝爾獎之我國國民所申請之專利案。

三、獲得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專利案。

四、經提起行政救濟之舉發案。

五、經提起行政救濟之異議案。

六、其他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重要歷史意義之技術發展、經濟價值或重大訴訟之專利案。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

1. 中華民 70 年 10 月 2 日經濟部（70）經法字第 416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24 日經濟部（73）經技字第 146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79)經中標字第 029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25 日經濟部(80)經中標字第 015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8 日經濟部（83）經中標字第 08688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6.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經濟部（90）經智字第 090038795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7.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3038255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專利法施行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704604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2 條條文；刪除第 1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8 月 26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804607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2 條條文；增訂第 2-1、11-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0046034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2 條條文；增訂第 2-2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1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12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82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13.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204607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3046051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804604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發明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

一、 申請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 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 申請實體審查，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

四、 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五、 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六、 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七、 申請再審查，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

八、 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其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五十

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情事申請舉發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九、 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十、 申請延長專利權，每件新臺幣九千元。

十一、 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二、 申請強制授權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十三、 申請廢止強制授權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十四、 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第三款之實體審查申請費及第七款之再審查申請費，於修正請求項時，其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一、 於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數計算之。

二、 於申請案已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其新增之請求項數與審查意見通知前已提出之請求項數合計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

發明專利申請案所檢附之申請書中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申請費減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先提出之外文本為英文本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

同時為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一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發明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退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或第七款之再審查申請費。但該申請案已完成聯合面詢者，不適用之：

一、 撤回申請案。

二、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視為撤回。

三、 改請。

第四條　發明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申請費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一、 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

二、 適用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三、 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

第五條　新型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

一、 申請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 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 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 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五、 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其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情事申請舉發者，每件新臺幣九千元。

六、 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七、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六百元。

八、 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九、 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

同時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六條　設計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

一、 申請設計專利或衍生設計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 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 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 申請改請為設計專利或衍生設計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五、 申請再審查，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六、 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七、 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八、 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九、 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

同時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七條　各項登記申請費如下：

一、 申請專利申請權讓與或繼承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 申請專利權讓與或繼承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 申請專利權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 申請專利權授權塗銷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五、 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六、 申請專利權質權消滅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七、 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八、 申請專利權信託塗銷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九、 申請專利權信託歸屬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八條　其他各項申請費如下：

一、 申請發給證明書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二、 申請面詢，每件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三、 申請勘驗，每件每次新臺幣五千元。
四、 申請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印章或簽名，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五、 申請變更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或變更其姓名，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六、 申請變更代理人，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七、 申請專利權授權、質權或信託登記之其他變更事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申請，其同時為二項以上之變更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第九條　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第十條　經核准之發明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 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五千元。
三、 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新臺幣八千元。
四、 第十年以上，每年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經核准之新型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 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四千元。
三、 第七年以上，每年新臺幣八千元。

經核准之設計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八百元。
二、 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二千元。
三、 第七年以上，每年新臺幣三千元。

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於延長期間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年費；核准延展之專利權，每件每年應繳年費新臺幣五千元。

專利權有拋棄或被撤銷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得申請退還。

第一項年費之金額，於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數額繳納。

依本法規定計算專利權期間不滿一年者，其應繳年費，仍以一年計算。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

1.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30 日經濟部（83）經中標字第 0853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2.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2046152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專利法施行之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5046036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專利法施行之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7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9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2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然人，指我國及外國自然人。

本辦法所稱我國學校，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校，指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

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其為外國企業者，亦同。

第三條　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外國中小企業者，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減收之專利年費，每件每年金額如下：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減收新臺幣八百元。

二、 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收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得一次減收三年或六年，或於第一年至第六年逐年為之。

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以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年費金額以比率方式加繳。

第六條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逐年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免收專利年費。

申請免收專利年費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應於下列各款規定之期間內為之：

一、 第一年之專利年費，應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二、 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或期滿六個月內。

第七條　專利權人於預繳專利年費後，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免專利年費者，得自次年起，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

專利權人經專利專責機關准予減收專利年費並已預繳專利年費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得減收專利年費者，應自次年起補繳其差額。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法字第 091860007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2046144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7 條；並自專利法施行之日施行（原名稱：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
3.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75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404602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5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6 月 18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寄存生物材料，應備具下列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寄存機構（以下簡稱寄存機構）申請之：

一、 申請書（附表二），載明申請寄存者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設有代表人之機構，其名稱、代表人姓名、營業所。

二、 生物材料之基本資料（附表三）。

三、 必要數量之生物材料。

四、 規費。

前項生物材料為進口者，應附具其輸入許可證明。

第一項之申請，委任代理人者，應於申請時提出委任書。

第三條　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種類包括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噬菌體、病毒、動物

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及其他應寄存之生物材料。

第四條　生物材料寄存之保存型式應以冷凍乾燥或冷凍方式為之，寄存生物材料所用之容器規格如附表一。但無法以冷凍乾燥或冷凍方式為之者，得以寄存機構認定之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前項生物材料應以適當之溫度及方式傳送，以維持其存活與特性，並避免於傳送過程中釋放至環境中。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必要數量之生物材料規定如下：

一、 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噬菌體及以轉殖於宿主方式寄存之質體，應寄存六管，且各管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二、 病毒、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及培養條件特殊之生物材料，應寄存二十五管，且各管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三、 以核酸方式寄存之質體至少十微克，並平均分裝於二十五管，且各管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四、 其他應寄存之生物材料，應寄存之數量由寄存機構認定。

前項第三款以核酸方式寄存之質體，寄存機構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寄存者提供適當保存形式之宿主六管，且各管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第六條　申請寄存有下列情形之一，寄存機構應拒絕受理：

一、 未依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寄存者。

二、 未依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提出適當型式及必要數量之生物材料者。

三、 依法令管制之生物材料。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生物材料已有明顯的污染，或依科學理由，無法接受此生物材料之寄存者。

寄存機構拒絕受理前，應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寄存者，限期陳述意見。

第七條　寄存機構應自第二條所定之申請寄存應備具事項齊備之日起一個月內進行存活試驗，並於證明該生物材料存活時，開具寄存證明書予申請寄存者。

前項寄存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二、 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 寄存機構受理寄存之日期。

四、 寄存機構之受理號數。

五、 申請寄存者賦予生物材料之辨識號碼或符號。

六、 寄存申請書中關於該生物材料之學名。

七、 存活試驗之日期。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存活試驗，而未能證明該生物材料存活時，申請寄存者應於寄存機構指定期限內補正該生物材料之相關資料或其培養材料。

第八條　寄存機構依前條規定完成存活試驗後，因保管該生物材料之必要或依申請寄存者之申請，得對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再次進行存活試驗。

寄存機構為進行前條或前項存活試驗，需特殊成分之培養材料者，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寄存者提供之。

第九條　寄存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開具存活試驗報告：

一、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存活試驗結果為不存活時。

二、 依申請寄存者之申請。

三、 依非申請寄存者而為第十三條之受分讓者申請。

前項存活試驗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二、 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 寄存機構受理該寄存之日期。

四、 寄存機構受理該寄存之號數。

五、 存活試驗之日期。

六、 存活試驗結果生物材料是否存活。

存活試驗之結果為不存活時，存活試驗報告並應記載試驗之條件及相關資料。

第十條　生物材料寄存於寄存機構之期間為三十年。

前項期間屆滿前，寄存機構受理該生物材料之分讓申請者，自該分讓申請之日起，至少應再保存五年。

前二項規定之寄存期間屆滿後，寄存機構得銷燬寄存之生物材料。

第十一條　申請寄存者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不得撤回寄存。但於寄存機構依第七條第一項開具寄存證明書前，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撤回寄存（附表五）者，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寄存費用，但應扣除已進行存活試驗之費用。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撤回寄存者，寄存機構應將該生物材料交還或銷燬，並通知申請寄存者。

第十二條　寄存機構對所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及其相關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外，不得將有關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樣品及其相關資訊提供予第三人。

第十三條　寄存機構對下列申請者，應提供分讓寄存之生物材料：

一、 專利專責機關。

二、 申請寄存者或經申請寄存者之承諾者。

三、 依第十四條規定得申請者。

寄存機構依前項分讓予申請寄存者以外之人後，應將該分讓情事以書面通知申請寄存者。

寄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供分讓時，應同時提供申請寄存者所賦予生物材料之學名。

申請者申請寄存機構提供其培養或保存生物材料之條件者，寄存機構應予提供。

第十四條　為研究或實驗之目的，欲實施寄存之生物材料有關之發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寄存機構申請提供分讓該生物材料：

一、 有關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公告者。

二、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者。

三、 專利申請案被核駁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申請再審查者。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生物材料，不得提供他人利用。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分讓，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附表四）。

二、 公告、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或專利專責機關核駁審定書影本。

三、 僅為研究或實驗目的使用之切結。

四、 不將該生物材料提供予他人之切結。

第十五條　寄存機構對依第十三條之申請，因申請者未具備專業知識或處理該生物材料之環境，而對環境、植物或人畜健康有危害或威脅時，得拒絕提供分讓該生物材料。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取得具病原性或危害環境之生物材料者，使用後應立即銷燬，並通知寄存機構。

第十七條　寄存之生物材料原已確認存活而後發現不再存活或有其他情形，致寄存機構無法繼續提供分讓者，申請寄存者如於接獲寄存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提供該生物材料者，得以原寄存之日為寄存日。

申請寄存者因生物材料之性質或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內重新提供，經寄存機構准予延展者，前項期間得延展之。

申請寄存者依前二項規定重新提供生物材料者，應就其所重新提供之生物材料與原寄存之生物材料確屬相同，提出切結書。

重新提供之生物材料未於期限內送達寄存機構者，以重新送達寄存機構之日為寄存日。

申請寄存者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生物材料者，寄存機構應通知專利專責機關。

第十八條　寄存機構依申請寄存者所提供或同意之方法進行存活試驗或保存，如生物材料發生無法保存或提供分讓之情事者，寄存機構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申請寄存應繳納之寄存費用如下：

一、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及噬菌體，每件新臺幣三萬八千四百元。

二、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及其他生物材料，每件新臺幣五萬二千八百元。

三、前二款生物材料之保存條件特殊者，得由寄存機構依其性質、保存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與申請寄存者另行約定之。

前項之生物材料確認不存活時，得申請退還扣除如第二十條規定存活試驗費用後之寄存費用。

第二十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寄存機構開具存活試驗報告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一、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及以轉殖於宿主方式寄存之質體，每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二、 以核酸方式寄存之質體，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噬菌體及其他生物材料，每件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三、 前二款生物材料之培養條件特殊者，由寄存機構依其性質、培養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收取之。但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寄存機構提供分讓生物材料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一、 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及噬菌體，每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二、 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及其他生物材料，每件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三、 前二款生物材料之培養條件特殊者，由寄存機構依其性質、培養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收取之。但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寄存機構提供有關培養或保存生物材料之條件者，應繳納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申請換發或補發寄存證明書，每件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附表，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以公告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申請寄存生物材料，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發明專利申請人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間內檢送之寄存證明書未包括存活證明時，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送存活證明，屆期未補送者，視為未寄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附表一

申請寄存生物材料所用之容器規格

（一） 冷凍乾燥管

以單層或雙層玻璃管方式，長度 10 公分以下，直徑 1.6 公分以下。

（二） 冷凍管

以旋蓋方式並為抗冷凍之材質，高度在 4 至 5 公分間，口徑 1.1 公分以下。

（三） 試管

長度在 8 至 16.5 公分間，口徑在 1.0 至 1.6 公分間。

附表二

寄存申請書

（填寫本書件前，請先行詳閱申請書後之申請須知，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寄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寄存號碼：_____

壹、申請人

□ 個人寄存

□ 機構寄存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或名稱: （中文）_____

: （英文）_____

地 址: （中文）_____

: （英文）_____

代表人: （中文）_____

: （英文）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貳、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　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參、寄存之生物材料

學　名:（中文）_____

:（拉丁學名）_____

申請人給予之號碼或符號:_____

肆、生物材料寄存之保存型式及數量

一、保存型式

□冷凍乾燥　□冷凍　□其他：____（無法以冷凍乾燥或冷凍方式保存者適用）

（建議保存條件：□4℃冷藏　□液態氮冷凍　□其他：溫度_____）

二、數量

□管數：_____

是否以核酸方式寄存？

□否

□是，_____微克，核酸濃度 _____

是否提供宿主？□否　□是，管數：_____

伍、附件

□ 規費：□寄存費用　□36000元 □48000元 □其他＿＿＿＿

□存活試驗報告費用　□2400元　□4800元　□其他＿

□ 委任書一份。

□ 生物材料基本資料一份。

□ 申請寄存之生物材料輸入許可證明一份。

□ 生物材料一批。

□ 其他＿＿＿＿＿＿＿＿＿＿＿＿＿＿＿＿

陸、簽章

一、寄存機構進行存活試驗及保存方式

□ 寄存機構限以申請人所提供之方法進行存活試驗及保存。

□ 寄存機構得以申請人所提供之方法或相當之方法或較先進之方法進行存活試驗及保存。

二、茲將本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申請寄存於（寄存機構），並同意遵守關於生物材料寄存之相關法令及（寄存機構）為進行寄存之規定。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表三

生物材料之基本資料

壹、生物材料之分類命名、符號

學　名:（中文）＿＿＿＿＿＿＿＿＿＿＿＿＿＿＿＿

　　:（拉丁學名）＿＿＿＿＿＿＿＿＿＿＿＿＿＿＿＿

申請人給予之號碼或符號:＿＿＿＿＿＿＿＿＿＿＿＿

貳、培養、保存及存活試驗條件

一、培養基 ＿＿＿＿＿＿＿＿＿＿＿＿＿＿＿＿＿＿

二、生長溫度 ＿＿＿＿＿＿℃

三、通氣性 ＿＿＿＿＿＿＿

四、長期保存最適方法

□冷凍

□冷凍乾燥

□其他＿＿＿＿＿＿＿＿＿＿＿＿＿＿＿＿＿＿＿

五、請另附頁詳細說明培養基配方，保存時保護液配方，降溫方式等。

六、生物材料如為突變株時，請說明突變劑及分離方法。（請附頁說明）

七、質體、病毒或噬菌體請另外附頁說明使用之宿主、轉殖或感染方式及核酸純化方法，若以核酸型式寄存者，請

註明濃度或力價。

參、對生物健康及環境危害之性質說明

一、寄存之生物材料對生物健康或環境是否具有危害？

□ 是，對□人類，□動物，□植物，□其他＿＿＿＿＿＿

說明如下（可另頁詳細說明。勾選動物或植物者，請說明物種種類）＿＿＿＿＿＿＿＿＿＿＿＿＿＿＿＿

□ 申請人不認為寄存之生物材料對生物健康或環境具有危害。

二、寄存之生物材料屬於下列危險群：□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或更高。（請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法規。）

肆、其他資料

一、生物材料其他名稱＿＿＿＿＿＿＿＿＿＿＿＿＿＿

二、相關宿主學名＿＿＿＿＿＿＿＿＿＿＿＿＿＿＿＿

三、生物材料歷史

(1)分離者＿＿＿＿＿＿＿＿＿＿＿＿日期＿＿＿＿＿

(2) 分離來源：請勾選□人體，□動物，□植物，□其他

說明如下（勾選人體者，請說明是否源自本國人。勾選動物或植物者，請說明物種種類。）＿＿＿＿＿＿＿＿＿＿＿＿

採集地點＿＿＿＿＿＿＿＿＿＿＿＿＿＿＿＿＿＿

(3) 鑑定者＿＿＿＿＿＿＿＿＿＿日期＿＿＿＿＿＿＿

(4) 本生物材料是否保存於其他菌種中心？

□ 否。

□ 是，菌種中心名稱 _____

該菌種中心給予之編號_____

(5) 本生物材料是否經過人為之特殊處理？

□否。

□是（是否經基因操作？□否。□是。），

說明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四、本生物材料特點(可附頁說明。寄存機構得要求寄存者另以附件方式提出說明。)_

_____

_____

_____

附表四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

壹、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 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學名:_____

寄存號碼:_____

□ 申請提供生物材料之培養條件或保存條件

貳、申請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或名稱: _____

地 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參、使用者切結

□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只供做研究實驗使用，不得進行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不得轉提供給他人，如有違反，

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具病原性或對環境有害，將僅供研究實驗使用，並保證使用後即予銷燬並通知（寄存機構），不使之流出實驗室，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切結人

□申請人: _____（簽章）

代表人: _____（簽章）

肆、附件

□規費：□申請提供分讓生物材料費用 □2400元 □4800元
□其他_____

□ 申請提供培養或保存條件費用 360元。

□ 有關該生物材料之審定公告影本一份。

□ 有關該生物材料之公開公告影本一份。

□ 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影本一份。

□ 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

□ 寄存者同意提供分讓之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伍、簽章

茲為研究、實驗之目的，向（寄存機構）申請提供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並同意遵守使用分讓生物材料之相

關法令規定。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撤回寄存申請書

壹、撤回寄存之生物材料

學名:_____

寄存者給予之號碼或符號:_____

寄存編號:_____

寄存機構對生物材料之處置:□交還寄存者(衍生費用由寄存者支付);□銷燬

貳、申請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或名稱: (中文)_____

: (英文)_____

地 址: (中文)_____

: (英文)_____

代表人: (中文)_____

: (英文)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 話: _____傳 真: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　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 _____傳 真: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肆、簽章

申請人瞭解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尚未經寄存機構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開具寄存證明書，茲依前揭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申請撤回該生物材料之寄存。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代理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1. 中華民國86年1月1日經濟部（86）經中標字第85462156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6）衛署藥字第85072874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糧字第85164466A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0條
2. 中華民國88年10月6日經濟部（88）經智字第88461688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8）衛署藥字第88057006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糧字第8802063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7、10條條文；並自88年7月1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93年3月3日經濟部經智字第09204614580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0920022086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藥字第09303022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3、8條條文
4.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經濟部經智字第10104608520號令、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11411302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101002169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2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經濟部經智字第10704601450號令、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71402972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107070947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107年4月1日施行
6. 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經濟部經智字第11252000120號令、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21405209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112005275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10條條文；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醫藥品為衛生福利部；於農藥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專利證書號數。

二、 發明名稱。

三、 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四、 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

五、 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期。

前項申請應檢附依法取得之許可證影本及申請許可之國內外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專利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將申請書之內容公告之。

經核准延長專利權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專利權人檢附專利證書俾憑填入核准延長專利權之期間。

第四條　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一、 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

二、 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外臨床試驗，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依第一項申請准予延長之期間，應扣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國內外臨床試驗重疊期間及臨床試驗與查驗登記審查重疊期間。

第五條　申請延長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 國內外臨床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二、 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三、 藥品許可證影本。

第六條　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包含：

一、 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

二、 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外田間試驗，以經專利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需者為限。

依第一項申請准予延長之期間，應扣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國內外田間試驗重疊期間及田間試驗與登記審查重疊期間。

第七條　申請延長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 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二、 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三、 農藥許可證影本。

第八條　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其國內外試驗開始日在專利案公告日之前者，自公告日起

算；國內外試驗開始日在專利案公告日之後者，自該試驗開始日起算。

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期間之訖日，為取得許可證之前一日。

第九條　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經審查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超過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以所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1.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經濟部（85）經中標字第 850204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
2.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8 日經濟部（87）經中標字第 870010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3、14、2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2038554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404601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6046006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704600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804600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1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82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304601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21、22 條條文；刪除第 9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404603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11、15、22 條條文；增訂第 15-1、16-1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7 月 2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設國家發明創作獎予以獎助。

依前項規定獎助之對象，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

第三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每二年得辦理評選一次。

第四條　本辦法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獎助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得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法人、團體辦理。

第五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分為發明獎及創作獎。各獎項均含金牌、銀牌，每件頒發獎狀、獎座及獎金。

第六條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受領人。

數人共同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獎助之獎助金，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屆期仍無法協議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

依第二項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每一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受領一只；共同受領獎座者，所有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共同受領一座。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得自行負擔費用，請求專利專責機關協助複製獎座。

第七條　參選發明獎者，以其發明在辦理評選年度之前六年度內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且於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者為限。

參選創作獎者，以其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在辦理

評選年度之前六年度內取得我國之新型或設計專利權，且於報名截止日仍為有效者為限。

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得再行參選一次。但已獲獎者，不得再行參選。

第八條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者，應由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填具報名表，並檢附參選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專利證書及參選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參選創作獎之新型創作人，除前項文件外，應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參選者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之作業應公正、公開，不受任何組織或第三人之干涉。

第十一條　為辦理本辦法評選有關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得組成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以下簡稱評選審議會）。

評選審議會置評選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主任評選委員，由專利專責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之；其餘評選委員，由專利專責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擔任。

評選委員為無給職；評選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

評選審議會得依報名參選之標的類別，分設評選小組辦理。

評選作業及有關事項，由評選審議會決議後辦理。

第十二條　評選審議會會議由主任評選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評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評選委員指定或評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十三條　評選審議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評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評選審議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以專利專責機關名義為之。

第十五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初選：評選審議會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提名入圍複選名單。

二、 複選：評選審議會得按實際需要就入圍複選名單，實地勘評或由參選者進行簡報說明後，進行複選評分。

三、 決選：評選審議會依初選評分占百分之三十及複選評分占百分之七十計算總分，決選得獎者。

第十五條之一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其專利權人即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者，得由評選審議會於複選階段酌予加分。

前項加分標準由評選審議會決議之。

第十六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如參選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均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得從缺之。

前項評選基準，由評選審議會決議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者，得於接獲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評選結果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應由參選者填具申請書，載明欲複查之參選創作名稱及聯絡資料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

第十七條　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在我國取得專利權後之四年內，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之獎項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該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之補助。

前項經費補助如下：

一、 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 美洲地區：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三、 歐洲地區：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同一人同時以二以上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者，其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該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曾獲專利專責機關補助，不得再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申請補助。當年度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申請補助項目曾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能就實際支出金額超出該補助金額部分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補助。

第一項之著名國際發明展，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

符合申請第一項之補助者，發明人、新型創作

人或設計人應於參展當年度提出申請補助。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申請表格式、應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得辦理國家發明創作展。

第十九條　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者，其專利權經撤銷，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抄襲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助。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助及補助，專利專責機關因預算編列，得予以適當之調整。

第二十一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項數、獎金額度、參選須知、報名書表格式、應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7046021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4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2、16 條條文；並自專利法施行之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經濟部令經智字第 10204606870 號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10、16 條條文；增訂第 5-1、15-1、15-2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
4.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404603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16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7 月 15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2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904602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2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專利電子申請：指使用專利專責機關所規定之軟硬體資訊設備傳送專利電子申請文件。

二、 使用人：指為專利電子申請之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三、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指使用人依專利專責機關所規定之專利電子申請表單所填寫之申請書及其所附之電子檔。

四、 電子傳達：指使用人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將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

五、 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六、 電子憑證：指依電子簽章法許可之憑證機構簽發之有效憑證。

七、 數位簽章：指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

八、 電子公文：指專利專責機關於專利申請及其相關程序中，以電子方式作成之各式公文書。

九、 受送達人：指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專利申請及其相關程序，同意專利專責機關為電子送達之人。

十、 電子送達：指專利專責機關將電子公文傳送至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並經受送達人下載該電子公文。

十一、 電子公文下載平台：指專利專責機關提供受送達人下載電子公文之資訊系統。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與書面申請文件有同一效力。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之申請案及其他相關申請案。

前項得以專利電子申請之申請案種類及程式，由專利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前三個月公告之。

第五條　使用人為專利電子申請前，應先完成下列程序：

一、 取得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憑證機構所發給之電子憑證。

二、 於專利專責機關所規定之網頁，確認同意電子申請約定，並登錄相關資料。

第五條之一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所載代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得由其中一人為代表以其電子憑證傳送，其餘未為傳送者，除有表示異議外，均推定已受委任。

第六條　電子傳達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檔案格式、檔案位元組大小、電子封包格式、傳送方式及使用之電子申請軟體，應符合專利專責機關之規定。

二、 備具有效之數位簽章。

第七條　專利專責機關收受使用人電子傳達符合前條且無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後，應即通知使用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專利專責機關之標記。

二、 完整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之收受時間。

三、 前款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之收文文號或申請案號。

四、 對所收受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之訊息摘要。

第八條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不符合第六條規定者，視為未被電子傳達。

有前項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即通知使用人。

第九條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之部分或全部難以辨識或不完整者，全份專利電子申請文件視為未被電子傳達。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含有病毒或其他惡意之程式碼者，視為難以辨識。

有前項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予以隔離，不進行解毒相關程序。

專利專責機關對前項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得於一定期間後，逕予銷毀或為其他維護系統安全之措施。

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即通知使用人。

第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第七條至前條規定通知使用人，應以電子郵件或專利專責機關提供之其他方式通知之，不另以紙本送達之。

專利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之方式通知失敗者，應依前項規定之方式再通知一次。

使用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信箱可正常收受郵件之狀態，並於電子傳達後適時查閱專利專責機關之通知。

第十條之一　使用人使用約定帳號扣繳方式進行線上繳費，若因帳戶餘額不足無法扣繳成功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使用人補繳之期間及方式。

第十一條　專利電子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除依本法或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檢送原本、正本或證據外，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

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檢送電子檔者，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檢送第一項電子檔之原本或正本以驗證之。

第十二條　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一份。

設計專利申請案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一份。

使用人電子傳達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時，得將.doc/.docx/.pdf/.jpg/.tif 格式之原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一併電子傳達。若審查發現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內容缺漏、失真或前後不一致者，專利專責機關同意使用人依原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之內容提出修正。

第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故障時，應立即於其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十四條　使用人向專利專責機關電子傳達之送達時間，以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收受之時間為準。但使用人已取得系統自動回復送件或繳費成功之訊息，實際未完成傳送程序者，視為已送件或已繳費。

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人為專利電子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

一、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超過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限制。

二、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故障而依第十三條規定公告。

第十四條之二　依前條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所為之送達時間，以專利專責機關收受之時間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但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第六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準用之。

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收受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後，應保存收受之原始版本，以供查驗。

專利專責機關對所收受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原始版本及其複製本之儲存與管理，應確保真實、完整及機密。

第十五條之一　專利專責機關應送達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公文，得以儲存於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之電子公文代之，其與紙本公文有同一效力。

專利專責機關就專利案件為電子送達前，應經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

前項同意，由專利專責機關訂定電子形式之同意書，供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第十五條之二　專利專責機關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受送達人至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下載該電子公文。

同一申請案如有二個以上送達處所相同之代理人，若其中一人同意電子送達，則不另行寄送紙本公文。

同一申請案如有二個以上送達處所相同之受送達人，任一受送達人均有下載電子公文之權限，但其中一人下載完成後，其他人即不得下載。

電子送達之時間，以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所記錄受送達人下載電子公文之時間為準，並自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受送達人未於專利專責機關傳送電子公文至電子公文下載平台後五個工作日內下載電子公文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取下該電子公文，改以紙本公文送達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4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專利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2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外文本，其外文種類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為限。

不符前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

第三條　同一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之外文本者，以最先提出者為準。如申請人聲明以後提出之外文本為準者，以後提出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

前項提出日為同日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外文本，屆期未擇一者，不受理其申請案。

第四條　發明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圖式。

新型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

設計專利以外文本申請者，應備具圖式，並載明其設計名稱。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304601440 號令、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31006024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103 年 3 月 24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利權人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向貨物進口地海關申請查扣，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 專利權證明文件；其為新型專利權者，並應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 侵權分析報告及足以辨認疑似侵權物之說明，並提供疑似侵權物貨樣或照片、型錄、圖片等資料及其電子檔。

四、 足供海關辨認查扣標的物之說明，例如：進口人、統一編號、報單號碼、貨名、型號、規格、可能進口日期、進口口岸或運輸工具等。

五、 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者，須附委任書。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資料須補正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於補正前，通關程序不受影響。

第三條　查扣之申請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下列擔保：

一、 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 銀行定期存單。

三、 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四、 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 授信機構之保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擔保，應設定質權於海關。

申請人未提供第一項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前，海關對於疑似侵權物依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海關於實施查扣前，得通知申請人予以協助，如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予協助致海關無法執行時，海關對於疑似侵權物依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海關就查扣之申請，經審核符合前三條規定者，應即實施查扣，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第六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申請檢視被查扣物者，應以書面向貨物進口地海關為之。

前項檢視，應依海關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法為之。

海關為前項指定時，應注意不損及被查扣物機密資料之保護。

第七條　申請人於海關依第五條規定書面通知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應依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就查扣之疑似侵權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如於實施查扣前

已提起訴訟者，亦應通知海關。

前項期限，海關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第八條　被查扣人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請求廢止查扣時，應以書面向貨物進口地海關申請，並提供第三條第一項核估價格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前項之擔保，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或被查扣人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貨物進口地海關申請廢止查扣：

一、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專利權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

二、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

第十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海關應依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前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廢止查扣者，海關得取具代表性貨樣。

第十一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向海關申請返還保證金或擔保，應敘明其事由，有下列文件者，並應檢附之：

一、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達成和解之和解書影本。

三、 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他造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他造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施行。

專利資料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7046055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000627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
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352000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及第 3 條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對申請取得單一年度或多年度之我國專利資料者，應依本標準收費。

第三條　　申請取得公告說明書影像、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公告全文、公開全文、發明公開英譯資料、公告新型英譯資料、公告發明英譯資料、專利公報影像、發明公開公報影像、公告文字資料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我國之專利資料，以儲存於電子媒體、網路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五條　　申請我國專利資料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收取。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種類		產品名稱		計價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元）
即期資料		一	公告說明書影像	年	七萬二千元
		二	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	年	七萬二千元
		三	公告全文	年	二十一萬一千元
		四	發明公開全文	年	十五萬七千元
		五	發明公開英譯資料	年	六十四萬七千元
		六	公告新型英譯資料	年	四萬七千元
回溯資料	全文	七	公告全文（不含書目、影像）	年	十五萬元
		八	發明公開全文（不含書目、影像）	年	十五萬元
	影像	九	公告說明書影像	年	五萬八千元
		十	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	年	五萬八千元
		十一	西元一九五０年至二０００年專利公報影像	式	十萬元
		十二	專利公報影像	年	一萬四千元
		十三	發明公開公報影像	年	八千元
	英譯	十四	發明公開英譯資料	年	三十二萬二千元
		十五	公告發明英譯資料	年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六	公告新型英譯資料	年	二萬三千元
	書目	十七	公告文字資料（含書目、摘要、申請專利範圍）	式	九千元

即期資料：指產品提供時之當年度或未來年度專利資料

回溯資料：指產品提供時不含當年度之以前年度專利資料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8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3)經中標字第 085145 號公告訂頒
2.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0200302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3.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220030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 為處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註冊商標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專利法、商標法規定申請專利、註冊商標並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者，其權利始受保護。

三、 大陸地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註冊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應委任在臺灣地區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

前項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代理人，以專利師、律師及專利代理人為限。

四、 大陸地區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使用簡體字者，應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屆期未補正者，依專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商標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申請專利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簡體字本提出，且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

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簡體字本視為未提出。

五、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使用簡體字者，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正體中文本。

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六、 大陸地區人民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專利閱卷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11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訂頒
2.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3200307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8200312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220030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點條文；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以下簡稱閱卷）專利案卷事項，特依專利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下列專利案卷，任何人均得申請閱卷：
(一) 經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二) 經公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案。
(三) 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之異議案、舉發案、更正案、專利權期間延長案或強制授權案。
(四) 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已作成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

三、 下列專利案卷，僅當事人得申請閱卷：
(一) 審查中且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二) 審查中之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三) 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不予專利，且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四) 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不予專利之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四、 下列專利案卷，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卷：

（一）審查中之舉發案。

（二）審查中之更正案。

（三）審查中之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案。

（四）審查中之強制授權案。

（五）審查中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

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該專利權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影響之關係者。

五、 受法院囑託及受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委任之鑑定人，得申請閱卷。

六、 專利案卷中之資料係由申請閱卷之人提供者，得就其提供之資料申請閱卷，不受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之限制。

七、 專利案卷之資料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不予提供閱卷：

（一）涉及他人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

（二）本局內部單位簽呈、函稿、會辦意見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但經本局同意提供者，不在此限。

（三）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四）其他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檔案法第十八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專利案卷含有前項不予提供之資料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八、 申請閱卷應填寫閱卷申請書，載明申請閱卷內容要旨及用途；其為利害關係人者，應釋明閱卷之法律上利益，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閱卷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並應提出委任書。

前項代理人，不以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為限。

申請閱卷程式不符或要件不備，本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九、 本局應自受理申請閱卷之日起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日。

本局於核准閱卷時，應一併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但案卷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俟案卷齊備或理由消滅後，再行指定，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

十、 申請人依指定期日到達指定地點後，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經本局人員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始得洽取案卷閱覽；閱畢後，應將原卷交本局人員點收無訛後，始得離開。

申請人撤回閱卷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期日閱卷者，至遲應於閱卷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本局；申請人遲誤指定閱卷期日者，本局得另行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

十一、 閱卷應在指定地點為之，不得將案卷攜出閱卷地點，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對於卷內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二）裝訂之卷內資料不得拆散、證物不得拆解。

（三）卷內文件、證物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四）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資料之行為。

十二、 專利案卷經電子儲存者，以影像或複製品提供閱卷為原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1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3200306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5200309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8、9 點；並自 95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6.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920031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220030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6、7 點；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8.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6200321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溯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9.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1200301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有關專利之面詢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審查人員審查專利案認為經面詢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辦理面詢。

三、 申請面詢，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並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

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

（一）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

（二）提起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

（三）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

（四）申請再面詢案，案情已臻明確而無面詢必要。

（五）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不符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 申請面詢者，至遲應於接受面詢前繳納面詢規費；未繳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辦理面詢。

五、 得出席面詢之人員如下：

（一）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

（二）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三）申請人或其受雇人、或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四）舉發人、專利權人、利害關係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出席面詢。

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因故不克出席面詢時，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代為出席面詢。以視訊方式為之者，亦同。

六、 面詢，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本局辦公處所或各地服務處所為之，必要時得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為之。

當事人就舉發案以外之案件，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經本局許可者，得辦理遠距視訊面詢。

前項適當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非公開之處所。

（二）具備本局所定之軟硬體設備，且可保持良好視訊品質。

每件專利案每次面詢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但經承審之審查人員許可者，得延長一小時。

七、 本局為進行面詢，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面詢：

（一）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

（二）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書。

（三）面詢進行之程序、方式。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舉發案件之面詢，應通知兩造當事人同時出席面詢，並告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面詢。

八、 出席面詢之人員，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未提出而無法適時補正者，本局得取消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

開始面詢時，本局應告知受面詢人有關該面詢依據之本法條文、需要保密之事項。出席、列席面詢之人應遵守會場秩序，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本局得加以糾正、制止，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

初審案或再審查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等內容，有需要補充說明或修正者，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限期補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修正本。

舉發案於面詢進行中，對於舉發理由書及答辯書等相關內容，得行使闡明權，若有需要補充說明或提出答

辯者，審查人員得於面詢後函知當事人限期補送書面資料。

面詢過程，當事人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但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九、 面詢時應當場製作面詢紀錄，記載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面詢之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面詢紀錄。

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為之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經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出席之人員確認。

辦理遠距視訊面詢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將面詢紀錄以科技設備傳送至出席視訊面詢之人員，經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回傳本局。

案件經面詢者，應俟一切紀錄、補充或修正資料併卷後方得繼續審查。補充或修正資料逾限未補正者，逕依面詢紀錄及現有資料審查。

十、 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面詢者，本局得逕行審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改期，至遲應於面詢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送達本局，由本局另行指定面詢期日及地點，並以一次為限。

以視訊方式為之者，如有視訊中斷或其他與視訊設備相關之事由，致當日無法續行面詢時，本局得另行指定面詢期日及地點為之。

十一、 本局確認無辦理之必要而不辦理者，應退還當事人已繳之規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3200308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920031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2200305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專利案之勘驗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審查人員審查專利申請案或舉發案，認為勘驗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三、 勘驗應由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為之。必要時，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會同進行。

四、 得出席勘驗之人員如下：

(一)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二) 專利申請人或其受雇人、或專利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三) 舉發人、被舉發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出席勘驗。但應得本局之許可。

五、 審查人員認為有依職權勘驗之必要時，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勘驗之事由及勘驗標的，並限期請當事人回復是否同意提供勘驗標的物；屆期未回復或不同意提供勘驗標的物者，逕依現有資料審查。

六、 本局為勘驗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相關人員出席：

（一）勘驗之主題、內容。

（二）勘驗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三）應攜帶之物品、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四）相關人員經本局通知未依指定時間出席時，審查人員得逕行勘驗。

（五）當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改期，由本局另行指定勘驗期日；改期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指定勘驗日之五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本局承辦人員。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七、 申請勘驗者，至遲應於勘驗前繳納勘驗規費；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不受理。

本局確認無勘驗之必要而不辦理者，應退還當事人已繳之規費。

八、 出席勘驗之人員，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未提出而無法適時補正者，本局得取消勘驗，並將該情形記載於勘驗紀錄。

開始勘驗時，審查人員應告知出席勘驗之人員有關該勘驗依據之本法條文。參加勘驗之人員應遵守現場秩序，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審查人員得加以糾正、制止，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勘驗，並將該情形記載於勘驗紀錄。

九、 勘驗時，於申請案，應先確認勘驗標的與申請專利範圍所載者相同；於舉發案，應先確認勘驗標的與引證標的相同。

十、 為利於勘驗，審查人員於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為相關事實之說明或提供證據資料。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法明白答復所詢問之事項者，應記載於勘驗紀錄；無法當場提供證據資料者，應限期提供；屆期未提供者，逕依勘驗紀錄及現有資料審查。

十一、 當事人或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人員經通知均未出席時，審查人員得取消該勘驗，並將該情形記載於勘驗紀錄。

勘驗過程，審查人員得以攝影、錄音、錄影或其他必要之方式存檔採證。

對於勘驗標的及相關證物之存檔採證，除由出席審查人員自行採證外，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協助。

勘驗標的及相關證物經當事人確認與卷存之照片一致，且審查人員亦認為該照片已足以證明者，可於勘驗紀錄中載明，毋庸再予拍攝。

勘驗時，審查人員對案件之內容、證據及處理結果應不予評論。

十二、 勘驗時應當場製作勘驗紀錄，記載勘驗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勘驗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勘驗紀錄簽名確認。

十三、 為避免當事人質疑本局之公正性，勘驗人員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有關行政程序外接觸禁止之

規定，對於當事人因勘驗所發生之交通、餐飲、住宿或其他各種便利之提供應予拒絕。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72003099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8200308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820032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020030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3528003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1. 依據及目的

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舉行專利舉發案件之聽證，參照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相關規定，特訂定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1.2 聽證之目的，係在提供系爭舉發案當事人就爭議事由、證據及法律見解等進行陳述意見與相互詢答的機會，有助於審查人員斟酌聽證所調查的全部事實與證據及相互詢答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相，並據此作成處分。

2. 名詞定義

2.1 當事人：指系爭舉發案的舉發人及被舉發人。

2.2 利害關係人：指系爭舉發案當事人以外下列之人：
(1) 因系爭專利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2) 系爭專利之被授權人、質權人。

(3) 其他因系爭專利權利之存否，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人。

2.3 代理人：指受前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或律師。

2.4 主持人：由系爭舉發案之審查人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3. 聽證之舉行

3.1 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申請聽證者，應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經本局認為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舉行之。

3.2 本局認為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得依職權舉行之。

3.3 依聽證程序所審查之舉發案件，本局應辦理聽證公告，並指派三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進行。

4. 相關文件或證據送交

4.1 自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十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4.2 舉發人所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變更原舉發理由之法條或具體事實、變更具體事實與證據之關係者，不納入聽證事證予以考量。

5. 預備聽證

5.1 為使聽證順利進行，本局得視個案之繁複程度，通知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舉行預備聽證：

(1) 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

(2) 釐清文書及證據之適格性。

(3) 整理及簡化爭點。

(4) 釐清系爭舉發案之更正事項。
(5) 協議聽證攻防重點。
(6) 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

5.2 依前項所為之協議，當事人應受其拘束。

5.3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6. 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

6.1 本局舉行聽證期日三十日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當事人，並於本局辦公處所或網站公告之。
(1) 聽證之事由及依據。
(2)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
(3)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4) 系爭舉發案之審查人員。
(5) 聽證之主要程序。
(6) 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7) 當事人於聽證時，僅得就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內容陳述意見；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對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8) 聽證是否公開或不公開之理由。
(9) 缺席聽證之效果。

6.2 當事人申請對證人或鑑定人提問，本局認有必要時，得於聽證前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屆期到場。

6.3 當事人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應於已定之聽證期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局審酌其有正當理由者，將通知改期舉行聽證；如無正當理由者，將通知如期進行聽證。

6.4 當事人認為聽證程序之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十日內，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經本局審酌其有正當理由者，將通知聽證程序不公開；如無正當理由者，將通知聽證程序仍應公開。

6.5 利害關係人申請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二十日內為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6 本局必要時得依職權變更聽證期日、場所或取消聽證。

6.7 當事人認為審查人員有專利法規定之迴避事由者，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審查人員迴避。經審酌其理由正當者，本局應命被申請之審查人員迴避，並指派其他審查人員。

6.8 有關審查人員、聽證期日或場所之變更、取消聽證，本局應重新通知與公告。

7. 不舉行聽證之答復

對於舉行聽證之申請，本局如認為其理由明顯與案情無關，或案情已臻明確而無進行聽證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或於審定書中載明不舉行聽證之理由。

8. 聽證主持人職權

聽證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並得行使下列職權：

(1) 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
(2) 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3)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4) 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5) 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6)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程序進行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7) 當事人逾時出席聽證，應不准出席聽證，但經主持人認有釐清案情之必要時，得准予出席聽證。

(8) 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時，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9) 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10) 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11)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或改期聽證。

(12) 於聽證程序終結前，得就事實上、法律上或證據上之爭點，適度公開心證。

(13)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9. 聽證程序之進行

9.1 聽證應按公告指定的期日，於本局指定之場所進行，本局得錄音或錄影。

9.2 聽證程序，除審查人員、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及必要之證人、鑑定人外，僅限事先申請並准予列席之利害關係人或准予旁聽之一般民眾參加。

前項當事人為法人者，得委任其受雇人出席聽證；代理人，得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出席聽證。

9.3 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但當事人已於聽證前申請不公開，或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相關文件及證據內容之公開，對

其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者，主持人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9.4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不能親自出（列）席聽證，其所在處所與本局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為聽證之陳述意見及發問時，主持人認為適當者，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以該設備為之，並視為已出（列）席聽證。

9.5 聽證開始前，應先核對出（列）席聽證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確認是否有出（列）席資格。出（列）席聽證之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能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且無法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不准其出（列）席聽證，並將該情形記載於聽證紀錄。

9.6 聽證由三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進行，進行聽證時，審查人員應出席聽證。

9.7 一方當事人未於指定期日出席聽證者，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聽證程序。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定聽證期日：

(1)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 當事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到場。

(3) 到場之當事人於本局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4)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理由、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方當事人。

9.8 聽證程序由主持人宣布聽證開始後，首先應由主持人敘明案件編號、事由等基本資料，其次確認出（列）席人員的資格，均無異議時，即進行聽證要旨說明、宣布排定的發言、相互詢答發言順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9.9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於聽證程序進行中即時向主持人聲明異議。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9.10 主持人簡要說明案情，就當事人提交的證據進行核對，並確認爭點。

9.11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提出問題前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9.12 主持人認為當事人業已充分進行相互詢答，由當事人作最後意見陳述後，即應宣布聽證結束。但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再為聽證。

9.13 聽證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得放棄部分主張爭點、事由。前述放棄之爭點或事由，應記載於聽證紀錄，且不予審查。

9.14 當事人對案件爭點或程序問題有不明時，可請求主持人簡要說明。

9.15 主持人應曉諭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本於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行政訴訟。

10. 聽證程序之中止

10.1 雙方當事人合意撤回舉發，或有重大事由影響舉發聽證之進行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

10.2 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並經糾正或制止無效時，主持人得中止聽證程序。

10.3 聽證紀錄應記明聽證中止事由。

10.4 因中止而未完成聽證程序所為之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11. 聽證秩序之維持

聽證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出（列）席及旁聽人員應聽從主持人之指揮。

(2)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6)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未經許可錄音、錄影或攝影者，主持人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或攝影內容。

(7)主持人為前述許可時，應審酌錄音、錄影或攝影目的及對聽證程序進行之影響，並得徵詢其他在場之人意見。但有依法不公開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不應許可。

(8)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12. 聽證之紀錄

12.1 聽證及預備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附卷。前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聽證之事由及依據。

(2) 到場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

(3)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4)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5) 當事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6) 詢問事項及答復要旨。

12.2 聽證紀錄，得以問答方式記載要旨，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

12.3 聽證紀錄應當場製作完成，由審查人員、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確認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對其記載有異議者，應即時提出。主持人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12.4 拒絕簽名或蓋章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應記明其事由。

12.5 依前述 9.4 進行聽證程序之紀錄，由本局人員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出（列）席人員，經其確認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後，再以科技設備傳回本局，其效力與經簽名或蓋章之聽證紀錄同。

13. 一般民眾之旁聽

13.1 一般民眾申請旁聽者，應於聽證期日前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13.2 前項申請旁聽者，本局依申請之順序准許旁聽，並以設置之旁聽席位為限。

14. 聽證之語言

聽證時，應用國語，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2200317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2 年 12 月 2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02003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 為強化臺日合作關係、便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及提高審查效率，並執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係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以下簡稱特許廳），透過相互合作，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作業。

三、 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局：係指申請人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為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局。

（二）第二局：係指申請人已在第一局提出專利申請後，又就相同創作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第一局之專利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之受理局。

（三）存取碼（Access-Code ）：係指由第一局所核發，可取得申請人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申請案電子檔，確認其申請案號、申請日、專利類別等資料之案件代碼。

四、 智慧局作為第一局之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在智慧局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欲向特許廳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得向智慧局申請該基礎案之存取碼。

（二）申請人向智慧局申請存取碼，得於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中註明之，亦得以電子申請方式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申請存取碼無須繳納規費。

（四）申請人嗣後向特許廳申請專利，主張我國優先權，得以存取碼替代優先權證明文件。

（五）特許廳於收受申請人提出智慧局核發之存取碼後，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六）智慧局於接收特許廳所傳送之主張優先權清單後，經核對申請案號與存取碼之對應無誤時，將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加密檔案，以郵寄或網路傳輸等方式交換予特許廳。

五、 智慧局作為第二局之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主張日本優先權，並於下列期限，向智慧局提出特許廳核發該案之存取碼者，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1. 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案自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
2. 設計專利申請案自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個月內。

（二）智慧局於收受申請人提出特許廳核發之存取碼後，將該基礎案之申請日、申請案號、專利類別及存取碼等列入主張優先權清單，以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特許廳。

（三）特許廳於接收智慧局所傳送之主張優先權清單後，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六、 智慧局未能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補救方式如下：

（一）因網路傳輸系統故障或郵寄失誤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由智慧局或特許廳以排除故障、補寄等方式補救之。經補救後，視為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二）因申請人提供之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二個月內補正正確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七、 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於本作業要點施行日之前者，亦得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420031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252800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 為強化臺韓合作關係、便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及提高審查效率，並執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係指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韓國智慧局」），透過相互合作，以電子交換方式相互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作業。

三、 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第一局：係指申請人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為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局。

(二) 第二局：係指申請人已在第一局提出專利申請後，又就相同創作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第一局之專利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之受理局。

四、 智慧局作為第一局之作業流程：

(一) 申請人在智慧局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欲向韓國智慧局申請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得向智慧局聲明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為前款聲明者，視為同意智慧局將該申請案相關申請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韓國智慧局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用。

（三）申請人嗣後向韓國智慧局申請專利，主張我國優先權，得以已向智慧局聲明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替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四）韓國智慧局於收受申請人依前款所提出之聲明後，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五）智慧局於接收韓國智慧局所傳送之主張優先權清單後，經核對申請日、申請案號、專利類別及申請人依第一款所為聲明，對應無誤時，將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經加密後以郵寄或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韓國智慧財產局。

五、 智慧局作為第二局之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主張韓國優先權，聲明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二）智慧局於收受申請人前款之聲明後，將列入主張優先權清單，以郵寄或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韓國智慧局。

（三）韓國智慧局於接收智慧局所傳送之主張優先權清單後，將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六、 智慧局未能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補救方式如下：

（一）因網路傳輸問題、系統故障或郵寄失誤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由智慧局或韓國智慧局以補寄等方式補救之。經補救後，視為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二）因申請人提出之基礎案資料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二個月內補正正確資料，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七、 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於本作業要點施行日之前者，亦得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專字第 10512201280 號修正全文；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0200308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局為顧及專利申請人權益且使其更加彈性運用本方案，爰修正 98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之方案，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本方案申請。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本方案之事由 3 應繳納申請規費。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為鼓勵綠能相關技術之發展，新增事由 4 之申請條件，事由 4 應繳納申請規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事由 4 之「綠能技術」修正為「綠色技術」。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或再審查後，符合下列所述四種事由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

一、方案內容

1、 事由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所謂「外國對應申請案」可為與在我國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屬同一專利家族者，但不排除未於我國主張優先權之對應申請案，其判斷原則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發明已揭露於該對應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中。

申請人在依據事由 1 提出加速審查時，應提供其外國對應申請案於核准前所接獲之所有審查意見通知書和檢索報告，若是沒有檢索報告，則無需提供。

依事由 1 申請加速審查所須檢附文件包括：

(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

(2) 外國專利局已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或外國專利局之核准通知影本及其即將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

(3) 外國專利局於審查過程中所核發之所有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若為中文或英文以外者，並應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4) 前述(2)申請專利範圍中譯本與向本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間之差異說明（如二、撰寫格式 1、範例 1）。如無不同，則於前述(1)申請書中勾選「無差異免送」即可。

(5) 前述(3)中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之非專利文獻影本(專利文獻無需檢送)。

上述(1)至(3)為必需檢送之文件；(4)若符合所述之無差異情況，則可免送；(5)若無，則可免送。另外申請人可一併提出任何其認為有利於本局加速審查之文件，例如：申請人向外國專利局提出之申復文件，或若有引證文獻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時，申請人可說明本申請案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依據上述事由 1 所提出的加速審查，考量其他國家之 PPH 制度，大多限定只有尚未開始審理之案件(即未接獲專利局發出之審查意見通知者)才可以提出申請。而本方案接受所有審查中的案件均可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因此若本局審查人員已經對該申請案核發過審查意見通知，要求申請人限

縮其申請專利範圍，且申請人亦已進行限縮，致該案修正成較狹窄之申請專利範圍者，為避免浪費行政成本，申請人不得以外國核准範圍較國內申請案已修正之申請專利範圍大之外國案核准文件，為加速審查之依據。

原則上，依事由 1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案，將於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但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2、 事由 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申請人在依據事由 2 提出加速審查時，至少應提供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和其之前所得到的檢索報告(包括歐洲專利局主動發出，或是 PCT 指定三局所發出之檢索報告)，若是沒有檢索報告，則無需提供。

依事由 2 申請加速審查所須檢附文件包括：

(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
(2) 美日歐專利局核發之審查意見通知書所依據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
(3) 美日歐專利局核發之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影本；若為英文以外者，應 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4) 前述(2)申請專利範圍中譯本與向本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間之差異說明（如二、撰寫格式 1、範例 1），如無不同則於前述(1)之申請書中勾選 「無差異免送」即可。
(5) 前述(3)所檢附的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中，若有引證文獻指出該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者，申請人須說明本申請案具可專利性之理由(如二、撰寫格式 2、範例 2)。

(6) 前述(5)之引證文獻若包括非專利文獻，應檢送該非專利文獻影本(專利文獻 無需檢送)。

上述(1)至(3)為必需檢送之文件；(4)若符合所述之無差異情況，則可免送；(5)及(6)若無，則可免送。另外，申請人可一併提出任何其認為有利於本局加速 審查之文件，例如：申請人申復外國專利局之申復文件、第二次或之後之審查意見等。

依事由 2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案，本局審查結果通知時間將視不同情況而有不同。倘申請人提出之外國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與向本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 範圍間無差異(也就是前述(4)中所述之無差異情況者)，將於申請人齊備相關文 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對 於不符前述(4)中所述之無差異情況者，將於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9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但兩者實際審查時 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3、 事由 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申請之專利案為申請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為使申請人儘速明確其申請案之可專利性，得提出加速審查申請。依事由 3 提出加速收審查者，所需檢附文件包括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及能夠說明申請人商業上實施必要之相關證 明文件(例如已洽談授權契約、廣告目錄等)，與申請規費每件新臺幣 4000 元。

原則上，依事由 3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案，本局將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但實際審 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4、 事由 4：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

專利申請案之發明係與綠色技術相關者，為使申請人能儘速明確其申請案之可專利性進而使用綠色技術發明，得提出加速審查申請。依事由 4 申請加速審查時，所需檢附之文件包括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1 份及該申請案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如二、撰寫格式 3、範例 3)，與申請規費每件新臺幣 4000 元。

符合下列綠色技術相關之專利申請案，可提出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1) 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2) 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申請綠色技術相關之加速審查申請案，其請求項所請發明須與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含括之技術直接相關，或藉由說明書、圖式內容或其他資料佐證請求項所 請發明屬於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含括之相關技術。

原則上，依事由 4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案，本局將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但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有關「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申請人可自本局網站下載填寫後提出申請，另外本局網站上亦有提供「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答客問」，將常見問題整理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撰寫格式

1、 範例 1：外國對應案與向本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之差異說明

（本國申請案） 第951xxxxx號 申請案現行申請 專利範圍項次	（外國對應申請案） USxxxxxxxB2 申請專利範圍項次	對應本國案之差異說明
1-3	無	外國對應案 無對應請求項
4(獨立項)	1(獨立項)	內容相同
5	2	內容相同
6(獨立項)	3(獨立項)	本案第6-8項合併後 相當於對應案第3項
7		
8		
9	4	相當於對應案第4項 依附至第3項之內容
無	5	本案無請求
10(獨立項)	6(獨立項)	對應案於基質前 加入「乾燥」二字
11(獨立項)	7(獨立項)	本案較對應案增加 「視情況旋轉」之敘述
12(獨立項) <申請專利範圍內容>	相當於對應案 第9項之附加技術 特徵依附至本案第 12項	差異內容如 劃線部分所示。 （申請專利範圍內容 差異較多時， 建議以此方式呈現）
13	9	相當於對應案 第9項之附加技術 特徵依附至本案第12項

2、 範例 2：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新穎性）本案請求項 1 獨立項所述裝置，其在側踏板底部設有軌槽，而引證 1<文件編號>中揭示之裝置則無此軌槽之設置，故本案請求項 1 所請裝置相較於引證 1 具有新穎性。

（進步性）本案請求項 1，與引證 2 <文件編號> 相較，其差異在於 <簡述本項與引證 2 技術特徵之差異>，且 <簡述對於本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而言非能輕易完成之理由>，故本請求項相較於引證 2，非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

3、 範例 3：申請案之請求項為綠色技術相關說明

(1) 請求項 1 記載的「太陽能電池」，係 XX 利用△△可有效的吸收太陽能並加以儲存，為太陽能源相關之技術領域。

(2) 請求項 1 記載的「金屬氧化物」，於說明書的【0000】段落載明，該金屬氧化物係使用於 LED 照明，並可提供每瓦 XXX 流明（lm／w），具有提升亮度節省能源之效果。

(3) 請求項 1 記載的「油電引擎」，於申請案【0000】段落載明，該引擎係使用電動馬達和雙傳動系統，具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效果。

(4) 請求項 1 記載的「變頻式發動機」，為關於「離岸風力」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檢附相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首頁及摘要 1 份。

三、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對照簡表

申請事由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4、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	
外國專利局		不限		美國、日本、歐洲專利局		無		無	
請求時間		已通知進行實體審查或再審查後							
申請時要件	加速審查申請書	✓		✓		✓	應敘明商業實施狀況	✓	應敘明綠色相關技術之範疇
	對應案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	✓	公告或核准申請專利範圍(未公告者須附核准通知影本)	✓	外國專利局審查意見通知中所依據之申請專利範圍	×		×	
	差異說明	△	無差異時免送	△	無差異時免送	×		×	
	外國檢索報告/審查意見通知書	✓	為中文或英文以外者應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	為英文以外者應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		×	
	具可專利性之理由	×	申請人認為有利加速審查時可提供	△	無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引證時免送	×		×	
	非專利文獻影本	△	僅需檢送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文獻	△	僅需檢送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文獻	×		×	
	申請人商業實施證明文件	×		×		✓		×	
	綠色相關技術之說明	×		×		×		✓	敘明申請案之請求項所請發明為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含之內容或以其他資料佐證請求項所請發明屬於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含技之內容。
加速審查規費		不需繳納規費		不需繳納規費		每件新台幣 4000 元		每件新台幣 4000 元	
智慧局於文件齊備後發出審查結果所需時間		6 個月		申請範圍無差異：6 個月	申請範圍有差異：9 個月	6 個月			
		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註：✓須檢附之要件；△視情況檢附之要件；×無須檢附之要件。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作業方案

1.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專字第 10112200541 號函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專字第 102120246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專字第 1021220355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專字第 1041220466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專字第 10512201281 號公告修正；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施行

基於國際各專利局間審查結果合作分享，本局自100年9月1日起陸續與其他國家(PPH簽訂國)簽訂PPH。為提高專利局間審查成果互相分享，並促進PPH合作之效益，本局自101年3月1日起推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審查作業方案，簡稱TW-SUPA方案」。

依據TW-SUPA方案，若申請人以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第一申請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簡稱OFF)，之後向PPH簽訂國專利局提出一外國對應申請案，則申請人可備具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TW-SUPA方案申請，本局將對該發明專利申請案進行加速審查。TW-SUPA方案將可支援申請人利用PPH獲得外國專利，而本局亦藉由首先提供檢索與審查結果，對國際間專利審查工作分享作出貢獻。

一、 申請要件

依本方案提出之專利申請案須滿足以下要件：

(一) 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其係被一外國對應申請案指定作為國際優先權基礎案，該外國須為 PPH 或 PPH MOTTAINAI 簽訂國。

(二) 提出申請之時點不得超過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日起 6 個月。

(三) 我國申請案已經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且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函。

適格之外國對應申請案係指與我國簽訂PPH或PPH MOTTAINAI計畫國家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二、 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須載明欲審查之我國申請案案號，以及外國對應申請案之受理國家、申請案號與申請日。

(二) 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例示參見附件)：須為足以證明已在外國提出申請，並取得申請日及案號，且已指定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國際優先權基礎案之文件。

(三) 申請規費：每件新台幣 4,000 元。

三、 程序規定

(一) 符合申請要件且文件齊備者，本局將於6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但實際審查時間將視申請案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二）不符合申請要件或文件不齊備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通知後仍未符合者，該申請案將以正常程序進行審查。

【附件：美國、日本與韓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

範例1：美國發出的**Filing Receip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ddress: COMMISSIONER FOR PATENTS
P.O. Box 1450
Alexandria, Virginia 22313-1450
www.uspto.gov

APPLICATION NUMBER	FILING or 371(c) DATE	GRP ART UNIT	FIL FEE REC'D	ATTY.DOCKET.NO	TOT CLAIMS	IND CLAIMS
13/306,167	11/29/2011	3657	1010	TW-TAE-0644	36	1

CONFIRMATION NO. 6150

62439
SINORICA, LLC
19785 Crystal Rock Drive
Suite 207
Germantown, MD 20874

FILING RECEIPT

Date Mailed: 12/14/2011

Receipt is acknowledged of this non-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taken up for examination in due course. Applicant will be notified as to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 Any correspondence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must include the following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the U.S. APPLICATION NUMBER, FILING DATE, NAME OF APPLICANT, and TITLE OF INVENTION. Fees transmitted by check or draft are subject to collection. Please verify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presented on this receipt. **If an error is noted on this Filing Receipt,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request for a Filing Receipt Correction.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this Filing Receipt with the changes noted thereon. If you received a "Notice to File Missing Parts" for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submit any corrections to this Filing Receipt with your reply to the Notice. When the USPTO processes the reply to the Notice, the USPTO will generate another Filing Receipt incorporating the requested corrections**

Applicant(s)

Li-Ho Yao, Taipei, TAIWAN;
Simon Fan, Hsinchu County, TAIWAN;

Power of Attorney: The patent practitioners associated with Customer Number 062439

Domestic Priority data as claimed by applicant

Foreign Applications (You may be eligible to benefit from th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rogram at the USPTO. Please see http://www.uspto.gov for more information.)
TAIWAN 100136387 10/07/2011

If Required, Foreign Filing License Granted: 12/08/2011

The country code and number of your priority application, to be used for filing abroad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 is **US 13/306,167**

Projected Publication Date: 04/11/2013

Non-Publication Request: No

Early Publication Request: No
** **SMALL ENTITY** **

範例 2：日本發明(特許)專利申請之申請書(願書)及 JPO 發出的受領書

【書類名】 特許願
【整理番号】 P21400F
【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 殿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３００ シンチュー シティー ウーリン ロード レイン １７９ ナンバー ２ １４エフ－１
【氏名】 ホアン シー チョン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６２２ チーアイー カウンティー ダーリン タウンシップ ガンぴエルン ナンバー ８９
【氏名】 トゥ ポー ミン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２２０ タイペイ カウンティー パンツァオ シティー ワンシェン ストリート ナンバー ３
【氏名】 イエー イン チャオ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４２９ タイチュン カウンティー シォンガン タウンシップ ダぴョウ ロード ナンバー３４３
【氏名】 リン ウェン ユイ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４０４ タイチュン シティー ノース ディストリクト ワンチャン ファースト ストリート ナンバー６０
【氏名】 ウー ポン イー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７１０ タイナン カウンティー ヨンカン シティー ぴエンツァン ストリート レイン ３３２ ナンバー １６
【氏名】 スゥ チー ポン
【発明者】
【住所又は居所】 台湾国 ３０４ シンチュー カウンティー シンフォン タウンシップ ミンシン ストリート レイン ４２６ ナンバー７６エフ－２
【氏名】 チャン シー シウン
【特許出願人】
【識別番号】 506243208
【氏名又は名称】 アドヴァンスト オプトエレクトロニック テクノロぴー インコーポレイテッド
【氏名又は名称原語表記】 ＡＤＶＡＮＣＥＤ ＯＰＴＯＥＬＥＣＴＲＯＮＩＣ ＴＥＣＨＮＯＬＯＧＹ ＩＮＣ．
【代理人】
【識別番号】 100073184
【弁理士】
【氏名又は名称】 柳田 征史
【電話番号】 045-475-2623
【連絡先】 担当
【選任した代理人】
【識別番号】 100090468
【弁理士】
【氏名又は名称】 佐久間 剛
【パリ条約による優先権等の主張】
【国名】 台湾
【出願日】 2007年12月28日
【出願番号】 096150701
【手数料の表示】
【予納台帳番号】 008969
【納付金額】 15,000円
【提出物件の目録】
【物件名】 特許請求の範囲 1
【物件名】 明細書 1
【物件名】 図面 1
【物件名】 要約書 1

受領書

平成 20 年 12 月 11 日
特　許　庁　長　官

識別番号　　100073184
氏名　(名称)　柳田　征史　　様

以下の書類を受領しました。

頁番	書類名	整理番号	提出日	出願番号通知 (事件の表示)
1	特許願	P21400F	平 20.12.11	特願 2008-315440

以　上

範例 3：韓國發明專利申請之申請書及 KIPO 發出的受領書

특허출원서

◈ 출원구분	특허출원
◈ 출원인	
명칭	시가텍 컴퍼니 리미티드
출원인코드	5-2014-041543-1
◈ 대리인	
성명	김경희
대리인코드	9-2004-000125-1
◈ 발명의 국문명칭	튜브형 광원 장치
◈ 발명의 영문명칭	TUBULAR LIGHT SOURCE DEVICE
◈ 발명자	
성명	쭝-시앙 첸
성명의 영문표기	Jung-Hsiang CHEN
주소	개인정보보호를 위해 비공개합니다.
주소의 영문표기	개인정보보호를 위해 비공개합니다.
국적	TW
성명	쿠안-웬 첸
성명의 영문표기	Kuan-Wen CHEN
주소	개인정보보호를 위해 비공개합니다.
주소의 영문표기	개인정보보호를 위해 비공개합니다.
국적	TW
◈ 우선권주장	
출원국명	TW
출원번호	102143034
출원일자	2013.11.26
증명서류	미첨부

◈ 취지

위와 같이 특허청장에게 제출합니다.대리인 김경희 (서명 또는 인)

◈ 수수료	
출원료	0 면 46,000 원
가산출원료	16 면 0 원
우선권주장료	1 건 18,000 원
심사청구료	0 항 0 원
합계	64,000 원

◈ 첨부서류

1.기타첨부서류[위임장 원역문]_1통

특허 명세서

◈ 명세서

서류제출서

◎ 제출구분 우선권증명서류

◎ 출원인

명칭 사가텍 컴퍼니 리미티드

출원인코드 5-2014-041543-1

◎ 대리인

성명 김경희

대리인코드 9-2004-000125-1

◎ 출원번호 10-2014-0094668

◎ 우선권주장

출원국명 TW

출원번호 102143034

출원일자 2013.11.26

증명서류 첨부

◎ 취지

위와 같이 특허청장(특허심판원장)에게 제출합니다.대리인 김경희 (서명 또는 인)

◎ 첨부서류

1.우선권증명서류 원문_1통

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420030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點；並自 104 年 6 月 18 日生效

一、 為強化臺日合作關係、減少申請人重複寄存之負擔，並執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及臺日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在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以下簡稱「特許廳」）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依日本法規辦理。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人向特許廳申請專利，而在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之規定。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日本法規辦理，並依本要點之附表提出申請。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條約：指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寄存布達佩斯條約（Budapest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Deposit of Microorganisms for the Purposes of Patent Procedure）。

（二）申請寄存者：指向收受與受理生物材料的指定寄存機構送交生物材料之自然人或法人，以及該自然人或法人之繼受人。

（三）指定寄存機構：指一方相關專責機關所指定之寄存機構，該機構收受、受理和保存生物材料並提供分讓其樣品。

（四）專利程序：指與專利申請或專利有關的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

（五）用於專利程序的公布：對專利申請文件或專利權所為之公開或公告，以供公眾查閱。

（六）相關專責機關：指臺日一方主管專利業務的專責機關，即智慧局或特許廳。

（七）國際寄存單位：指取得條約第七條所規定的國際寄存單位資格的寄存機構。

（八）生物材料：一方得視為與微生物同義。

四、 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透過合作，對於向一方指定寄存機構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專利專責機關，基於專利程序之目的，承認此寄存之效力。

前項所稱承認之範圍，包括指定寄存機構所提供之寄存事實與寄存日期，及指定寄存機構所提供分讓之樣品，確為所寄存之生物材料。

依第一項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相關專責機關得要求指定寄存機構開具寄存證明書副本。

第一項所稱之指定寄存機構，在我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FIRDI），在日本為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生物寄存中心（NITE-IPOD)及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微生物寄託中心（NPMD）。

五、 任一方之指定寄存機構因故無法就所寄存之生物材料提供分讓，包括因生物材料不再存活，或因輸出入限制致無法將申請分讓之樣品向國外送出或於國外收受，應即通知申請寄存者，並告知無法提供分讓之原因。除第六項另有規定外，申請寄存者得重新提供其原寄存的生物材料。

依前項所為之重新提供，應向原接受寄存的指定寄存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經任一方相關專責機關指定之其他寄存機構為之：

(一) 原接受寄存的指定寄存機構喪失指定寄存機構的資格者，無論為全面喪失或針對該寄存之生物材料所屬種類喪失，或對所寄存的生物材料暫時或永久停止履行其職能。

(二) 因輸出入限制而致無法提供分讓之情形。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重新提供，應附具申請寄存者之切結書，聲明重新提供寄存的生物材料與原寄存的生物材料相同。

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如自原寄存生物材料存活能力的所有文件可確認該生物材料可存活，且申請寄存者已於收到第一項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提供該生物材料者，得以原寄存之日為寄存日期。

如原寄存之生物材料係因第二項第一款之事由無法提供分讓，但在相關專責機關將該喪失或限制指定寄存機構資格或停止寄存的情況公告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寄存者仍未收到第一項之通知時，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限自前述公告日起算。

寄存生物材料已依本要點規定，移交經任一方相關專責機關指定之其他寄存機構或國際寄存單位，且該其他指定寄存機構或國際寄存單位已可提供分讓時，申請

寄存者不得重新提供。但如無法自該國際寄存單位取得分讓時，得由相關專責機關命申請寄存者重新提供。

六、 依本要點所寄存及將依本要點寄存之生物材料，如為安全或對健康或環境有危險之虞，而有限制其輸出入之必要者，得依法限制之。

七、 指定寄存機構應設於相關專責機關之境內。

八、 指定寄存機構暫時或永久停止執行其任務時，為指定之相關專責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確保該生物材料的樣品立即自該指定寄存機構（以下簡稱「原寄存機構」）移交到經任一方相關專責機關指定之其他寄存機構或國際寄存單位（以下簡稱「接收寄存機構」），且不變質或不受污染。

（二）確保寄送給原寄存機構與該生物材料有關的一切郵件或其他通信，以及原寄存機構所持有的與該生物材料有關之一切文檔案卷和其他有關資訊，立即移交到接收寄存機構。

（三）確保原寄存機構立即通知因其停止執行任務及所產生的移交事務而受到影響的全部申請寄存者。

（四）立即將實際情況、停止執行任務的範圍，以及依前三款規定所採取的措施，通知另一方相關專責機關。

因接收寄存機構開具寄存證明書，而就該移交之生物材料取得新寄存號碼者，申請寄存者應將新寄存號碼通知已受理該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責機關。

接收寄存機構應以適當方式將原寄存機構給予的寄存號碼與新寄存號碼一併留存。

原寄存機構依受影響之申請寄存者申請，應儘量保存該生物材料。

九、 指定寄存機構拒絕受理應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種類時，為指定之相關專責機關應立即將相關事實及其已採取之措施通知另一方相關專責機關。

十、 申請除第五點所定重新提供外之生物材料寄存（以下簡稱「原寄存」）者，應提出生物材料，並應以書面為之，附具申請寄存者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該生物材料的培養、保存和存活試驗條件之詳細說明；如係寄存數種生物材料之混合物，並應提供混合物諸成分之說明，及至少一種能核查其存在的方法。

（三）申請寄存者就該生物材料所給予之鑑別號碼或符號等。

（四）關於該生物材料具有危及或可能危及健康或環境的特性之說明，或關於申請寄存者不認為有此特性的說明。

申請寄存者於前項聲明中，得就該生物材料提供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給予之分類學命名。

申請寄存者經指定寄存機構發予寄存證明書後，不得撤回該寄存。

十一、 依第五點為重新提供時，應提出先前寄存之寄存證明書副本、最近一次就先前寄存生物材料載明其可存活之存活試驗報告副本、第五點第三項之切結書，及經申請寄存者簽章並包括下列事項之書面：

（一）第十點第一項之事項。但重新提供係向原寄存機構提出者，不在此限。

（二）重新提供之原因，及申請寄存者收受第五點第一項通知之日期或同點第五項公告之日期。

（三）如就先前寄存生物材料有依第十點第二項提供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給予的分類學命名者，最近一次對該先前寄存之機構所提供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給予的分類學命名。

前項及第十三點第四項所述之先前寄存，在該生物材料僅有一次重新提供情形者，指原寄存；在該生物材料有一次以上重新提供之情形者，指最近一次重新提供。

十二、 指定寄存機構為辦理生物材料寄存，得要求申請寄存者依規定之型式、必要數量、書表等辦理，及繳納費用。

申請寄存之文件及聲明，應以相關專責機關規定之語言作成。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申請寄存者與指定寄存機構得以契約約定雙方義務範圍。

指定寄存機構就有下列情況之生物材料寄存應拒絕受理，並立即將拒絕受理的決定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寄存者：

（一）該生物材料非屬應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種類。

（二）該生物材料之性質特殊，致技術上該指定寄存機構無法執行其對所寄存生物材料之任務。

（三）指定寄存機構收受寄存申請或重新提供時，有明顯跡象顯示該生物材料佚失或者依科學理由無法接受此生物材料之寄存。

除有前項所定情事外，申請寄存生物材料合於第十點或第十一點，及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指定寄存機構應受理該生物材料之寄存；如未符

合者，指定寄存機構應將此情事即以書面通知申請寄存者補正。

生物材料之原寄存或重新提供經受理者，除重新提供違反第五點第四項外，應以收受原寄存或重新提供之日期為寄存日期。

十三、 指定寄存機構就申請寄存或受移交之生物材料，應逐一進行存活試驗，並於證明該生物材料存活時開具寄存證明書予申請寄存者。

前項寄存證明書中以非拉丁字母寫成之字詞，應附加拉丁字母之拼寫，並經有權代表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簽章。

原寄存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指定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二）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依第十二點第六項所定之寄存日期。

（四）申請寄存者就該生物材料所給予之辨識號碼或符號等。

（五）寄存機構就該生物材料寄存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六）如申請寄存者依第十點第二項提供該生物材料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給予之分類學命名時，該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的分類學命名。

重新提供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檢附先前寄存之寄存證明書副本、最近一次就先前寄存生物材料載明其可存活之存活試驗報告副本：

（一）指定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二）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依第十二點第六項所定之寄存日期。

（四）申請寄存者就該生物材料所給予之辨識號碼或符號等。

（五）指定寄存機構就該項重新提供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六）申請寄存者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所提出之原因及日期。

（七）如申請寄存者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提供該生物材料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給予之分類學命名時，該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的分類學命名。

（八）先前寄存之寄存號碼。

指定寄存機構為第八點第一項之接收寄存機構時，應就所受移交之生物材料逐一開具寄存證明書予申請寄存者，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接收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二）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接收寄存機構收到移交之生物材料之日期，亦即移交日。

（四）申請寄存者就該移交生物材料所給予之辨識號碼或符號等。

（五）接收寄存機構就該移交生物材料項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六）原寄存機構之名稱和住址。

（七）原寄存機構就該移交生物材料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八）如申請寄存者依第十點第二項或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提供該生物材料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給予之分類學命名，或寄存後依第十四點為提出或修改者，該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的分類學命名。

（九）指定寄存機構應依有權獲得分讓之人之申請，提供第十點第二項、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四點第二項第三款所述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的分類學命名中最新者。

十四、 申請寄存者未提供所寄存生物材料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的分類學命名者，可於事後補提或修正之。

前項補提或修正，應以書面通知向所寄存之指定寄存機構為之；該書面通知應經申請寄存者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指定寄存機構就該生物材料寄存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三）該生物材料之科學描述及（或）建議之分類學命名。

（四）如為修正，修正前最近一次科學描述及（或）建議的分類學命名。

指定寄存機構應依申請寄存者之申請，以書面敘明前項所定各事項及其收受書面通知之日期，回復申請寄存者。

十五、 指定寄存機構就所寄存之生物材料，在收到最近一份分讓申請後，應保存至少五年之期間，且均應自

寄存日期起保存至少三十年之期間，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其存活及不受污染。

指定寄存機構不得向任何人提供生物材料有無依本要點為寄存之資訊。指定寄存機構對所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及其相關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除依本要點為分讓時外，不得將有關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及其相關資訊提供予第三人。

十六、 寄存機構應依下列時點就所寄存之生物材料試驗其存活性：

(一) 依第十點、第十一點或第八點為原寄存、重新提供或移交時，立即進行存活試驗；

(二) 根據生物材料的種類和其可能保存條件，按合理的間隔時間試驗，或出於必要的技術原因隨時進行試驗；

(三) 依申請寄存者之申請，隨時進行試驗。

指定寄存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開具存活試驗報告發予下列人員：

(一) 依第十點、第十一點或第八點為原寄存、重新提供或移交時，發予申請寄存者。

(二) 在受理原寄存、重新提供或移交後，依申請發予申請寄存者。

(三) 申請寄存者以外之人，依第十七點申請分讓，依申請於分讓時或分讓後發予該申請分讓之人。

存活試驗報告應載明該生物材料是否存活及下列事項：

(一) 指定寄存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二) 申請寄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第十三點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之日期；如該生物材料經重新提供或移交者，同點第四項第三款或第五項第三款所定之日期中最近者。

（四）指定寄存機構就該生物材料寄存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五）存活試驗之日期。

（六）進行存活試驗之條件之資訊。但以存活試驗結果為不存活者為限。

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開具之存活試驗報告，應依最近一次存活試驗為之。

存活試驗報告之語言及簽章，準用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

依第二項第一款或對相關專責機關發予存活試驗報告者，應免費為之。因其他情況發予存活試驗報告時，應依第十九點規定繳納應納費用。

十七、 指定寄存機構對相關專責機關，應提供分讓寄存之生物材料。相關專責機關應以附表一提出分讓之申請，並聲明下列事項：

（一）該生物材料寄存之專利申請案已向該相關專責機關提出，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二）前述專利申請案正由該相關專責機關審查中或已公告。

（三）為該方適用專利程序之必要。

（四）經分讓之生物材料及附隨之資訊將僅作為專利程序而使用。

下列申請者依附表二提出申請者，指定寄存機構應提供分讓寄存之生物材料：

（一）申請寄存者。

（二）經申請寄存者之承諾者。但應檢附申請寄存者承諾提供分讓之聲明。

指定寄存機構對依法有權獲得分讓生物材料者，應提供分讓。

前項有權獲得分讓之人，應以附表三提出申請。該項書表中應經相關專責機關證明下列事項：

（一）該生物材料寄存之專利申請案已向該相關專責機關提出，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二）該專利申請案已公告，或未公告，但依法得為分讓，並載明得於公告前為分讓所依據之法律條款或法院判決。

（三）申請分讓之人依法有權獲得分讓該生物材料，或申請分讓之人於該相關專責機關之表格簽章，且依法該簽章視為符合分讓該生物材料之要件。

對於經相關專責機關公告之專利，該相關專責機關得不定時將該專利所涉及之生物材料，依指定寄存機構所賦予之寄存號碼列表，提供指定寄存機構；對已依此通知寄存號碼之生物材料申請分讓時，毋庸復由相關專責機關就前項所定事項提供證明。

十八、 依前點提出之申請書、聲明、證明書或通知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應使用指定寄存機構之官方語言；指定寄存機構之官方語言有數種者，得擇一使用。

（二）應以書面為之，並簽章及註明日期。

前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申請書、聲明或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出申請分讓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對該寄存所給予之寄存號碼。

（三）依前點第一項提出者，該寄存生物材料的專利申請日、申請案號或專利之公告日期及證書號碼。

（四）依前點第四項提出者，該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及為此證明之相關專責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指定寄存機構應於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之容器上標明該項寄存之寄存號碼，並檢附第十三點所述寄存證明書副本、及對可能危及健康或環境的生物材料任何特性之說明；並依申請提供分讓者之申請，提供指定寄存機構培養或保存該生物材料的條件之說明。

指定寄存機構向申請寄存者以外之人提供分讓後，應將分讓情事以書面通知申請寄存者，同時告知提供分讓之日期及受分讓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或營業所，並檢送相關申請書、聲明書等文件影本。

依前點第一項所為之分讓應免費為之。依前點第二項或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為分讓，應依第十九點規定繳納應納費用。

十九、 指定寄存機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得就下列事項收取費用：

（一）寄存費。

（二）開具存活試驗報告之費用。但第十六點第六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提供分讓生物材料之費用。但前點第五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寄存費，應為依第十五點第一項所定全部生物材料保存期間之費用。

任何費用不得因申請寄存者的國籍或住、居所或營業所不同，或因申請發予存活試驗報告或請求分讓者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不同而有異。

二十、 本要點所定期間，計算如下：

（一）以年或數年表示之期間，自相關事件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該期間將在相關之後年份與上述事件發生之相同月份和相同日期屆滿，但該相關之後相同月份無相同日期者，該期間在該月的最後一日屆滿。

（二）以月或數月表示之期間，自相關事件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該期間將在相關之後月份中與上述事件發生之日相同之日期屆滿，但該相關之後月份無相同日期者，該期間在該月的最後一日屆滿。

（三）以數日表示之期間，自相關事件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該期間將在計數到達的最後一日屆滿。

二十一、 本要點施行前已申請生物材料寄存，並於施行後向相關專責機關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者，亦得依本要點辦理。

附表一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
依據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
第十七點第一項

致   寄存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申請分讓者茲依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申請分讓提供下列生物材料

I. 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寄存號碼:
II. 聲明
茲聲明如下 : (1) 有關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之第___號專利申請案已於__向本機關提出，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 (2) 前述專利申請案 □ 正由本機關審查中。 □ 已於__公告，專利證書號__。 (3) 該生物材料為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該方適用專利程序之必要。 (4) 經分讓之生物材料及附隨之資訊將僅作為前述專利程序而使用。

III. 請求提供資訊
申請分讓者 □ 請求 □ 不請求 寄存機構培養或保存該生物材料的條件的說明。
IV.生物材料寄送資料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V. 相關專責機關
相關專責機關: 地址 : 簽章 : : 日期 : (國家:)

附表二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
依據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

致 寄存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申請分讓者茲依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申請分讓提供下列生物材料

I. 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寄存號碼:
II. 申請寄存者聲明
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之申請寄存者茲授權提供分讓該生物材料予以下欄位 V 所載之經申請寄存者承諾者。 申請寄存者: 地址：＿＿＿＿＿＿＿＿ 簽章：＿＿＿＿＿＿ ：＿＿＿＿＿＿＿＿ 日期：＿＿＿＿＿＿ (國家:)
III. 請求提供資訊
經申請寄存者承諾者 □ 請求 □ 不請求 寄存機構培養或保存該生物材料的條件的說明。.

IV.生物材料寄送資料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V.經申請寄存者承諾者
經申請寄存者承諾者: 地址 : _____ 簽章 : _____ : _____ 日期 : _____ (國家:)
VI. 代理人* 名稱 _____ 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信箱:

*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委任書，並勾選下列欄位。

□ 檢附委任書一份

附表三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
依據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

致 寄存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申請分讓者茲依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分讓提供下列生物材料

I. 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寄存號碼:
II. 有關生物材料之專利申請案或專利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 申請人名稱 : 地址 :
□ 專利證書號: 公告日 申請人名稱 : 地址 :
III. 請求提供資訊
申請分讓者 □ 請求 □ 不請求 寄存機構培養或保存該生物材料的條件的說明。.

IV. 切結

□ 申請分讓者瞭解該生物材料只供做研究實驗使用，不得進行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 申請分讓者瞭解該生物材料不得轉提供給他人，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 申請分讓者瞭解該生物材料具病原性或對環境有害，將僅供研究實驗使用，並保證使用後即予銷燬並通知寄存機構，不使之流出實驗室，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V. 生物材料寄送資料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VI. 申請分讓者

名稱 _____

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信箱:

VII. 代理人*

名稱 _____

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信箱:

*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委任書，並勾選下列欄位。

□ 檢附委任書一份

VIII. 證明

茲證明如下 :

(1) □ 涉及欄位I所載生物材料之欄位II所載專利申請案已向本機關提出,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 涉及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之欄位 II 所載專利已核准,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2) □ 前述專利申請案已公告

或

□ 前述專利申請案尚未公告,但申請分讓者依據下列理由有權獲得分讓該生物材料:

(3) □ 申請分讓者依法有權獲得分讓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

或

□ 申請分讓者於本機關之表格簽章,且依法簽章視為符合有權獲得分讓該生物材料之要件。

相關專責機關：

地址：　　簽章：

：　　日期：

(國家:)

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6200340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

一、 為強化臺英合作關係、減少申請人重複寄存之負擔，並執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及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在英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英國智慧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依英國法規辦理。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人向英國智慧局申請專利，而在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我國智慧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依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之規定。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英國法規辦理。

第一項所稱英國智慧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指符合英國相關規定並合於下列要件之寄存機構：

（一）具有收受、受理與保存生物材料及分讓該生物材料樣品之功能；該生物材料樣品可為一般或特定類型者。

（二）以公正且客觀之方法執行與上述功能有關之業務。

第二項所稱我國智慧局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三、 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透過合作，對於向一方指定寄存機構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專利專責機關，基於專利程序之目的，承認此寄存之效力。

前項所稱承認之範圍，包括指定寄存機構所提供之寄存事實與寄存日期，及指定寄存機構所提供分讓之樣品，確為所寄存之生物材料。

依第一項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相關專責機關得要求提供指定寄存機構開具寄存證明書副本、指定寄存機構之名稱、寄存號碼及關於該生物材料特性之描述。

四、 本要點施行前已申請生物材料寄存，並於施行後向相關專責機關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者，亦得依本要點辦理。

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 109200312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一、 為強化臺韓合作關係、減少申請人重複寄存之負擔，並執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及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在韓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韓國智慧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依韓國法規辦理。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人向韓國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而在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我國智慧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寄存，應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及本要點規定。但有關得申請分讓之人及得申請分讓之事由，依韓國法規辦理。

三、 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透過合作，對於向一方智慧局指定寄存機構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智慧局，基於專利程序之目的，承認此寄存之效力。

前項所稱承認之範圍，包括指定寄存機構所提供之寄存事實、寄存日期及所提供分讓之樣品確為所寄存之生物材料。

依第一項所為之寄存，另一方之智慧局得要求提供指定寄存機構開具之寄存證明書副本。

四、 本要點所稱之指定寄存機構，在我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FIRDI），在韓國為韓國菌種保藏中心（KCTC）、韓國微生物保藏中心（KCCM）、韓國細胞株研究基金會（KCLRF） 及韓國農業遺傳資源保藏中心（KACC）。

五、 任一方智慧局指定之寄存機構因故無法就所寄存之生物材料提供分讓，包括因生物材料不再存活，或因輸出入限制致無法分讓樣品，應立即通知申請寄存者，並告知無法提供分讓之原因；申請寄存者得重新提供其原寄存的生物材料。

依前項所為之重新提供，應向原接受寄存的指定寄存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經任一方智慧局指定之其他寄存機構為之：

(一) 原接受寄存的指定寄存機構喪失指定寄存機構的資格者。

(二) 因輸出入限制而致無法提供分讓者。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重新提供，應附具申請寄存者之切結書，聲明重新提供寄存的生物材料與原寄存的生物材料相同。

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如原寄存生物材料已確認存活，且申請寄存者已於收到第一項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提供該生物材料者，得以原寄存之日為寄存日期。

如原寄存之生物材料係因第二項第一款之事由無法提供分讓，但在為指定之智慧局將該喪失指定寄存機構資格的情況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寄存者仍未收到第一項之通知時，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限自前述公告日起算。

六、 指定寄存機構暫時或永久停止執行其應盡之職責時，為指定之智慧局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確保原寄存機構立即通知因其停止執行職責而受到影響的全部申請寄存者。

（二）立即將實際情況、停止執行職責的範圍，以及所採取的措施，通知他方智慧局。

申請寄存者因接收寄存機構開具寄存證明書，而就該移交之生物材料取得新寄存號碼者，應將新寄存號碼通知已受理該專利申請案之智慧局。

七、 指定寄存機構拒絕受理其應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種類時，指定之智慧局應立即將相關事實及其已採取之措施通知他方智慧局。

八、 申請寄存者經指定寄存機構發予寄存證明書後，不得撤回該寄存。

九、 本要點施行前已申請生物材料寄存，並於施行後向我國智慧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者，得依本要點辦理。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法字第 1048600300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35280059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辦理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及其再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申請實體審查，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一) 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二) 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 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

(二) 已申請優先審查、加速審查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三) 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三年。

三、 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一) 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二）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已申請加速審查。

（二）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一年。

四、 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專利申請案號。

（二）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三） 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

（四） 續行實體審查之年、月、日。

前項第四款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於發明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三年內；於設計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一年內。

五、 申請人得撤回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但撤回申請後，不得再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得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但變更後之日期，應符合前點第二項規定。

六、 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屆至，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依序審查。

七、 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不影響公開日期；其早期公開之作業，依原程序處理。

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9200312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任何人（以下簡稱第三方），認發明應不予專利時，向本局陳述意見（以下簡稱第三方意見）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 第三方提交意見，應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為之。

三、 第三方得以發明專利申請案有違反專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予專利之情形，向本局提交第三方意見。

四、 第三方提交意見，應填具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書（參考格式如附件），載明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號，並附具引證文件書目表、理由書及相關事證文件。

五、 第三方應以書面或透過本局電子申請系統提交意見。

六、 針對一案兩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提交意見者，第四點規定應載明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號，得為已公告之對應新型專利申請案號。

七、 第三方意見經審酌未具體明確，其內容、理由或證明文件明顯無法辨識，或與申請案無關者，本局得不予處理。第三方意見未依規定提交，或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撤回、不受理或審定者，亦同。

八、 第三方提交意見後，本局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有第三方意見送達之事實。

九、 第三方提交意見後，本局不須就該意見之處理情形及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結果通知第三方。

十、 第三方意見提交之引證文件書目表（如附件之附表一），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早期公開或審定公告後，公開於本局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

附件

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書

（本意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提交意見時應一併提交本意見書、引證文件書目表及理由書。

※案　由：□21506
□21508

一、 申請案號：

(*應填寫發明專利案申請案號，如針對一案兩請而尚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提交意見，得填寫已公告之對應新型專利申請案號)

二、 意見提交人：

(*意見提交人個人資料(身分)預設為不對外公開，所填具之電話僅供本局使用，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義務告知事項)

姓名(公司名稱)：(中文/英文)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國籍：(中文/英文)

電話及分機/傳真/手機：

☐意見提交人同意對外個人資料(身分)
(*本項勾選將公開提交人姓名、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及國籍)

三、 附送書件：

(*注意事項:意見提交人已確認其所提交之文件不包含涉及提交人及他人之營業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應保密之事項。)

☐1、引證文件書目表。

☐2、理由書。

☐3、引證文件資料。(非專利文獻者須提供)

☐4、公開日期證明文件。(引證文件非為專利文獻或期刊者須提供)

☐5、外文資料翻譯本。(非英文之外文資料者，須提供所引用文件段落之翻譯本)

☐6、其他：

四、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意見提交人已詳閱提交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意見書之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本意見書所附引證文件書目表、理由書等文件，任何人得依法申請閱卷，本局並將依法公開引證文件書目表。

附件之附表一

※引證文件書目表將於專利公開資訊查詢系統中公開。

引證文件書目表

(引證文件書目表應作為附件與意見書一併提交)

(所提引證文件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各文件編號應與理由書所指稱文件編號一致)

一、專利文件：

專利文件				
文件編號	專利公開/公告號	專利名稱	公開日期	引用段落
引證一				
引證一				
引證一				

(表格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新增列位)

二、非專利文件：

非專利文件					
文件編號	標題	作者	出版商或資料來源	公開日期	引用段落
引證一					
引證一					

(表格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新增列位)

A 式

理由書 (理由書應作為附件與意見書一併提交)		
申請案號		
引證文件與本案所請技術內容之關聯性		
文件編號	專利公開/公告號或非專利文件之標題	引證文件所揭露與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相關聯之具體內容
其他不具專利要件理由		

附件之附表三

B 式

理由書

(理由書應作為附件與意見書一併提交)

申請案號	

引證文件與本案所請技術內容之關聯性			
請求項	專利要件/法條	引證文件編號	技術特徵比對及不具專利要件理由論述

其他不具專利要件理由

第　二　篇

專利師法令

專利師法

1.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2.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7、40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25、32、33、36、39、40 條條文；增訂第 12-1、32-1、33-1、37-1～37-4 條條文；刪除第 35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7、4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專利申請人之權益，強化從事專利業務專業人員之管理，建立專利師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師之管理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專利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外國人得依我國法律，應專利師考試；其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第五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及職前訓練合格者，得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

一、申請書。

二、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其證明文件。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專利師因遺失、滅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師證書者，應檢具證書費與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文件。

第一項職前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執業及責任

第六條　專利師應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

第七條　專利師應以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 設立事務所。

二、 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

三、 受僱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專利師受僱於前項第三款之法人者，應以專任為限，不得為其任職法人以外之人辦理第九條各款所列之業務。

第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建置專利師資料庫，登載下列事項：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 學歷及經歷。

三、 執行業務處所及地址。

四、 專利師證書字號。

五、 加入專利師公會日期。

六、 懲戒或處罰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專利師公會應將前項專利師之資料，提供專利專責機關以建置資料庫。

專利師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報備查。

第一項之事項，除第一款之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外，專利專責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第九條　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如下：

一、 專利之申請事項。

二、 專利之舉發事項。

三、 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及強制授權事項。

四、 專利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五、 專利侵害鑑定事項。

六、 專利諮詢事項。

七、 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第十條　專利師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一、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

二、 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三、 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

第十一條　專利師受委任後，應忠實執行受任事務；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專利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 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

三、 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四、 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辦案件內容。

五、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六、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二條之一　專利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專利師公會定之。

第十三條　非領有專利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利師名稱。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時，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應遵守我國一切法令及專利師公會章程。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者，於向有關機關陳述時，應用我國語言；所陳文件，應以我國文字為主。

第三章 公會

第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登錄之專利師，滿十五人者，應組織專利師公會。

專利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七條　專利師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設之。

專利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八條　專利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專利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專利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專利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章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專利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及會址。

二、 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權限及其選任、解任。

六、 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 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八、 專利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之方法。

九、 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 章程修訂之程序。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專利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 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決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專利師公會之決議或其行為，違反法令或該公會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四章 懲處

第二十五條　專利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違反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

三、 違背專利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

前項之懲戒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第一項之情事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一項之懲戒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二項期間，自原處分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懲戒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次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十六條　專利師應付懲戒者，委任人、利害關係人、專利專責機關或專利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七條　專利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專利師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八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書或未到會陳述者，得依現有資料逕行決議。

第二十九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十條　專利師之懲戒處分確定後，專利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刊登專利公報，並通知專利師公會。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專利師懲戒事件；其組織、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除依法律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或僱用專利師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對外刊登廣告、招攬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經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專利師將其專利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專利師證書之人辦理第九條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專利師未加入專利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其受委任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違反第十三條未領有專利師證書而使用專利師名稱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使用專利師名稱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之一　專利師在職進修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專利師公會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九條所定之業務。

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於專利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一、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 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或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除依法律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或僱用專利代理人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或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對外刊登廣告、招攬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經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之二　專利代理人將其專利代理人章證或事務所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人辦理第九條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之三　專利代理人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其受委任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未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而使用專利代理人名稱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使用專利代理人名稱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之四　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事項。

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違反第一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專利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

專利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

二、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三、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任案件內容。

四、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五、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三十九條　專利代理人違反前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之規定或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處分。

專利代理人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專利師證書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604606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專利師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三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

1.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8046012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64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費用，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第三條　本訓練由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以下簡稱專利師公會）辦理之。

專利師公會為辦理本訓練，應設專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等事宜。

第四條　專利師公會辦理本訓練，應擬訂訓練計畫，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前條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職前訓練報名程序及費用。

二、職前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講師安排。

三、訓練期間及訓練方式。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五、請假、曠課、重訓及退訓之作業規範。

六、停訓後訓練費用之返還程序與額度。

七、補行測驗之申請程序、費用、時間與方式。

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之核發事宜。

九、受訓人員退訓之申訴程序。

第六條　本訓練費用之訂定，應參酌課程性質、內容、市場行情及其他相關因素。

第七條　本訓練課程總時數最低為六十小時。

第八條　本訓練每年辦理一次，並以專班訓練、數位學習或二者兼採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申請參加本訓練所需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第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應包含測驗成績，且以六十分為合格；不合格者，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申請重訓。

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專利師公會核准未參加訓練測驗者，得申請補行測驗，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所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一、 訓練期間有冒名頂替情事。

二、 於測驗時舞弊。

三、 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 請假及曠課之合計時數逾本訓練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或曠課時數達二十分之一。

前項退訓處分，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由專利師公會及專利專責機關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後為之。

第一項之受訓人員經退訓處分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申請重訓。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申請停訓。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合格後，由專利師公會發給本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4046064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第一條本辦法依專利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應每二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其最低進修時數為十二小時。

前項所定每二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其執業事實發生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

在職進修時數未達第一項所定最低進修時數者，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應優先抵補之。

第三條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參加在職進修，其時數採計之項目及原則如下：

一、參加專利專責機關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課程、研討會、法令宣導、公聽會、座談會、諮詢會等活動，或擔任該活動之主講人、與談人或主持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二、參加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等國內、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舉辦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活動，或擔任前述活動之主講人、與談人或主持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三、 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座，講授與專利師專業有關課程，取得證明者，以實際授課時數採計。

四、 撰寫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著作，經登載於報章、雜誌、書籍等文書或其他儲存媒體，每一千字採計一小時，同一著作以採計六小時為限。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時數。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進修時數，除第一款規定之活動，由專利專責機關登記建檔外，依下列方式報送專利專責機關登記建檔：

一、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或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辦理者，由該公（協）會於活動後一個月內造冊連同證明文件報送專利專責機關。

二、 前款以外項目，由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自行就進修時數及證明文件報送專利專責機關。

第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未達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最低進修時數之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之查核，並依本法規定通知其改正。

第六條　前二條在職進修時數資料彙整、查核及通知改正等事宜，專利專責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七條　第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利師懲戒辦法

1.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8046040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904603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經濟部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法務部代表一人。

二、 經濟部代表三人。

三、 專利師代表三人至四人。

四、 具備專業知識之學者或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三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前條代表各機關之委員，其職務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第四條　懲戒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經濟部就其職員中派兼之。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付懲戒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付懲戒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

五、 現與被付懲戒人任職同一機構或最近三年內曾任職同一機構。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

一、 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由委員二人先行審查，並作成審查意見，提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事件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之審議及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決議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於決議書發送前，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

第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作成決議書。

前項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地址、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 行為時執業處所名稱、地址及專利師證書字號。

三、 懲戒之案由。

四、 決議主文。

五、 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六、 出席委員。

七、 決議之年、月、日。

八、 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於被付懲戒人為外國人者，為其護照號碼。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由專利專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三　篇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令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1.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9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7、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24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 積體電路：將電晶體、電容器、電阻器或其他電子元件及其間之連接線路，集積在半導體材料上或材料中，而具有電子電路功能之成品或半成品。

二、 電路布局：指在積體電路上之電子元件及接續此元件之導線的平面或立體設計。

三、 散布：指買賣、授權、轉讓或為買賣、授權、轉讓而陳列。

四、 商業利用：指為商業目的公開散布電路布局或含該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

五、 複製：以光學、電子或其他方式，重複製作電路布局或含該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

六、 還原工程：經分析、評估積體電路而得知其原電子電路圖或功能圖，並據以設計功能相容之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前項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將部分事項委託相關之公益法人或團體。

第四條　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及前條第二項後段所規定之公益法人或團體所屬人員，對於職務或業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五條　外國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就其電路布局依本法申請登記：

一、 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有相互保護電路布局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經濟部核准保護電路布局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電路布局予以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

二、 首次商業利用發生於中華民國管轄境內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國民，在相同之情形下，予以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第二章 登記之申請

第六條　電路布局之創作人或其繼受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就其電路布局得申請登記。

前項創作人或繼受人為數人時，應共同申請登記。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第七條　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電路布局創作，由其雇用人申請登記。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出資聘人完成之電路布局創作，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受雇人或受聘人，本於其創作之事實，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電路布局登記及辦理電路布局有關事項，得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電路布局登記及辦理電路布局有關事項，應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之。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或為電路布局權之共有者，除約定有代表者外，辦理一切程序時，應共同連署，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電路布局專責機關除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外，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

第十條　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圖式或照片，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為之。申請時已商業利用而有積體電路成品者，應檢附該成品。

前項圖式、照片或積體電路成品，涉及積體電路製造方法之秘密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申請以其他資料代之。

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申請人姓名、國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創作人姓名、國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三、 創作名稱及創作日。

四、 申請日前曾商業利用者，其首次商業利用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申請電路布局登記以規費繳納及第十條所規定之文件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第十三條　電路布局首次商業利用後逾二年者，不得申請登記。

第十四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電路布局登記及其他程序，不合法定程式者，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第三章 電路布局權

第十五條　電路布局非經登記，不得主張本法之保護。

電路布局經登記者，應發給登記證書。

第十六條　本法保護之電路布局權，應具備左列各款要件：

一、 由於創作人之智慧努力而非抄襲之設計。

二、 在創作時就積體電路產業及電路布局設計者而言非屬平凡、普通或習知者。

以組合平凡、普通或習知之元件或連接線路所設計之電路布局，應僅就其整體組合符合前項要件者保護之。

第十七條　電路布局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為左列各款行為之權利：

一、 複製電路布局之一部或全部。

二、 為商業目的輸入、散布電路布局或含該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

第十八條　電路布局權不及於左列各款情形：

一、 為研究、教學或還原工程之目的，分析或評估他人之電路布局，而加以複製者。

二、 依前款分析或評估之結果，完成符合第十六條之電路布局或據以製成積體電路者。

三、 合法複製之電路布局或積體電路所有者，輸入或散布其所合法持有之電路布局或積體電路。

四、 取得積體電路之所有人，不知該積體電路係侵害他人之電路布局權，而輸入、散布其所持有非法製造之積體電路者。

五、 由第三人自行創作之相同電路布局或積體電路。

第十九條　電路布局權期間為十年，自左列二款中較早發生者起算：

一、 電路布局登記之申請日。

二、 首次商業利用之日。

第二十條　電路布局權人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條　數人共有電路布局權者，其讓與、授權或設定質權，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電路布局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應有部分讓與、授權或設定質權。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電路布局權之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前項規定，於電路布局權之共有人中有死亡而無繼承人或解散後無承受人之情形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電路布局權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由各當事人署名，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申請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一、 讓與。

二、 授權。

三、 質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

電路布局權之繼承，應檢附證明文件，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登記證書。

第二十三條　以電路布局權為標的而設定質權者，除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利用電路布局。

第二十四條　為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電路布局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

電路布局權人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項之情形，電路布局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電路布局權。

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電路布局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之。

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電路布局權再取得實施權。

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電路布局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核定之。

特許實施權，除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移轉外，不得轉讓、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舉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終止特許實施。

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電路布局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路布局權當然消滅：

一、 電路布局權期滿者，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 電路布局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電路布局權自依法應歸屬國庫之日消滅。

三、 法人解散者，電路布局權自依法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日消滅。

四、 電路布局權人拋棄者，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第二十六條　電路布局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承諾，不得拋棄電路布局權。

電路布局權之拋棄，不得部分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電路布局登記，並於撤銷確定後，限期追繳登記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證書作廢：

一、 經法院判決確定無電路布局權者。

二、 電路布局之登記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 電路布局權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前項情形，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書副本或依職權審查理由書送達電路布局權人或其代理人，限期三十日內答辯；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

前項答辯期間，電路布局權人得先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申請有關電路布局登記，符合本法規定者，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登記於電路布局權簿，並刊

登於公報。

電路布局權之撤銷、消滅或拋棄亦同。

第四章 侵害之救濟

第二十九條　電路布局權人對於侵害其電路布局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事實足證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以電路布局權人經通知後而不為前項請求，且契約無相反約定者為限。

前二項規定於第三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可得而知，為商業目的輸入或散布之物品含有不法複製之電路布局所製成之積體電路時，亦適用之。但侵害人將該積體電路與物品分離者，不在此限。

電路布局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行使前項權利時，應檢附鑑定書。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電路布局權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左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被侵害人得就其利用電路布局通常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利用同一電路布局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 侵害電路布局權者，因侵害所得之利益。侵害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

時，以販賣該電路布局或含該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 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金額。

第三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四款之所有人於電路布局權人以書面通知侵害之事實並檢具鑑定書後，為商業目的繼續輸入、散布善意取得之積體電路者，電路布局權人得向其請求相當於電路布局通常利用可收取權利金之損害賠償。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之被侵害人，得請求銷燬侵害電路布局權之積體電路及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三十三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法院為處理電路布局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之規定，不影響電路布局權人或第三人依其他法律所取得之權益。

第三十六條　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為處理有關電路布局權之鑑定、爭端之調解及特許實施等事宜，得設鑑定暨調解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電路布局權簿及檔案，應由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永久保存，惟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所為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二年內為首次商業利用者，得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登記。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經濟部(85)經中標字第 854602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申請所應備具之文件，應使用中文，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並應附註外文原名。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準。

前項文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文本。

第三條　關於電路布局之申請，電路布局專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第四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指定之期間，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展延之。

前項展延期間之申請，應載明理由。

第五條　申請電路布局登記之文件，如係郵遞，必須掛號。

本法所定或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指定之各項期間之遵守，應以書件或物件送達電路布局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遞，以發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申請人舉證外，應以送達電路布局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第六條　申請人對申請電路布局登記必須存檔之書件或物件，不得申請退還。但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影印或發給有關之證明。

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約定有代表者，指由共同申請人或電路布局權共有人全體約定者。

前項代表為有關電路布局之申請時，應檢附約定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說明書，應以國家標準 A4 號（二一〇×二九七公釐）紙製作一式二份，並應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載明左列事項：

一、 電路布局名稱或利用該布局所製造之積體電路名稱。

二、 積體電路分類。

三、 創作人姓名、國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四、 申請人姓名、國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五、 電路布局之說明。

第九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圖式或照片，指左列各款：

一、 利用繪圖機製作有關申請之電路布局之圖式或其複製品者。

二、 利用有關申請之電路布局為製造積體電路之光罩之照片，或記載光罩之形狀之圖式。

三、 利用有關電路布局製造之積體電路之表面及表現在內部形成之各層之照片。

前項圖式或照片，除應以國家標準 A4 號（二一〇×二九七公釐）紙或折疊成國家標準 A4 號（二一〇×二九七公釐）紙格式製作一式二份，並須以大於實際電路布局二十倍之比例記載或表現該電路布局外，且應足以辨識。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檢附積體電路成品時，至少應檢附成品四顆。

第十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可以其他資料代之，係指得將圖式、照片或成品中之秘密部分塗抹或除去，以代替原來之圖式、照片或成品。但每層塗抹或除去之部分，不得超過該層面積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申請文件定有程式者，應依其程式。

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之程式或不明晰者，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者，應備具申請書，敘明延誤期間之原因、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電路布局登記證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電路布局權人姓名或名稱。

二、 創作人姓名或名稱。

三、 電路布局權號數。

四、 電路布局名稱或利用該布局所製造之積體電路名稱。

五、 電路布局權期間。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電路布局有關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十五條　申請電路布局權授權登記者，除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備具申請書敘明授權範圍、地域及期間。

第十六條　申請電路布局權之質權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登記者，除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備具申請書、證明文件及電路布局登記證書。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質權權利範圍。

二、 質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

三、 電路布局權號數。

四、 電路布局名稱或利用該布局所製造之積體電路名稱。

五、 積體電路分類。

六、 質權人及出質人之姓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七、 債務人之姓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八、 登記原因。如有存續期間、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或賠償數額之約定者，其約定。

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為質權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登記，應將有關事項加註於電路布局登記證書及電路布局權簿。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特許實施者，應備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詳細之實施計畫書。

特許實施權人應按年將實施情形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申報。

第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撤銷電路布局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電路布局權號數。

二、 電路布局名稱或利用該布局所製造之積體電路名稱。

三、 電路布局權人姓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四、 申請人姓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五、 理由及證據。

六、 申請之年、月、日。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據為書證者，應檢附原本，並附複製本三份，檢附之原本得經電路布局專責機關驗證無訛後發還。

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接到第一項申請書或認有依職權撤銷電路布局權之必要時，應將申請書副本或依職權審查理由書送達電路布局權人或其代理人，限期三十日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

前項答辯期間，電路布局權人得先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電路布局權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電路布局權人姓名、國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創作人姓名或名稱。

三、 電路布局權號數。

四、 電路布局名稱或利用該布局所製造之積體電路名稱。

五、 積體電路分類。

六、 電路布局權期間。

七、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八、 申請之年、月、日及申請案號數。
九、 首次商業利用之年、月、日。
十、 公告之年、月、日及公告號數。
十一、 電路布局權讓與或繼承之年、月、日及受讓人或繼承人之姓名或名稱。
十二、 授權申請登記之年、月、日及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十三、 質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申請登記之年、月、日及質權人姓名或名稱。
十四、 代理人之姓名及其指定送達處所。
十五、 特許實施權人之姓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及核准或撤銷之年、月、日。
十六、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七、 電路布局權撤銷或消滅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八、 其他有關電路布局權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條　經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刊登公報之電路布局，除電路布局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或抄錄其檔案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各項書、證、表格之格式，由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經濟部(85)經中標字第 854602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定規費，包括申請費、登記費及證書費。

第三條　電路布局各項申請費如左：

一、 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每件新台幣二千元。

二、 申請電路布局權讓與或繼承登記每件新台幣三千元。

三、 申請電路布局權授權登記每件新台幣三千元。

四、 申請電路布局權質權設定、移轉、變更登記每件新台幣三千元。

五、 申請電路布局權特許實施登記每件新台幣三千元。

六、 申請電路布局權特許實施移轉登記每件新台幣三千元。

七、 申請撤銷電路布局登記每件新台幣九千元。

八、 申請有關電路布局權爭端之調解每件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九、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每件新台幣一千元。

十、 申請發給證明書每件新台幣一千元。

十一、 申請查閱案卷每件新台幣一千元。

第四條　　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時，應一併繳納登記費，每件新台幣六千元。

電路布局專責機關不受理前項登記時，應將登記費退還申請人。

第五條　　申請補發證書每件新台幣一千元。

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施行。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鑑定暨調解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經濟部(88)經知字第 884626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路布局專責機關設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鑑定暨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下列電路布局權之事項：

一、 法院囑託之鑑定。

二、 爭端之調解。

三、 特許實施。

四、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電路布局專責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十人至十四人，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由電路布局專責機關首長聘任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業務有關人員擔任之。

前項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由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業務有關人員調兼之，辦理本會一般行政事務。

第五條　本會辦理第二條規定事項，得請相關人士提供意見。

第六條　本會為辦理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事項，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作成書面意見，提委員會審議。

為前項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委員會會議。但由機關之首長指派人員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列電路布局權之爭端得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申請調解之：

一、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補償金。

二、 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損害賠償。

三、 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損害賠償。

第九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以書面為之，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國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國籍、住、居所。

三、 調解事由。

四、 爭議要點。

前項申請書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

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為之。

第十條　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後，應將申請書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並限期為是否接受調解之表示，逾期不為表示者，視為拒絕調解。

調解申請經他造當事人接受者，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提交本會調解。

本會為辦理調解事項，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第十一條　調解之申請，除前條第一項拒絕調解之情形外，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定調解期日及地點，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

他造當事人得於調解期日前，向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提出書面意見。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電路布局專責機關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第十二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指定之處所行之，得不公開。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助調解。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當事人兩造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當事人及列席或參加調解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因調解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應詢明當事人兩造之意見，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並就實際情況及爭議重點加以調解。

第十五條　調解成立時，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國籍、住、居所；如為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國籍、住、居所。

三、 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國籍、住、居所。

四、 調解之委員及列席調解者之姓名、住、居所。

五、 調解事由。

六、 調解成立之內容。

七、 調解成立之處所。

八、 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第十六條　調解成立之內容，與當事人間之契約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電路布局專責機關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外縣市之委員並得支給差旅費。

第十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於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第十九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電路布局專責機關首長核定後，以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四　篇

商標法令

商標法

1. 中華民國 19 年 5 月 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2. 中華民國 24 年 11 月 2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3. 中華民國 29 年 10 月 19 日國民政府增訂公布第 37 條條文、原第 37 條條文改為 38 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4. 中華民國 47 年 10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8 條
5.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9 條
6. 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26 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0502 號令修正公布
7. 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29 日總統（74）華統（一）義字第 6015 號令修正公布
8.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26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2624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46、52、62-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2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688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9 條
10.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5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23、25、34、37、61、79 條條文；除第 79 條條文外，餘皆定於 8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 條條文；增訂第 77-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59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4 條；並自公布日起 6 個月後施行
13.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19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90051944D 號令定自 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1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011767 號令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50048185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70、95～9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7.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3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13、19、30、36、75、94、99、104、106、107 條條文；增訂第 98-1、10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31006860 號令發布定自 113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商標之國際條約或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

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

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

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

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

二、商標代理人。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二人以上欲共有一商標，應由全體具名提出申請，並得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

未為前項選定代表人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以申請書所載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共有商標之申請人。

第八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之。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

前二項規定，於遲誤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第十條　處分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十一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

前項公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由商標專責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其異動等相關事項，並均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商標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亦同。

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

第十六條　有關期間之計算，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外，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第十七條　本章關於商標之規定，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準用之。

第二章　商標

第一節　申請註冊

第十八條　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前項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第一項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

、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第一次申請日後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聲明，並於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三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未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規定辦理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以其商品或服務所主張之優先權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一條　於中華民國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國際展覽會上，展出使用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自該商品或服務展出日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日以展出日為準。

前條規定，於主張前項展覽會優先權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二十三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非就商標圖樣為實質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之名稱、地址、代理人或其他註冊申請事項變更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第二十五條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有下列錯誤時，得經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之：

一、 申請人名稱或地址之錯誤。

二、 文字用語或繕寫之錯誤。

三、 其他明顯之錯誤。

前項之申請更正，不得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範圍。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第二十八條　共有商標申請權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移轉，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者，不在此限。

共有商標申請權之拋棄，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各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之拋棄，不在此限。

前項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前項規定，於共有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第二節　審查及核准

第二十九條　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一、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

二、 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構成者。

三、 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

第三十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一、 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三、 相當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四、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

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七、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八、 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九、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十、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十一、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 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 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 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適用之。

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且未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者，亦同

。

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

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

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商標圖樣之非實質變更、註冊申請案之分割及不

專用之聲明，應於核駁審定前為之。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前項所定期限繳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繳納二倍之註冊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但影響第三人於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商標權者，不得為之。

第三節　商標權

第三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

第三十四條　　商標權之延展，應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納延展註冊費；其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應繳納二倍延展註冊費。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日後起算。

第三十五條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

除本法第三十六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經商標權人之同意：

一、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商標經註冊者，得標明註冊商標或國際通用註冊符號。

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 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 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適用之。

三、 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四、 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第三十八條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或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

註冊商標涉有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時，申請分割商標權或減縮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者，應於處分前為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

前項授權，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非專屬授權登記後，商標權人再為專屬授權登記者，在先之非專屬授權登記不受影響。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使用註冊商標。

商標權受侵害時，於專屬授權範圍內，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條　專屬被授權人得於被授權範圍內，再授權他人使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再授權，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四十一條　商標授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

二、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

三、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

四、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者。

第四十二條　商標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四十三條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第四十四條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商標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商標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

第四十五條　　商標權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

前項拋棄，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

第四十六條　　共有商標權之授權、再授權、移轉、拋棄、設定質權或應有部分之移轉或設定質權，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者，不在此限。

共有商標權人應有部分之拋棄，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

共有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其應有部分之分配，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共有商標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分割，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權當然消滅：

一、 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延展註冊者，商標權自該商標權期間屆滿後消滅。

二、 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商標權自商標權人死亡後消滅。

三、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拋棄商標權者，自其書面表示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消滅。

第四節　異議

第四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

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第四十九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異議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異議人限期陳述意見。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相對人答辯或陳述意見，逕行審理。

第五十條　異議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除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商標異議案件，應由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

第五十二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第五十三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前，撤回其異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第五十四條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五十五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第五十六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五節　評定

第五十七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以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評定，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第五十八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日後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第五十九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

第六十條　　評定案件經評定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衡平，得為不成立之評定。

第六十一條　　評定案件經處分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第六節　廢止

第六十三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一、 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 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 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 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五、 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第六十四條　商標權人實際使用之商標與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答辯書送達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

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第六十六條　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之事由，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

以註冊商標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廢止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商標權人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提出使用證據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七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六十八條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第六十八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

淆誤認之虞者。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九條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

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

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 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四、 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第七十二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品完稅價格或出口物品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物品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 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 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

三、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

四、 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 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出口物品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七十四條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 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

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 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 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 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第七十五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
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第七十六條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第七十二條所定申請人或被查扣人或前條所定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之申請，同意其檢視查扣物。

海關依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實施查扣或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商標權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相關資料；經海關同意後，提供進出口人、收發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疑似侵權物品之數量。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訊，僅限於作為侵害商標權案件之調查及提起訴訟之目的而使用，不得任意洩漏予第三人。

第七十七條　商標權人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侵權認定時，得繳交相當於海關核估進口貨樣完稅價格及相關稅費或海關核估出口貨樣離岸價格及相關稅費百分之一百二十之保證金，向海關申請調借貨樣進行認定。但以有調借貨樣進行認定之必要，且經商標權人書面切結不侵害進出口人利益及不使用於不正當用途者為限。

前項保證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

商標權人未於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提出侵權認定事證之期限內返還所調借之貨樣，或返還之貨樣與原貨樣不符或發生缺損等情形者，海關應留置其保證金，以賠償進出口人之損害。

貨樣之進出口人就前項規定留置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海關執行商標權保護措施、權利人申請檢視查扣物、申請提供侵權貨物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調借貨樣，其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九條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三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第八十條　　證明標章，指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

前項用以證明產地者，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證明標章之申請人得以含有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理區域之標識申請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與補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及傳統產業，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建立各該產業別標示其產品原產地為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

前項產業之認定與輔導、補助之對象、標準、期間及應遵行事項等，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定之，必要時得免除證明標章之相關規費。

第八十一條　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前項之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

第八十二條　申請註冊證明標章者，應檢附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文件、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及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代表性有疑義者，商標專責機關得向商品或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諮詢意見。

外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應檢附以其名義在其原產國受保護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二、 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三、 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四、 申請使用該證明標章之程序事項及其爭議解決方式。

商標專責機關於註冊公告時，應一併公告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註冊後修改者，應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並公告之。

第八十三條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使用該證明標章。

第八十四條　　產地證明標章之產地名稱不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

產地證明標章權人不得禁止他人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其
商品或服務之產地。

第八十五條　　團體標章，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之標識。

第八十六條　　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會員之資格。

二、 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

三、 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

四、 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團體會員為表彰其會員身分，依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使用該團體標章。

第八十八條　　團體商標，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

前項用以指示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來自一定產地者，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團體商標之申請人得以含有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理區域之標識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

第八十九條　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會員之資格。

二、 使用團體商標之條件。

三、 管理及監督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四、 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

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除前項應載明事項外，並應載明地理區域界定範圍內之人，其商品或服務及資格符合使用規範書時，產地團體商標權人應同意其成為會員。

商標專責機關於註冊公告時，應一併公告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註冊後修改者，應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並公告之。

第九十條　團體商標之使用，指團體或其會員依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使用該團體商標。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規定，於產地團體商標，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

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證明標章權人、團體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註冊：

一、 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

二、 證明標章權人從事其所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

三、 證明標章權人喪失證明該註冊商品或服務之能力。

四、 證明標章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

五、 違反前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

六、 未依使用規範書為使用之管理及監督。

七、 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之虞。

被授權人為前項之行為，證明標章權人、團體標章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第九十四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但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第四章　罰則

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

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七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一項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未依本法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由商標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商標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期間，或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登錄者，亦適用之。

商標代理人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或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管理措施之規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視其違規情節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處分，並公告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第九十九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商標權或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第 五 章 附則

第一百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註冊之服務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其存續期間，以原核准者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變更當日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加速審查、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加速審查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

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對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動態、全像圖或其聯合式申請註冊者，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為其申請日。

第一百零九條　以動態、全像圖或其聯合式申請註冊，並主張優先權者，其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申請

日早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者，以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為其優先權日。

於中華民國政府主辦或承認之國際展覽會上，展出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而主張展覽會優先權，其展出日早於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者，以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為其優先權日。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商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商標之審查官分為商標高級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及商標助理審查官。

第三條　商標高級審查官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規定，並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 擔任商標審查官三年以上或於本條例施行前在商標審查機關擔任薦任第八職等商標審查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 經商標高級審查官專業訓練合格者。

第四條　商標審查官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規定，並具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 擔任商標助理審查官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 經商標審查官專業訓練合格者。
本條例施行前在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商標審查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於取得薦任第

七職等任用資格時，得權理商標審查官職務。

第五條　商標助理審查官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規定，並具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第六條　商標審查官於本條例施行前曾在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超過五年之部分，得採計為擔任商標審查官之年資。

商標助理審查官於本條例施行前曾在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商標助理審查官之年資。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專業訓練合格，指研習商標主管機關舉辦之商標高級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專業訓練課程，成績合格並取得證明者。

前項訓練，於晉升官等時，不得取代考試院辦理之晉升官等訓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19 年 12 月 30 日實業部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21 年 9 月 3 日實業部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8 日實業部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49 年 3 月 18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62 年 6 月 13 日經濟部（63）經商字第 17079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6 日經濟部（71）經商字第 15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9、34、3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76 年 10 月 19 日經濟部（76）經中標字第 52751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23 日經濟部（80）經中標字第 056270 號令刪除第 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9-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5 日經濟部（83）經中標字第 0874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1 條
10.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經濟部（88）經智字第 880254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1、15、17-1、19、20、23、26、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33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經濟部（91）經智字第 091026034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之附表
12.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2006168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604604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及第 13 條條文之附表
14.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2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之附表
15.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4830 號令修正全文 5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404603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7、3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504601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之附表
18.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604600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之附表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704603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352000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0、12、13、28、38、39、48、50 條條文；增訂第 12-1、19-1、19-2、34-1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表載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但外國人或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免予記載。申請人為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者，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或其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格，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第一項書面申請之書表格式及份數，由商標專責機關定之。

第三條　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四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影本代之：

一、原本或正本已提交商標專責機關，並載明原本或正本所附之案號者。

二、 當事人釋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影本之真實性，得通知當事人檢送原本或正本，並於查核無訛後，予以發還。

第五條　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

前項委任，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為之。

代理人權限之變更，非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代理人送達處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

第六條　代理人就受委任權限內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選任及解任代理人、減縮申請或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撤回商標之申請或拋棄商標權，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屆期未補正，指於指定期間內迄未補正或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仍不齊備者。

第八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指定應作為之期間，除第三十四條規定外，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及延長之期間，申請商標專責機關延長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者，應敘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日期，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十條　　商標註冊簿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商標註冊號及註冊公告日期。

二、商標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三、商標權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商標權人在國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其國籍或地區。

四、代理人。

五、商標種類、型態及圖樣為彩色或墨色。

六、商標名稱、商標圖樣及商標描述。

七、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八、優先權日及受理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展覽會優先權日及展覽會名稱。

九、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各款但書及第四項規定註冊之記載。

十、商標註冊變更及更正事項。

十一、商標權之延展註冊，商標權期間迄日；延展註冊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

十二、商標權之分割，原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分割後各註冊商標之註冊號數；分割後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原商標之註冊號及其註冊簿記載事項。

十三、減縮部分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十四、 繼受商標權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及其代理人。

十五、 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及授權使用之地區；再授權，亦同。

十六、 質權人姓名或名稱及擔保債權額。

十七、 商標授權、再授權、質權變更事項。

十八、 授權、再授權廢止及質權消滅。

十九、 商標撤銷或廢止註冊及其法律依據;撤銷或廢止部分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其類別及名稱。

二十、 商標權拋棄或消滅。

二十一、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通知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或破產程序事項。

二十二、其他有關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商標註冊簿登載事項，應刊載於商標公報。

第二章　商標申請及審查

第十二條　申請商標註冊者，應備具申請書，聲明商標種類及型態，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商標名稱。

四、商標圖樣。

五、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六、商標圖樣含有外文者，其語文別及其意譯。

七、應提供商標描述者，其商標描述。

八、依本法第二十條主張優先權者，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號。

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第一次展出之日期及展覽會名稱。

十、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不專用或不屬於商標一部分之聲明。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指有將商標真實使用於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意圖。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情形，於審查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說明之。

第十三條　申請商標註冊所載之商標名稱及商標圖樣，應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格式。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修正商標名稱或檢附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以輔助商標圖樣之審查。

商標圖樣得以虛線表現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功能性部分或內容態樣，並於商標描述中說明。該虛線部分，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

第一項所稱商標描述，指對商標本身及其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所為之相關說明。

第一項所稱商標樣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或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

第十四條　申請註冊顏色商標者，商標圖樣應呈現商標之顏色，並得以虛線表現顏色使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

申請人應提供商標描述，說明顏色及其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

第十五條　申請註冊立體商標者，商標圖樣為表現立體形狀之視圖；該視圖以六個為限。

前項商標圖樣得以虛線表現立體形狀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

申請人應提供商標描述，說明立體形狀；商標包含立體形狀以外之組成部分者，亦應說明。

第十六條　申請註冊動態商標者，商標圖樣為表現動態影像變化過程之靜止圖像；該靜止圖像以六個為限。

申請人應提供商標描述，依序說明動態影像連續變化之過程，並檢附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格式之電子載體。

第十七條　申請註冊全像圖商標者，商標圖樣為表現全像圖之視圖；該視圖以四個為限。

申請人應提供商標描述，說明全像圖；因視角差異產生不同圖像者，應說明其變化情形。

第十八條　申請註冊聲音商標者，商標圖樣為表現該聲音之五線譜或簡譜；無法以五線譜或簡譜表現該聲音者，商標圖樣為該聲音之文字說明。

前項商標圖樣為五線譜或簡譜者，申請人應提供商標描述。

申請註冊聲音商標應檢附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格式之電子載體。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

商品及服務分類應由商標專責機關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公告之。

於商品及服務分類修正前已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註冊類別為準；未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申請時指定之類別為準。

第十九條之一　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者，應備具加速審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商標申請案號。

二、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三、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四、 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

前項申請未繳納加速審查費者，視為未提出該申請。

第十九條之二　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所稱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二、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部分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並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前項第二款所稱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該申請商標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二、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收到第三人之侵權警告。

三、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四、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

五、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

六、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

加速審查申請案得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認定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者，應以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所屬類別為限；其他不具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類別，申請人就該類別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應申請分割或減縮。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應檢送展覽會主辦者發給之參展證明文件。

前項參展證明文件，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展覽會名稱、地點、主辦者名稱及商品或服務第一次展出日。

二、 參展者姓名或名稱及參展商品或服務之名稱。

三、 商品或服務之展示照片、目錄、宣傳手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展示內容之文件。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其自該商品或服務展出後之六個月，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須由各申請人協議者，商標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屆期不能達成協議時，商標專責機關應指定期日及地點，通知各申請人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但書所稱非就商標圖樣實質變更，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刪除不具識別性或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二、 刪除商品重量或成分標示、代理或經銷者電話、地址或其他純粹資訊性事項者。

三、 刪除國際通用商標或註冊符號者。

四、 不屬商標之部分改以虛線表示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有改變原商標圖樣給予消費者識別來源之同一印象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商標註冊申請事項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證明文件。但其變更無須以文件證明者，免予檢附。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相同申請人有二以上商標，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同時申請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更正，商標專責機關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

第二十七條　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分割件數及分割後各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

分割後各商標申請案之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得重疊，且不得超出原申請案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範圍。

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者，商標專責機關應於申請人繳納註冊費，商標經註冊公告後，再進行商標權分割。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移轉商標註冊申請所生之權利，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者，應由繼受

權利之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申請人取得二以上商標申請權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商標註冊申請人主張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應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但書所稱顯屬不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請註冊商標相同於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且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者。

二、註冊商標經法院禁止處分者。

三、其他商標專責機關認有顯屬不當之情形者。

第三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指其特取名稱。

第三十三條　同意他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各款但書規定註冊者，嗣後本人申請註冊之商標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情形時，仍應依該款但書規定取得該他人之同意後，始得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限期陳述意見之期間，於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為一個月；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為二個月。

前項期間，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延長。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得延長一個月；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得延長二個月。

前項延長陳述意見期間，申請人再申請延長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補正之事項、延長之理由及證據，再酌予延長期間；其延長之申請無理由者，不受理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商標註冊申請案於處分或審定前，任何人對於該商標有不得註冊之情形，得提出第三人意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案號。

二、 涉有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不得註冊情形及其相關事證。

商標專責機關未將前項意見書引證資料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者，不得作為據以核駁審定之事實及理由。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後，商標專責機關不須就該意見書之處理情形及該商標申請註冊案之審查情形，通知該第三人。

第三章　商標權

第三十五條　申請延展商標權期間，商標權人應備具申請書，就註冊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對商標權存續有利害關係之人，亦得載明理由，提出前項延展商標權期間之申請。

第三十六條　申請分割商標權，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應按分割件數檢送分割申請書副本。

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就分割後之商標，分別發給商標註冊證。

第三十七條　申請變更或更正商標註冊事項，準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二、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 商標註冊號數。

四、 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五、 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

六、 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類別及名稱。

七、 授權使用有指定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由商標權人申請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授權之內容，亦得通知檢附前述授權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商標權人有二以上商標，以註冊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授權相同之人於相同地區使用，且授權終止日相同或皆未約定授權終止日者，得於一授權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者，準用前三項規定，除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情形外，並應檢附有權為再授權之證明文件。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期間及地區，不得逾原授權範圍。

第三十九條　申請商標權之移轉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之繼受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權利繼受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二、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三、 商標註冊號數。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商標權人取得二以上商標權者，得於一移轉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第四十條　申請商標權之質權設定、移轉或消滅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並依其登記事項檢附下列文件：

一、 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其他質權設定證明文件。

二、 移轉登記者，其質權移轉證明文件。

三、 消滅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者，並應於申請書載明該質權擔保之債權額。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權人得備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申請換發或補發商標註冊證：

一、 註冊證記載事項異動。

二、 註冊證陳舊或毀損。

三、 註冊證滅失或遺失。

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時，原商標註冊證應公告作廢。

第四十二條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不明確或不完備者，商標專責機關得通知異議人限期補正。

異議人於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得變更或追加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

第四十三條　商標權人或異議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答辯或陳述意見者，其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如有附屬文件，副本亦應附具該文件。

第四十四條　於商標權經核准分割公告後，對分割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異議人，

限期指定被異議之商標，分別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按指定被異議商標之件數，重新核計應繳納之規費；規費不足者，應為補繳；有溢繳者，異議人得檢據辦理退費。

第四十五條　於異議處分前，被異議之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異議人，限期聲明就分割後之各別商標續行異議；屆期未聲明者，以全部續行異議論。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前條規定，於評定及廢止案件準用之。

第四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第四十七條　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得在其監督控制下，由具有相關檢測能力之法人或團體進行檢測或驗證。

第四十八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其性質準用本細則關於商標之規定。但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不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證據及物件，欲領回者，應於該案確定後一個月內領取。

前項證據及物件，經商標專責機關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商標專責機關得逕行處理。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經濟部（83）經中標字第 0867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經濟部（89）經智字第 8925702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2038537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704604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並自 97 年 8 月 26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8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44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商標規費收費準則）
7.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352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

一、 商標或團體商標，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每類新臺幣三千元；商品超過二十個，每增加一個，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二）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者，每類新臺幣三千元。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五個者，每增加一個，加收新臺幣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者，其加速審查費，每類加收新臺幣六千元。

第三條　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應繳納之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四條　申請延展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四千元。

二、 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延展註冊核准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申請退還前項延展註冊費。

第五條　申請分割費如下：

一、 註冊申請案，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 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 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於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處分前申請分割者，依前款規定核計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

第六條　其他申請費如下：

一、 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多件相同事項者，依變更案件數計算之。

二、 申請減縮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三、 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其於一授權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授權多件相同事項者，依授權登記案件數計算之；如為再授權登記申請案者，亦同。

四、 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五、 申請移轉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其於一移轉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移轉多件相同事項者，依移轉登記案件數計算。

六、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七、 申請質權消滅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八、 申請異議，每類新臺幣四千元。
九、 申請評定，每類新臺幣七千元。
十、 申請廢止，每類新臺幣七千元。
十一、 申請參加異議、評定或廢止，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二、 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十三、 申請查閱案卷，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十四、 申請商標代理人登錄或異動登錄，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七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7046021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4490 號令修正第 1、11、12、16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2046068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10、16 條條文；增訂第 5-1、15-1、15-2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
4.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404603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904602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2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商標電子申請：指使用商標專責機關所規定之軟硬體資訊設備傳送商標電子申請文件。

二、 使用人：指為商標電子申請之商標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三、 商標電子申請文件：指使用人依商標專責機關所規定之商標電子申請表單所填寫之申請書及其所附之電子檔。

四、 電子傳達：指使用人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將商標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商標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

五、 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六、 電子憑證：指依電子簽章法許可之憑證機構簽發之有效憑證。

七、 數位簽章：指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

八、 電子簽名：指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所製成之影像檔。

九、 電子公文：指商標專責機關於商標申請及其相關程序中，以電子方式作成之各式公文書。

十、 受送達人：指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商標申請及其相關程序，同意商標專責機關為電子送達之人。

十一、 電子送達：指商標專責機關將電子公文傳送至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並經受送達人下載該電子公文。

十二、 電子公文下載平台：指商標專責機關提供受送達人下載電子公文之資訊系統。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商標電子申請文件，與書面申請文件有同一效力。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之申請案及其他各種申請案。

前項得以商標電子申請之申請案種類及程式，由商標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前三個月公告之。

第五條　使用人為商標電子申請前，應先完成下列程序：

一、 取得商標專責機關指定之憑證機構所發給之電子憑證，或具備符合商標專責機關所規定之電子簽名。

二、 於商標專責機關所規定之網頁，確認同意電子申請約定，並登錄相關之資料。

第五條之一　商標電子申請文件所載代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得由其中一人為代表以其電子憑證傳送，其餘未為傳送者，除有表示異議外，均推定已受委任。

第六條　電子傳達之商標電子申請文件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檔案格式、檔案位元組大小、電子封包格式、傳送方式及使用之電子申請軟體，應符合商標專責機關之規定。

二、 備具有效之數位簽章或電子簽名。

第七條　商標專責機關收受使用人電子傳達符合前條且無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商標電子申請文件後，應即通知使用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商標專責機關之標記。

二、 完整商標電子申請文件之收受時間。

三、 前款商標電子申請文件之收文文號或申請案號。

四、 對所收受商標電子申請文件之訊息摘要。

第八條　商標電子申請文件不符合第六條規定者，視為未被電子傳達。

有前項情事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即通知使用人。

第九條　商標電子申請文件之部分或全部難以辨識或不完整者，全份商標電子申請文件視為未被電子傳達

。

商標電子申請文件含有病毒或其他惡意之程式碼者，視為難以辨識。

有前項情事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該商標電子申請文件予以隔離，不進行解毒相關程序。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項之商標電子申請文件，得於一定期間後，逕予銷毀或為其他維護系統安全之措施。

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事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即通知使用人。

第十條　商標專責機關依第七條至前條規定通知使用人，應以電子郵件或商標專責機關提供之其他方式通知之，不另以紙本送達之。

商標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之方式通知失敗者，應依前項規定之方式再通知一次。

使用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信箱可正常收受郵件之狀態，並於電子傳達後適時查閱商標專責機關之通知。

第十一條　商標電子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除依本法或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檢送原本、正本或證據外，得以商標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

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檢送電子檔者，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檢送第一項電子檔之原本或正本以驗證之。

第十二條　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申請註冊以電子方式申請者，其應檢送之商標圖樣及商標樣本，應符合商標專責機關規定之格式。

第十三條　商標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故障時，應立即於其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十四條　使用人向商標專責機關電子傳達之送達時間，以商標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收受之時間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人為商標電子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

一、商標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超過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限制。

二、商標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故障而依第十三條規定公告。

第十四條之二　依前條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所為之送達時間，以商標專責機關收受之時間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但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準用之。

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收受商標電子申請文件後，應保存收受之原始版本，以供查驗。

商標專責機關對所收受商標電子申請文件原始版本及其複製本之儲存與管理，應確保真實、完整及機密。

第十五條之一　商標專責機關應送達商標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公文，得以儲存於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之電子公文代之，其與紙本公文有同一效力。

商標專責機關就商標案件為電子送達前

，應經商標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

前項同意，由商標專責機關訂定電子形式之同意書，供商標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第十五條之二　商標專責機關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受送達人至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下載該電子公文。

同一申請案如有二個以上送達處所相同之代理人，若其中一人同意電子送達，則不另行寄送紙本公文。

同一申請案如有二個以上送達處所相同之受送達人，任一受送達人均有下載電子公文之權限，但其中一人下載完成後，其他人即不得下載。

電子送達之時間，以商標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所記錄受送達人下載電子公文之時間為準，並自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受送達人未於商標專責機關傳送電子公文至電子公文下載平台後五個工作日內下載電子公文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取下該電子公文，改以紙本公文送達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352000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標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商標專責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其舉辦時間、報名方式、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及格標準、成績通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商標專責機關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第一項受委託辦理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將考試及格人員名冊及證書字號等資料通報商標專責機關。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受委託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能力之機關（構）、團體，且曾自行辦理或接受商標專責機關委託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訓練。

二、 設有智慧財產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且曾自行辦理或接受商標專責機關委託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訓練。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通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各項科目及格，並取得證書。

二、在商標專責機關從事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商標審查工作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通過商標專責機關委託辦理之智慧財產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商標類各項考試科目及格並取得證書，且申請登錄時該證書於有效期間內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資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通過商標專責機關委託辦理之智慧財產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商標類單科以上考試科目及格，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通過其餘各項考試科目及格，並取得證書者，視為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者，應備具申請書、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身分證明文件，並按其申請所據資格，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各項科目及格證書。

二、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工作已滿十年且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列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經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

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前項影本之真實性，得通知

申請人檢送原本或正本，並於查核無訛後，予以發還。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得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而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者，除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第七條　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錄為商標代理人；已登錄者，應撤銷之：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二年。

第八條　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備者，應不受理。

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經審查文件齊備且符合資格，而無前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商標專責機關應核准登錄，並登載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第九條　商標代理人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完成之在職訓練，每年須達六小時以上；其時數採計之項目，包含參加商標專責機關或具備第三條資格之機關

（構）、團體或學校所舉辦與商標專業能力有關之課程、研討會、法令宣導、公聽會、座談會、諮詢會等活動，或擔任該活動之主講人、與談人或主持人，並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前項規定之在職訓練時數，屬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活動，應由商標專責機關登記建檔；屬具備第三條資格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活動，應由商標代理人或該舉辦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於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訓練課程日期、課程名稱、主辦單位、訓練時數及證明文件通報商標專責機關登記建檔。

第十條　商標代理人完成登錄後，應自完成登錄之次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完成前條規定之在職訓練時數。

商標專責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商標代理人最低在職訓練時數之查核。

商標代理人未達前條第一項最低在職訓練時數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

第十一條　商標代理人完成登錄後，欲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註銷登錄。

商標代理人於申請註銷登錄前，就其已受委任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而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應將不能執行業務之事實通知其委任人，並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解任或變更代理人。

商標代理人經註銷登錄後欲執行業務者，應於註銷原因消滅後，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執行業務，經審查核准者，應登載其回復執行業務之日期及文號於商標代理人名簿。但註銷登錄超過三年者

，不得申請回復執行業務，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商標代理人得受委任之商標代理業務如下：

一、申請商標註冊有關之事項。

二、商標之異議、評定及廢止程序有關之事項。

三、商標權之拋棄或延展事項。

四、商標權之變更、分割、授權、移轉、信託、質權及其他登記事項。

五、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之諮詢或撰寫相關文件。

六、其他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商標事項。

第十三條　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代理業務時，涉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者，應分別依各該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商標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商標代理人，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商標案件。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商標案件。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商標案件。

四、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案件。

商標代理人於同一爭議案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之委任。

第十五條　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矇蔽、欺罔或恐嚇商標專責機關人員或委任人。

二、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特殊關係或影響力。

三、以滋擾公眾或不正當方式推展業務。

四、以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推展業務。

五、洩漏或盜用委任案件內容。

六、以詐術、偽造或變造等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證據。

七、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八、其他執行商標業務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委任人受有損害之行為。

第十六條　商標代理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或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

商標代理人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

商標代理人受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確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處分之事實、理由及期間公告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第十七條　商標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廢止其登錄：

一、登錄期間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三、未達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在職訓練時數，經商標專責機關依第十條第三項為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屆滿，仍未改正。

第十八條　商標代理人死亡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廢止該商標代理人之登錄。

商標專責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廢止該商標代理人之登錄。

第十九條　商標代理人經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者，應主動將受處分之情形通知其委任人。

商標代理人於前項處分前已受委任申請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事項之案件，自處分公告日後，不得為其代理人。

前項情形，已受理而尚未審定或處分之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之案件，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商標代理人及其所代理案件之申請人補正；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並應限期另行委任代理人。

第二十條　商標代理人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確定者，於公告停止執行業務之期間內，不得充任商標代理人及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商標代理人於停止執行業務期間屆滿後，得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執行業務，經審查核准者，應登載其回復執行業務之日期及文號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第二十一條　商標代理人經撤銷或廢止登錄確定者，自公告日後不得充任商標代理人及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登錄者，除因申請登錄時

或登錄期間有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得於原因消滅後申請登錄外，於撤銷或廢止公告日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登錄。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備置之商標代理人名簿，應載明下列事項，對外公開之，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 姓名、出生年、登錄字號。
二、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三、 登錄及再登錄之日期及文號。
四、 註銷登錄及回復執行業務之日期及文號。
五、 曾經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紀錄。
六、 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登錄事項有異動者，商標代理人應於異動或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變更登錄事項，非經變更登錄者，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已登錄之商標代理人有違反本法、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任何人得檢附具體事證，向商標專責機關檢舉。

第二十五條　已登錄之商標代理人有違反本法、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形，商標專責機關得召開商標代理事件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進行評議，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前項評議會成員，得由商標專責機關依爭議之性質，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專家或學者擔任；主席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或經其指定之人員擔

任。

前項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304605620 號令、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30550477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104605310 號令、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1050082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應以書面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申請查扣，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 侵權事實及足以辨認侵權物品之說明，並以電子檔案提供確認侵權物品之資料，例如真、仿品之貨樣、照片、型錄或圖片。

二、 進出口廠商名稱、貨名、進出口口岸與日期、航機或船舶航次、貨櫃號碼、貨物存放地點等相關具體資料。

三、 商標註冊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者，須另附代理證明文件。

第三條　申請查扣有侵害商標權之虞之物品，應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下列擔保：

一、 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 銀行定期存單。

三、 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四、 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 授信機構之保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擔保，應設定質權於海關。

第四條　海關就查扣之申請，經審核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者，應即實施查扣，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查扣之申請須補正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於補正前，通關程序不受影響。

第五條　商標權人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申請查扣後，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未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就查扣之侵權貨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海關應廢止查扣，如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於取具代表性貨樣後，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前項期限，海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第六條　被查扣人請求廢止查扣時，應以書面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申請，並提供第三條核估價格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前項之擔保，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因查扣物侵害商標權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或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申請人或被查扣人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申請廢止查扣。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者，海關得取具代表性貨樣後，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一、 海關依前條規定廢止查扣。

二、 被查扣人已依第六條規定請求海關廢止查扣。

三、 商標權人已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廢止查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1055204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510276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10102414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標權人認進出口貨物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時，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

前項所稱提示保護，指商標權人在商標權期間內，向海關提示相關保護資料，經海關登錄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之機制。

第三條　商標權人申請提示保護，應以一商標註冊號數為一申請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向海關為之：

一、 足供海關辨認真品及侵權物特徵之文字說明。

二、 足供海關辨認真品及侵權物特徵之影像電子檔（例如真品、仿品或真仿品對照之照片或型錄等），且影像內容應為經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項目。

三、 商標權證明文件。

四、 聯絡方式資訊。

前項申請如經受理，海關應通知申請人；如不受理，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四條　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

商標權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延展註冊者，商標權人得檢具延展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期間至延展後之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得提前終止提示保護期間：

一、海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資訊，未能與商標權人或其代理人取得聯繫。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商標權人，與代理人解除合約或有其他使代理關係消滅之事由，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委任代理人規定。

第六條　商標權人檢舉特定進出口貨物侵害其商標權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海關為之：

一、侵權事實及足以辨認侵權物品之說明，並以電子檔案提供確認侵權物品之資料（例如真品、仿品之貨樣、照片、型錄或圖片等）。

二、進出口廠商名稱、貨名、進出口口岸及日期、航機或船舶航次、貨櫃號碼、貨物存放地點等相關具體資料。

三、商標權證明文件。

海關接獲檢舉時，應研判檢舉內容是否具體，如經受理，應通知商標權人；如不受理，應敘明理由通知商標權人。

第七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自接獲前項通知之時起，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空運出口貨物，商標權人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商標權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平臺，確認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並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侵權與否事證。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個工作日，且以一次為限。

二、 進出口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個工作日，且以一次為限。

海關辦理第一項通知，得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並製作紀錄附卷。

海關辦理第一項通知時，如無法取得商標權人聯絡資料，得請求商標專責機關協助於一個工作日內提供。

商標權人接獲第一項通知後，得於海關核可平臺取得海關緝獲時所拍疑似侵權貨物之照片檔案，作為判斷是否進行侵權與否認定之參考。但海關提

供之照片檔案，不得作為認定侵權與否之唯一依據。

第八條　經商標權人依前條認定進出口貨物有侵害商標權情事，並提出侵權事證時，海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進出口人未於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涉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或第九十七條規定者，應將全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進出口人於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應即通知商標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海關先予查扣貨物。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申請海關先予查扣，如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得取具代表性貨樣後，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海關執行前二條規定之商標權保護措施，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者，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一、海關無法與商標權人取得聯繫，或未能於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期限內取得商標權人聯絡資料，致未能通知商標權人。

二、商標權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期限內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平臺，確認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

三、商標權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期限內提出侵權與否事證。

四、 進出口貨物經商標權人認定無侵害商標權情事。

第十條　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視查扣物者，應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為之。

前項檢視，應依海關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法為之。

海關為前項之指定時，應注意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之保護。

第十一條　商標權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提供相關資料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為之：

一、 商標權證明文件。

二、 侵權事證。

三、 商標權人聲明自海關取得之資料僅限於侵害商標權案件調查及提起訴訟使用之切結書。

前項申請，經海關審核同意後，得以書面提供進出口人、收發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疑似侵權物品之數量。

第十二條　商標權人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申請調借貨樣，應以進出口貨物於現場進行侵權認定困難，需調借貨樣進行儀器設備鑑定；或具特殊原因經海關同意者為限。

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繳交保證金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為之：

一、 商標權證明文件。

二、 調借人身分證明及授權文件。

三、 商標權人聲明調借貨樣不侵害進出口人利益及不使用於不正當用途之切結書。

貨樣之提取，海關得對相同型號規格貨物取樣一式二件，一件海關拍照存證後供申請人調借，一件封存海關。

第十三條　商標權人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或檢舉，應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

書面提出者，以書面文件到達海關時間為準。但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者，以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之時間為準。

海關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商標權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所定相關事項。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且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

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檢附載明代理權限之委任書。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之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檢附證明文件，以自己名義行使與負擔本辦法所定商標權人之權利及義務，並排除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依本辦法為相同之申請。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如有變更，商標權人應向海關申請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1135280027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

壹、前言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第8項規定得申請加速審查。為使商標申請人能夠理解及預見符合加速審查的要件及其適用情形，特訂立本作業程序，明定加速審查適用的案件類型、申請加速審查時應載明的事實、理由及證據，以及加速審查所需時間等事項。

本法第19條第8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不及於商標異議、評定、廢止等其他程序，且依本法第94條但書規定，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申請，因需進行使用規範書等事項之審查，並不準用申請商標註冊加速審查之相關規定。

此外，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等註冊之申請，如有涉及重大公益或政府政策，例如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災害後的經濟復興，或者政府機關為舉辦國內、外大型活動等情形，在審查實務上，得由申請人檢附相關事證，敘明所涉的重大公益或政府政策，如確有早日取得商標權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商標專責機關(以下稱本局)將優先進行審查，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貳、申請加速審查之案件類型

本法第 19 條第 8 項所稱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係以申請商標使用情形為主要判斷依據，其適用加速審查的申請類型如下：

一、 類型一：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商標註冊申請案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名稱，如均有實際行銷於市場，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即認定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得申請加速審查。換言之，本類型之申請，應注意商標註冊申請案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得包含尚未實際使用，或尚未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的商品或服務；否則，應依法申請分割或減縮，以符合加速審查之要件。

(一) 實際使用

所謂「實際使用」，係指在我國境內的商標使用，其使用之判斷應符合商標法第 5 條規定之情形。

(二) 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所稱「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係指接近商標預定行銷於市場之使用情形，個案認定上，得以加速審查申請之實際使用情況為準，申請人應具體指出準備使用商標之時點、準備使用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以及準備使用的行銷管道或場所等情事，並得提出標示有該申請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廣告單據、宣傳印刷品訂單、廣告合約、商業計畫書等佐證資料，以證明商標即將進行商業使用。

二、 類型二：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部分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1]，並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認為申請人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1. 該申請商標遭第三人[2]未經同意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2. 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收到第三人之侵權警告。
3. 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4.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
5.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
6. 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

（二）指定商品或服務

依類型二所規定之前述情形，認定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者，應以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所屬類別為限；其他不具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類別，申請人就該類別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應申請分割或減縮。例如，商標註冊申請案為一案多類之申請，如僅使用在第 3 類口紅商品，不可同時申請第 5 類藥品的加速審查，亦即，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之指定類別，申請人應另案申請分割或減縮該類別之商品

[1] 就「實際使用」及「已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的要件，參類型一之說明。

[2] 所謂第三人，是指申請人或自申請人取得商標授權以外之人。

或服務，否則該商標加速審查之申請，即不符合要件，商標註冊申請案仍依一般案件之審查時程處理。

參、申請

一、 申請主體：限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若為共有商標申請時，得由共有人中任一人提出。

二、 申請時點：申請人應於提出商標申請後至本局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前之期間為之。如本局已寄發程序補正通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後，因案件已進入審查程序，申請人可隨時查詢進度並來函催辦，即不需再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三、 一文一案原則：申請人應就各別申請案號分別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並應敘明事實、理由及檢附主張類型相應之事證，不得就申請中的所有商標概括主張加速審查。

四、 商標型態：除文字、圖形等平面商標外，包括非傳統商標型態，例如立體、顏色、氣味、聲音或連續圖案等態樣，得為申請加速審查的範圍。但應注意的是，非傳統商標申請程式必備之法定要件，經審查後通知補正的可能性較高，且商標保護型態相異於平面商標，在實體審查上，通常需檢附相當使用證據以證明其識別性，申請人應自行衡酌申請加速審查是否符合效益。

五、 載明事實、理由及證據：

申請人應依個案主張加速審查的適用類型，載明其有即時取得權利必要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具體事證，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及證據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相關證明文件，應用中文：申請人檢附外文之證明文件，應翻譯為中文；若僅提供節譯本，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完整的中文譯本，未翻譯為中文者，本局得不予採認。

（二）提出實際商標使用之證據，必須與註冊申請案所申請的商標圖樣完全相同，且與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名稱相符：

1. 商標圖樣相同：實際使用之商標與申請商標圖樣應完全相同。大/小寫字母、文字分行呈現、顏色或結合其他文字/圖形等商標呈現型態不同者，應認定為非相同的商標。

2. 與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名稱相符：如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不相同，依一般社會通念或市場交易情形，其實質上屬相同概念之商品或服務，可認定與指定商品或服務相符[3]。

（三）具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證，應符合個案所主張的急迫情狀，且能夠辨識商標、日期及使用人：

1. 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該商標的實物或照片。

2. 第三人之商標侵權警告信函。

3. 第三人請求授權使用的證明文件。

4. 合作通路間的商品或服務銷售合約、商業展覽會的參加合約等。

[3] 例如：指定使用於「唇膏」商品，但提出「口紅」商品使用事證，或「小吃店」與「小吃攤」等情況。

（四）實際使用之證據：包含標示有商標的商品實物、照片、包裝、容器、製作招牌的訂購單、裝潢費收據、契約書、出貨單、出口報單、廣告、型錄、海報、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標示有商標於服務相關的營業文件、營業場所照片等，併同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或廣告證明文件，並應注意其上標示的日期及使用人。

（五）商標之使用證據係指申請人自己或被授權人的使用，不得為第三人的使用證據；如係由被授權人使用者，應提出商標授權之證明文件。

（六）就商標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證據：包含標示有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廣告單據、宣傳印刷品訂單、廣告合約、商業計畫書等佐證資料，並應足以認定準備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以及準備使用商標的時間及地點。

六、 規費：

避免排擠一般申請案之審查時程，並兼顧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申請加速審查者，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應按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類別數繳納加速審查費；未繳納者，加速審查之申請，視為未提出。

（一）經審查後不符合辦理加速審查之要件者，不予退還費用。但申請人得補正符合其他類型之要件，毋須重複繳納加速審查費。

（二）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申請後，於本局審定前以書面撤回者，非為規費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事由，無法退還規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退費：

1. 於本局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後才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2. 其他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

肆、 審查程序：

一、 加速審查費未繳納前，為避免影響其他申請案件之審查時程，視為未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將於申請人規費繳納齊備之日起立案，進行加速審查程序。

二、 申請加速審查檢附之證明文件未齊備者，本局於收受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紙本申請約 15 個工作日內)，將發文通知申請人補正，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該加速審查之申請不予受理。前述補正事項除以書面方式提出外，本局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採取面詢方式，以節省文書往返時間。

三、 提出加速審查後，於第一次審查通知發出前，申請人得變更加速審查之適用類型；例如原主張類型二，如無法證明有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得補正減縮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改以適用類型一的情形進行加速審查。

四、 申請加速審查之證明文件齊備者，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將直接進入個案審查，且經准予加速審查者，將於本局商標檢索系統之申請案件狀態中顯示其為「加速審查」案件[4]，以利周知，不另行發文通知申請人。

五、 符合加速審查要件之申請案，於進入個案審查程序後，原則上於立案後 2 個月內本局即會對該案作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包含核准審定或程序補正通知、核駁理由先

[4] 參考日本將早期審查案件刊載於商標公報之作法。

行通知。實際審查所需時間，應視個案指定商品或服務、商標型態等複雜度不同而定。

六、 本局所為之程序補正通知書、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送達後，若申請人已來文補正或申復意見，個案上亦無其他可通知補正事項者[5]，本局原則上將於收文後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審定結果。

七、 申請人雖個案上主張有即時取得商標權利的必要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過程需通知補正或暫緩審理，而無法於短時間內作出審定，將影響加速審查之效益，申請人應自行衡酌：

(一) 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名稱涵義廣泛或不明確，無法對應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商品或服務。

(二) 申請之商標型態為立體、顏色、氣味、聲音或連續圖案等非傳統商標。

(三) 涉有商標爭議案件；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定，需俟爭議案件之處分結果為判斷之基礎。

[5] 例如經補正具體商品名稱後，進行實體檢索而須寄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的情況。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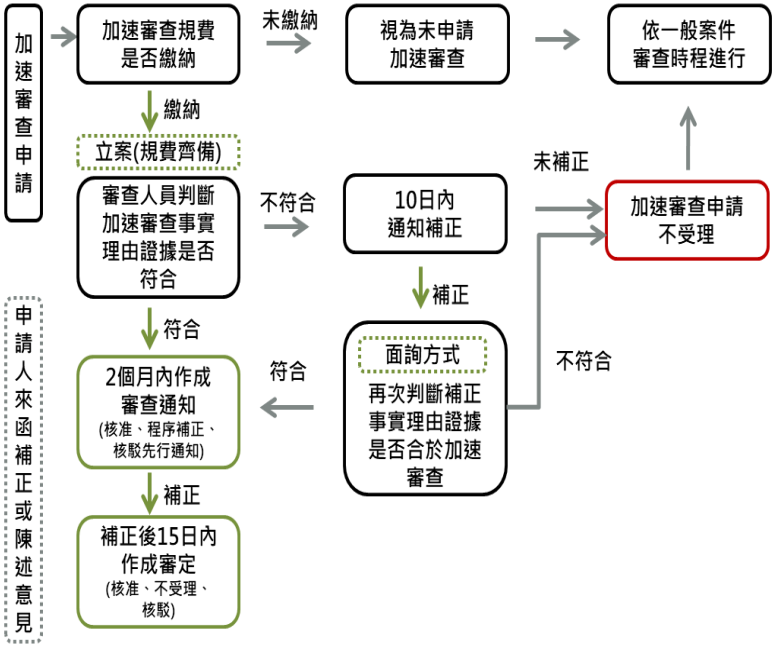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8200315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第三人於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時得以書面提出意見書有所準據,以協助審查人員依職權調查證據,提高商標註冊之合法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 商標註冊申請案之申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均得提出意見書(參考格式如附表),並不以具名為必要。

三、 第三人應於商標註冊申請案處分或審定前提出意見書。如該申請案已經撤回、不受理、核准或核駁審定者,不予處理。

四、 第三人得以商標註冊申請案有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等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檢具相關事證,主張單一或多項不得註冊事由,向本局提出意見書。

五、 第三人之意見書,應以書面提出,如以傳真方式提出者,應注意加註「第三人意見書」及「申請案號」,以利正確分文及後續處理。非以書面形式提出之第三人意見及相關事證,或以光碟或電磁紀錄方式提出者,審查人員得不採為申請案之審查參考資料。

六、 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中案件,第三人提出意見書後,於處分或審定前,得提出補充意見書或證據資料。

七、 第三人就商標註冊申請案提出意見書者,得就下列情形分別檢附事證：

(一) 不具識別性：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主張商標不具識別性，應敘述個案同業間使用相關文字、圖形或標識之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據，例如就商標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關係、競爭同業使用情形及申請人使用方式與實際交易情況等客觀事證(請參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3.識別性判斷因素」)。

(二) 他人有先使用商標之情形：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檢具之他人商標使用證據，須為客觀上具公信力之佐證資料，並注意下列事項(請參考「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3.5 證據」)：

1. 商標使用證據須標示該商標，並符合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之情形。
2. 顯示日期及使用人，並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3. 報紙、雜誌等資料，須有完整來源出處、卷期、出版日期、頁次等資訊。
4. 列印網頁上之使用資料，須審慎判斷資訊之正確性及客觀性等問題。

(三) 意圖仿襲之申請註冊：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主張商標註冊申請案，涉有惡意搶註之情形者，須舉證證明申請人與在先商標使用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客觀事證如下：

1. 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之來往信函、交易憑證、採購資料。

2. 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具親屬、契約關係之證明文件。
3. 先使用人與申請人營業地係位居同一街道或鄰街地址之證明文件。
4. 先使用人與申請人因具投資關係，曾為股東、代表人、經理、職員等之股東或員工任職證明文件。
5. 其他可認定申請人知悉先使用商標存在之證據資料。因申請人基於業務經營關係，知悉該在先商標使用人之商標存在，亦可能符合概括規定之「其他關係」。如係證明申請人與在先商標使用人間屬競爭業務同業者，得檢送他人商標實際使用之期間、地域、範圍，以及已累積之商譽等客觀事證，供審查人員綜合考量。

（四）著名商標或標章：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主張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者，請參考「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 2.1.2.2 認定著名商標之證據」，檢送足以認定著名商標之證據。

（五）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主張商標註冊申請案，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者，應提出民事訴訟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已經向管轄法院提起申請人侵權訴訟之起訴證明文件。若該等訴訟已經繫屬法院而尚未判決確定，經審查人員確認屬實者，該商標註冊申請案得暫緩審查至侵權訴訟判決確定後，始續行辦理。

（六）其他事證：

其他足以證明系爭商標申請案有商標法規定不得註冊情形之客觀具體事證。

八、 商標審查人員於收到第三人意見書後，應審酌其所陳述之內容是否具體明確，客觀事證能否作為申請案存在特定不得註冊事由之有效證據；審查人員未將引證資料轉知申請人陳述意見者，不得採為據以核駁審定之事實認定基礎。

九、 第三人非為該商標申請註冊程序之當事人，提供意見書後，有關意見書採認與否，審查人員不須回覆第三人，亦無庸通知第三人該商標申請註冊案之最終審查結果。

十、 第三人對於最終商標核准審定之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應另案提出異議或申請評定。

十一、 本要點關於商標之規定，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準用之。

附表：參考格式

W

（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

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

◎**提出第三人意見書毋庸繳納規費。**
◎提出第三人意見書限於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中之案件。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
◎□內請以英文字母「v」選填。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壹、註冊申請案號、商標／標章名稱、商標種類

註冊申請案號　：
商標／標章名稱：
商　標　種　類：□商標　□團體商標　□團體標章　□證明標章

貳、提出人（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英文地址免填）

國　　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

名稱或姓名：　(中文)

(英文)

代　表　人：(中文)

(英文)

地　　址：(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ID：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肆、主張法條及提出據以核駁理由之商標/標章：

一、主張條款:

商標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提出據以核駁理由之商標/標章：

（你認為商標註冊申請案和那些商標相衝突，請按照主張條款分別詳細列出，有號數者請務必依序填寫）

伍、事實及理由：（本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陸、證據(附件)內容：

【第三人意見書論述所檢附之相關證據，務請依序編號並簡短說明證據名稱】

欲取回證據(附件)者,請另裝 1 袋，並以☑表示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柒、相關聯案件：

本案與　　年　　月　　日申請第　　號

商標有關

【提出人另提起之相同或類似案情，或另繫屬之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別及申請號數】

捌、簽章

（提出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32003036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3 年 5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1200305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商標審查人員提請商標註冊無效評定作業要點）
3.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352800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為使商標審查人員依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依職權提請評定商標註冊之撤銷作業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 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之撤銷，除依商標審查基準審酌外，並應衡酌其違法性輕重、侵害權益、商標權人信賴利益保護及既存商業秩序等影響因素，為合理、公正之裁量。

三、 商標審查人員發現商標之註冊有違法情事，應提請評定者，應於簽請主管核可後，載明事實及理由送達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並限期提出答辯。

四、 經檢舉請求商標審查人員依職權提請評定，而商標審查人員審認商標之註冊並無違法情事，或無提請評定之必要，或非屬職權提請評定範圍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檢舉人。若認為有提請評定之必要者，應依提請評定程序，通知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答辯。

五、 依訴願決定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判決意旨，敘及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情事應依職權查明時，商標審查人員

應就有無依職權提請評定必要予以審酌。其經審認有依職權提請評定必要者，應依提請評定程序通知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答辯；其經審認無提請評定必要者，應簽報主管核可後，結案存查。

六、 提請評定案於商標權人答辯後或逾期未答辯者，應即簽請指定評定委員，並於指定後，將全案移送評定委員進行評定。

七、 同一商標，同一違法事由，有申請評定案及提請評定案繫屬者，應優先辦理申請評定案。

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

1.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6）台商九八〇字第 216234 號公告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3200303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1200305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 為適用商標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 57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下列之人為利害關係人：

（一）因系爭商標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二）與系爭商標相關之其他商標爭議案當事人。

（三）經營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

（四）主張其商標或標章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且為先使用之人，及其受讓人、被授權人或代理商。

（五）主張其註冊商標或標章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權人，及其被授權人或代理商。

（六）主張其姓名或名稱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個人、商號、法人或其他團體。

（七）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係違反商標權人與他人之契約約定者，該契約之相對人。

（八）商標專責機關以系爭商標為據，駁回其申請商標註冊案之申請人。

（九）主張其商標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尚繫屬於申請中之商標註冊申請人。

（十）其他主張因系爭商標之註冊，而其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

三、 商標之註冊是否對於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應由主張自己為利害關係者檢證釋明之。

四、 申請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由商標專責機關就其檢證內容，進行形式審查。

五、 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應以申請時為準。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時或行政救濟程序中，已具備利害關係者，亦得認為係利害關係人。

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

1.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公告訂頒
2.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3200303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點條文；並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一、 商標鑑定案件其審查原則，依據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二、 鑑定僅接受司法機關或政府行政機關之囑託，私人申請則不予受理。

三、 商標專責機關對鑑定案件應指審查人員辦理。審查人員於接獲前述相關機關來函後，即簽請商標權組主管科科長指派三人以上之鑑定委員鑑定之。

四、 鑑定委員依據各案件所檢附之被鑑定實物、相片等證據資料與據以主張鑑定之註冊商標等相關資料，以行政審查觀點提供意見；審查人員再依多數決方式作成鑑定報告函覆相關機關。

五、 指定之鑑定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應行迴避情事者，應簽報另行指派。

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4200301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
2.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1200305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820032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13528003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1. 依據及目的

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舉行商標爭議案件之聽證，參照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相關規定，特訂定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1.2 聽證之目的，係在提供商標爭議案件當事人就爭議事由、證據及法律見解等進行陳述意見與相互詢答的機會，有助於審查人員斟酌聽證所調查的全部事實與證據及相互答詢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相，並據此作成處分。

2. 名詞定義

2.1 商標爭議案件：指商標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

2.2 當事人：指商標爭議案件的異議人或申請人、系爭商標的商標權人。

2.3 利害關係人指商標爭議案件當事人以外下列之人：
(1)因系爭商標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2)系爭商標之受讓人、被授權人、質權人。
(3)其他因系爭商標權利之存否，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人。

2.4 代理人：指受前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委任之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商標代理人。

2.5 主持人：由商標爭議案件之審查人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3. 聽證之舉行

3.1 商標爭議案件之當事人申請聽證者，應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經本局認為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舉行之。

3.2 本局認為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得依職權舉行之。

3.3 依聽證程序所審理之商標爭議案件，本局應辦理聽證公告，並指派三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進行。

4. 相關文件或證據送交

4.1 自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十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4.2 異議人或申請人所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變更或追加原爭議理由之法條或具體事實、變更具體事實與證據之關係者，不納入聽證事證予以考量。

5. 預備聽證

5.1 為使聽證順利進行，本局得視個案之繁複程度，通知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舉行預備聽證：
(1)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

(2)釐清文書及證據之適格性。
(3)整理及簡化爭點。
(4)協議聽證攻防重點。
(5)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

5.2 依前項所為之協議，當事人應受其拘束。

5.3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6. 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

6.1 本局舉行聽證期日之三十日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當事人，並於本局辦公處所或網站公告之。
(1)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2)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
(3)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4)商標爭議案之審查人員。
(5)聽證之主要程序。
(6)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7)當事人於聽證時，僅得就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內容陳述意見；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對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8)聽證是否公開或不公開之理由。缺席聽證之效果。

6.2 當事人申請對證人或鑑定人提問，本局認有必要時，得於聽證前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屆期到場。

6.3 當事人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應於已定之聽證期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局審酌其有正當理由者，將通知改期舉行聽證；如無正當理由者，將通知如期進行聽證。

6.4 當事人認為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十日內，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經本局審酌其有正當理由者，將通知聽證程序不公開；如無正當理由者，將通知聽證程序仍應公開。

6.5 利害關係人申請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二十日內為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6 本局必要時得依職權變更聽證期日、場所或取消聽證。

6.7 當事人認為審查人員有迴避事由者，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審查人員迴避。經審酌其理由正當者，本局應命被申請之審查人員迴避，並指派其他審查人員。

6.8 有關審查人員、聽證期日或場所之變更、取消聽證，本局應重新通知與公告。

7. 不舉行聽證之答復

對於舉行聽證之申請，本局如認為其理由明顯與案情無關，或案情已臻明確而無進行聽證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或於商標評定書、商標異議審定書或商標廢止處分書中，載明不舉行聽證之理由。

8. 聽證主持人職權

聽證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並得行使下列職權：

(1) 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

(2) 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3)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4) 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5) 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6)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程序進行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7) 當事人逾時出席聽證，應不准出席聽證，但經主持人認有釐清案情之必要時，得准予出席聽證。
(8) 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時，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9) 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10) 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11)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或改期聽證。
(12) 於聽證程序終結前，得就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之爭點，適度公開心證。
(13)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9. 聽證程序之進行

9.1 聽證應按通知指定的期日，於本局指定之場所進行，本局得錄音或錄影。

9.2 聽證程序，除審查人員、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必要之證人、鑑定人外，僅限事先申請並准予列席之利害關係人或准予旁聽之一般民眾參加。

前項當事人為法人者，得委任其受雇人出席聽證；代理人，得另委任具有該爭議案專業知識者出席聽證。

9.3 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但當事人已於聽證前申請不公開，或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相關文件及證據內容之公開，對

其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者，主持人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9.4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不能親自出（列）席聽證，其所在處所與本局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為聽證之陳述意見及發問時，主持人認為適當者，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以該設備為之，並視為已出（列）席聽證。

9.5 聽證開始前，應先核對出（列）席聽證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確認是否有出（列）席資格。出（列）席聽證之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能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且無法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不准其出（列）席聽證，並將該情形記載於聽證紀錄。

9.6 聽證由三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進行，進行聽證時，審查人員應出席聽證。

9.7 一方當事人未於指定期日出席聽證者，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聽證程序。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定聽證期日：

(1)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 當事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到場。

(3) 到場之當事人於本局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4)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理由、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方當事人。

9.8 聽證程序由主持人宣布聽證開始後，首先應由主持人敘明案件編號、事由等基本資料，其次確認出（列）席人員的資格，均無異議時，即進行聽證要旨說明、宣布排定的發言、相互詢答發言順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9.9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於聽證程序進行中即時向主持人聲明異議。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9.10 主持人簡要說明案情，就當事人提交的證據進行核對，並確認爭點。

9.11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提出問題前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9.12 主持人認為當事人業已充分進行相互詢答，由當事人作最後意見陳述後，即應宣布聽證結束。但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再為聽證。

9.13 聽證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得放棄部分主張爭點、事由，或縮小主張的商品或服務範圍；商標權人亦得減縮註冊商標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或拋棄商標權，或申請分割商標權，並記載於聽證紀錄，但仍應踐行申請減縮、拋棄或分割等相關程序。

9.14 當事人對案件爭點或程序問題有不明時，可請求主持人簡要說明。

9.15 主持人應曉諭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本於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行政訴訟。

10. 聽證程序之中止

10.1 雙方當事人合意撤回或和解，或有重大事由影響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之進行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

10.2 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並經糾正或制止無效時，主持人得中止聽證程序。

10.3 聽證紀錄應記明聽證中止事由。

10.4 因中止而未完成聽證程序所為之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11. 聽證秩序之維持聽證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出（列）席及旁聽人員應聽從主持人之指揮。
(2)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6)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未經許可錄音、錄影或攝影者，主持人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或攝影內容。
(7)主持人為前述許可時，應審酌錄音、錄影或攝影目的及對聽證程序進行之影響，並得徵詢其他在場之人意見。但有依法不公開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不應許可。
(8)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12. 聽證之紀錄

12.1 聽證及預備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附卷。前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聽證之事由及依據。
(2)到場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

(3)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4)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5) 當事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6) 詢問事項及答復要旨。

12.2 聽證紀錄，得以問答方式記載要旨，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

12.3 聽證紀錄應當場製作完成，由審查人員、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確認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對其記載有異議者，應即時提出。主持人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12.4 拒絕簽名或蓋章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代理人，應記明其事由。

12.5 依前述 9.4 進行聽證程序之紀錄，由本局人員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出（列）席人員，經其確認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後，再以科技設備傳回本局，其效力與經簽名或蓋章之聽證紀錄同。

13. 一般民眾之旁聽

13.1 一般民眾申請旁聽者，應於聽證期日前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13.2 前項申請旁聽者，本局依申請之順序准許旁聽，並以設置之旁聽席位為限。

14. 聽證之語言

聽證時，應用國語，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

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6200324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以下簡稱閱卷)及影印商標案卷資料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序法第四十六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申請閱卷及影印之當事人，指行政程序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當事人。

本要點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指因申請閱卷及影印之商標案件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影響之人，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因商標案件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二) 向法院對商標申請假扣押之債權人。

(三) 為其他相關商標爭議案件之當事人。

(四) 來文檢具證據主張其商標或標章與閱卷及影印之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之人。

(五) 向本局申請登記之受讓人、被授權人或質權人。

(六) 為商標註冊申請案中據以核駁商標之申請人。

(七) 其他來文並檢具相關證據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影響之人。

三、 商標案件經撤回、不受理或處分確定者，下列案卷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閱卷及影印：

(一) 商標註冊申請案：包含申請書、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抄件、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之陳述意見或理由書及其附件證據資料、核駁審定書抄件。

（二）依商標法所為其他各項商標之申請：包含延展、授權、移轉、設定質權等案件之申請書、處分書及其案卷資料。

（三）商標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包含申請書、答辯書及其附件、依職權提請評定書、補充理由書及其附件、處分書。

（四）各項商標申請案卷之宣誓書、申請權證明書、優先權證明文件、委任書、法人地位證明文件。

（五）各項商標案件之訴願、行政訴訟及上訴之理由書、補充理由書；訴願或行政訴訟答辯書抄件、補充答辯書抄件；訴願決定書及法院判決書。

四、 下列商標案卷資料，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卷及影印：

（一）商標案件未經撤回、不受理或處分確定前之前點各款商標案卷資料。

（二）商標案卷內未含有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之讓與、授權、質權、信託、僱傭契約書。

（三）申請案第三人之意見書、廢止檢舉書、請求提請評定書或來文資料。

（四）聽證紀錄或其他得提供閱卷及影印之文件資料。

五、 下列商標案卷資料以原本係由申請閱卷人所提供者為限，得申請閱卷及影印：

（一）涉有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之讓與、授權、質權、信託、僱傭契約書。

（二）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繼承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

（三）原留存本局之截角印章圖鑑。

六、 商標案卷資料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第十八條第一項、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予提供閱卷及影印。

商標案卷含有前項不予提供之資料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七、 申請閱卷及影印，得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達方式為之。

八、 申請閱卷及影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內容及用途；其為利害關係人者，應釋明法律上之利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申請閱卷及影印之程式不符或要件不備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予不受理。

九、 本局應自受理申請閱卷之日起十日內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並通知申請人。但案卷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俟案卷齊備或理由消滅後，再行指定，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

十、 申請人或代理人進行閱卷時，應出示身分證明等文件，經本局指定之人員核驗後影印該身份證明文件留存備查，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始得洽取案卷閱卷；閱畢後，應將原卷交本局人員點收無訛後，始得離開。

十一、 閱卷應於本局所指定之辦公處所及期日當日之辦公時間內為之；閱卷時，得同時為攝影之行為。有續

閱之必要時，得經本局另行指定期日於辦公時間內續閱。

十二、 閱卷時得協同一人協助閱卷。協同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局指定之人員核驗後，影印該身分證明文件留存備查，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但不得僅由申請人或協同人員單獨在場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應有本局指定之人員在場。

前項抄錄、複製或攝影，僅得就所申請閱卷之案卷及證物進行，任何與閱卷無關之抄錄、複製或攝影行為，本局得拒絕之。

十三、 閱卷之案卷資料，不得攜出，亦不得於案卷上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或毀損，且裝訂之卷證不得拆解。

十四、 本局應自受理申請影印之日起三日內通知申請人領件。但影印案卷之資料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將事由通知申請人並另定領件期日。

十五、 申請人撤回閱卷及影印之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期日閱卷或領件者，至遲應於閱卷或領件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本局；申請人遲誤指定閱卷或領件期日者，本局得另行指定閱卷或領件之期日或地點。

十六、 商標案卷經電子掃描儲存者，得申請電子閱卷，由本局提供電腦相關設備，以影像、複製品或電子媒介等方式提供閱卷，並提供電子檔案資訊予申請人。

前項申請電子閱卷之方式及程序，本局將另行發布後實施。

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商字第 1011500113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1082003223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8 月 23 日生效

1.前言

我國商標註冊制度是以先申請先註冊為原則，故申請註冊商標，不以先有使用事實為條件，惟商標的功能與註冊目的不僅在於取得商標權，還必須透過實際使用，才可以使消費者將商標與商品或服務產生連結，實現商標識別來源、品質保證及廣告等功能，彰顯商標的價值。由於商標法賦予先申請註冊者商標權，使原本未註冊的商標，轉化為申請人私有的權利。如果商標權人只是取得註冊，占有商標權利而不使用，不僅減少他人申請註冊的機會，有違商標法保護商標權的立法目的，也因此失去商標應有的功能與價值。

基於商標權使用對於商標的重要性，商標法第 5 條明定商標使用之定義，並於同法第 63 條規定課予商標權人使用註冊商標的義務，規範商標註冊後應依法使用，如有 3 年以上未使用、僅使用其中一部分或變換加附記使用等違反第 63 條規定的使用行為，都將構成廢止商標註冊之事由。再者，為避免未於市場上使用的商標可以排除他人商標註冊之不合理現象，於申請評定或廢止他人的註冊商標時(詳本要點 5.3)，如引據商標已註冊滿 3 年，必須先舉證該註冊商標在申請評定或廢止之前 3 年仍有合法持續使用之事實，使商標在市場上的實際使用情形，能納入混淆誤認之虞的考量因素加以判斷，並符合商標保護必要性。為提醒及輔導商標權人

正確合法使用註冊商標，以有效維持商標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至於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的使用，應依其性質準用本注意事項[6]。

2.商標使用之定義及態樣

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

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

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

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

前述各種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5)。

註冊商標因使用，而使商標與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間產生聯結，商標權人為了讓註冊的商標得以繼續受到商標法之保障，應於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範圍內積極且持續性使用，始有維護其商標權益之必要，此即所謂商標之維權使用[7]。至少須符合以下情形：

(1)使用人主觀上必須為行銷目的而使用商標。所謂「行銷目的」之內涵與「交易過程(in the course of trade)」的概念類似。但不限於有償的銷售或具營利性質的交易行為。隨著商業活動的發展，行為是否有「行銷之目的」而構成商標使用，應依具體個案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是否能為相關消費者所認識

[6] 依商標法第17條規定，商標使用之規定，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準用之。並參考商標法第83、87、90條等有關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使用之規定。

[7]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63號判決。

並藉以辨別來源加以判斷。商標權人如果於主觀上已有向市場促銷或宣傳商品或服務的行為，使商標之使用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發生密切關聯，應可認定具行銷之目的。

(2)其使用在客觀上必須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它是商標。商標最主要功能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使用時自應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且能藉之重複其購買經驗，若僅作為商品或服務本身相關說明之使用，即無法成為區別不同商品或服務來源的識別標識。

(3)需有使用商標之行為。依商標法第 5 條所例示的使用方式，包括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附有商標之商品；或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或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有使用商標等情形。應注意的是，商標權人證明有使用註冊商標時，檢送的證據資料應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而足以證明於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真實使用。(商67Ⅲ準用 57Ⅲ)

2.1.商標使用於商品

商標使用於商品，主要是指將商標標示在商品上，或標示在商品包裝、容器；或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例如：標帖、說明書、標籤、價目表、商品型錄等；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等方式，以促銷其商品。故除將商標直接標示在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之典型商標使用型態之外，若在雜誌、電視等廣告媒體上顯示商標，因係在於促銷即將或已投入市場的商品，足以使

消費者認識其商標所指示的商品，仍屬商標之使用。例如：藥品業者將藥品商標標示在藥錠、藥盒、成分說明書、海報、宣傳單等物件或文書上，或在網路、電視、廣播、新聞紙類、電子看板刊登播映廣告或舉辦產品上市說明會，以促銷其製造銷售的藥品。

2.2.商標使用於服務

商標使用於服務，是指為他人提供勞務，將商標用在所提供服務營業上的相關物品，或將商標用於與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等方式，以促銷其服務。因服務本身為提供無形的勞務，無法直接標示其商標，可藉由有形的物件來標示，例如：餐廳業者為表彰其提供的餐飲服務，將商標標示在營業招牌、餐廳員工制服、餐盤、菜單、價目表、名片等與餐飲服務相關的物品或文書上，或在網路、電視、廣播、新聞紙類、電子看板刊登播映廣告或參加美食展，以促銷其提供的餐飲服務。如果將表彰服務的商標使用在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有使人認為是促銷該等商品，就不是所提供服務商標的使用。

以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或量販店等服務為例，為表彰其所提供的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通常指由百貨公司各部門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等多種系列商品而非單一系列商品的零售業務，其將商標標示在營業招牌、各樓層賣場的介紹板、指示銷售區的招牌、店員制服、櫥窗、陳列架、購物推車、購物籃、購物袋、結帳用收銀機、收據、廣告傳單等與零售服務相關的物品或文書上，或在網路、電視、廣播、新聞紙類、電子看板刊登播映廣告，或舉辦周年慶、折扣活動等，以促銷其提供的零售服務。惟店內如同時陳列銷售自有品牌商品，是為了促銷自有品牌商品，而在該等商品上標示商

標，則不是所提供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商標的使用。

商標使用於服務，必須對他人實際提供勞務或活動，且與銷售自己商品所必須附帶提供的相關服務不同。如果商標所提供的服務只是專為自己的事物或商品，不是對一般不特定多數人，即非對相關消費者所提供的服務，即使有使用該商標的事實，仍不認為已合法使用。例如：商標註冊指定於「網站規劃建置」服務，係指為他人的網站進行規劃建置所提供的服務，商標權人雖提出其自己網站客戶的經銷後台資料，且標示有商標圖樣，然因該資料係屬其事業內部供自己電腦後台管理者查閱及編修使用的文件，尚無法作為商標權人係為他人所提供指定服務的客觀事證[8]。又如商標註冊指定使用於「代理進出口服務」，因代理之法律關係中，必須有代理人、本人及第三人等三方，始構成代理之法律行為[9]，所以，該服務係指代理他人從事進出口業務，若將註冊商標使用在自己商品的進出口，不能認為已合法使用該商標在指定的「代理進出口服務」。

3.註冊商標使用的認定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商35Ⅰ），即應以經註冊的商標圖樣使用在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商標經註冊者，得標明註冊商標或國際通用註冊符號「Ⓡ」(商35Ⅲ)。惟實際使用之際，縱標明商標「TM」或「Ⓡ」符號，不必然代表這樣的使用方式會被認定是商標使用，仍應依個案中的客觀事證，判斷該實際使用態樣是否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8] 經訴字第10506305160號訴願決定。
[9] 經訴字第10706314270號訴願決定。

3.1.主體

3.1.1.商標權人

註冊商標原則上是由商標權人自己使用。所稱商標權人，可以是公司、商號、自然人等，公司與代表人分屬不同權利主體，代表人擁有 A 商標權時，公司使用 A 商標與代表人使用 A 商標分係屬不同主體之使用行為，所以公司使用 A 商標，仍然必須經過代表人授權同意，才可以認為是代表人有使用 A 商標（商 63Ⅰ②但書）。惟實務上，商標權人(公司代表人)提出公司使用 A 商標的使用證據者，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如無反面事證，自得認定 A 商標有使用。

至於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其權利義務歸屬於商號的出資人或合夥人全體。如以商號名義申請註冊的商標，依現行商標登記實務，原則上均登記為「○○商號　○○○(負責人)」，並不因商號經營之「組織類型」係獨資或合夥而不同。但其商標權應歸屬於該獨資商號的負責人或合夥人全體。因此，不論是以商號名義使用註冊商標，或以負責人、合夥人名義使用商標，其使用證據均可採為註冊商標的使用證據。

3.1.2.被授權人

註冊商標也可以由商標權人同意之人使用，例如：經由授權關係，由被授權人使用，商標權人有將商標權授權他人使用之事實者，應認已有合法使用註冊商標。換句話說，註冊商標經授權他人使用，被授權人使用可以視為是商標權人使用。如果不是由商標權人或商標權人同意之人使用，則不認為是註冊商標的合法使用。

商標之授權固然必須經本局登記，才可以對抗第三人，但是，商標有沒有使用是事實認定問題，商標權人授權他人

使用雖然沒有向本局登記，只要足以認為被授權人有使用註冊商標的事實，仍可以視為商標權人有合法使用[10]。

3.2.客體

從商標法所稱商標權的角度來看，商標使用的客體是獲准註冊的商標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所以，商標法第 63 條規定所指商標有沒有使用及其使用是否構成廢止事由，是針對註冊的商標及其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言。

3.2.1.商標

使用註冊商標應以原註冊的商標整體使用為原則，但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有些許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不失其同一性時，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商 64)。所稱同一性，是指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雖然在形式上略有不同，但實質上沒有變更註冊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依社會一般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有使消費者產生與原註冊商標相同之印象，認為二者是同一商標，即是具同一性，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如果將商標中引人注意的主要部分刪略不用，或增加其他語詞或圖案，以致與原註冊商標產生顯著差異，依社會一般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不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它與註冊商標是同一個商標，就不具同一性，不認為有使用該註冊商標[11]。實際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是否具有同一性之認定，應先釐清註冊商標之主要識別特徵，接著評估實際使用

---

10 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判字第 3467 號判決。

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訴字第 3716 號：商標之使用應以原註冊申請時之商標圖樣整體使用為原則，其縱因實際上使用商標時，就商標圖樣之大小、比例或字體等加以變化，仍須依社會一般通念可認識與註冊商標不失其同一者，始可認係屬註冊商標之使用。至若將商標圖樣中最引人注意之主要部分刪略不用，致與原申請註冊商標圖樣產生顯著差異者，則依社會一般通念已不足以可認識與註冊商標維持其同一，自非可認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商標是否有改變其主要識別特徵，再衡量個案實際交易市場相關情形後綜合判斷。

3.2.1.1.同一性之判斷

1、變更外觀形式

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時，僅變更商標圖樣的大小、比例、字體或書寫排列方式、中文的正異體字、外文字母的大小寫等，通常屬於形式上略有不同，不失其同一性。但實際上是不是具有同一性，仍然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就具體個案個別認定。

(1) 僅變更商標文字的書寫排列方式

a.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中文橫書）	（中文直書）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亞都	亞 都

b. 註冊商標圖樣（下排列）　　實際使用圖樣（左右排列）（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12]）

(2) 僅變更商標文字的書寫字體

a. 原註冊商標中文為標楷體，實際使用為隸書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香草集　香草集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7 號行政判決：系爭商標係由中文「淇淇」與外文「gigi」上下排列所構成，與實際使用時由外文「GiGi」與中文「淇淇」左右排列相較，雖有排列方式及外文大小寫之稍許差異，惟依社會一般通念尚不失其同一性，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b.原註冊商標為外文字母大寫，實際使用為小寫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3） 僅變更商標的附屬（非主要）部分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4） 變更註冊商標的顏色

使用註冊商標應依原註冊商標的顏色使用。變更原註冊商標的顏色使用，是否具同一性，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個案判斷。原則上，註冊商標為墨色，實際使用其他顏色，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如果只是形式上略有不同，實質上沒有變更註冊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但是，註冊商標為墨色除外的顏色（實務上稱為彩色圖樣），且顏色是該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則實際使用墨色或其他顏色，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如果已實質改變其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就不具同一性，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a. 註冊商標圖樣 （黑色）	實際使用圖樣 （彩色）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b. 註冊商標圖樣 （藍色）	實際使用圖樣 （墨色或彩色）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13]）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27 號行政判決：系爭商標係屬中文、英文、日文「　」以及將文字組合之視覺圖樣，突顯系爭商標之外觀特徵應為此等文字組合之視覺圖樣，顏色之變化並不致讓系爭商標識別意義有所改變及調整，仍具商標之同一性。

c. 註冊商標圖樣

（彩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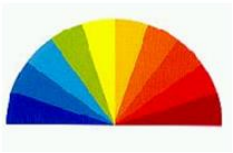

實際使用圖樣

（黑白）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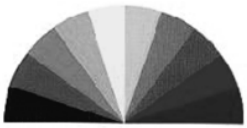

(5) 變更顏色商標的顏色

顏色商標是以顏色為主要訴求，由單一顏色或顏色組合所構成，依其商標之描述在特定位置施以顏色。顏色是其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如果實際使用墨色或其他顏色，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已實質改變其商標主要識別的特徵，就不具同一性，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實際使用圖樣

（顏色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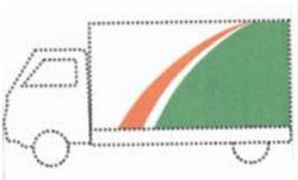

實際使用圖樣

（黑白）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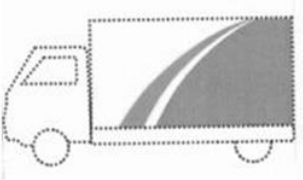

(6)變更註冊商標的顏色與排列位置

註冊商標圖樣 （彩色）	實際使用圖樣 （白色）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14]）

(7)變更中文正異體字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15]）

依教育部國語辭典重編本，「台」與「臺」為同義異體字，係民眾生活中習知的通用字，又「臺大」或「台大」均具有高度識別性，均指示商標權人「國立臺灣大學」，可認為未實質變更註冊商標主要識別部分，依一般社會通念並不

[14] 經訴字第 10606302340 號訴願決定。
[15]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55 號行政判決。

失其同一性。

應特別注意的是，中文正體字或異體字與中文簡體字之間的變化。由於有些中文簡體字的筆畫或字形外觀，與中文正體字的文字不盡相同且差異性大，例如，「潔」與「洁」、「葉」與「叶」、「業」與「业」等，消費者並無法直接認識或辨識其所相對應的文字。商標權人如將註冊商標之中文正體字或異體字，轉換為簡體字使用時，是否具同一性之判斷，仍應考量相關消費者的認知，並就具體個案個別認定。

2、增加文字或圖形元素

原則上商標實際使用的文字或圖形，與註冊商標圖樣有差異者，即有可能改變予人之整體商業印象。但是，如果僅是增加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或描述品質、用途、功能、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的說明性文字或圖形，或其他不具識別性的裝飾性圖案等，在不改變註冊商標主要識別特徵的情形下，應可認定註冊商標有使用。

(1)增加商品或服務名稱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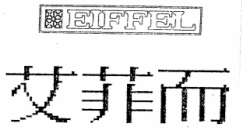	

「艾菲而及圖 EIFFEL」商標指定使用於展示架等商品，實際使用時將白色鏤空外文為黑色書寫字體呈現，增加的「展示架」文字僅是商品名稱，該商標不因改變字體顏色及增

加該商品名稱而失其同一性[16]，應認定有使用註冊商標。

(2)增加商品或服務說明文字

a.增加商品說明文字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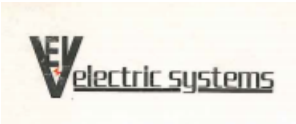

「E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開關商品，實際使用所結合之外文「electric systems」一詞，乃強調該商標商品為機電系統之相關產品，該外文僅為輔助之說明功能，並不影響消費者對商標的認知及原商標的同一性[17]，應認定有使用註冊商標。

[16]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50 號行政判決。
[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59 號判決。

b.增加服務說明文字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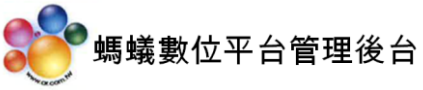

「螞蟻數位及圖」商標係5個大小不一之墨色且緊接相連的圓形，搭配「螞蟻數位」字樣所組成，指定使用於網站規劃建置等服務，實際使用商標圖樣為5個大小不一且未緊接相連的彩色圓球搭配「螞蟻數位平台管理後台」、「www.ar.com.tw」所組合，其中「平台管理後台」、「www.ar.com.tw」等字樣，為網站規劃建置相關說明文字，二商標圖樣整體觀察，並未構成主要識別印象上重大差異，依社會一般通念，仍不失其同一性[18]，應認定有使用註冊商標。

[18]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行商訴第139號行政判決。

(3)增加簡單的裝飾圖案或符號

a.增加簡單線條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ipe CAVALLI and design」商標係由外文「ipe」、「CAVALLI」上下排列所組成，實際使用圖樣僅變更外文排列方式、刪略非主要識別之方形外框，所增加的直線、橫線圖案僅為簡單線條，右下角增加的外文「GROUP」字體甚小，整體使用的商標圖樣，並不影響消費者對原註冊商標圖樣之認知，應不失其同一性[19]，得認定有使用註冊商標。

[19] 經訴字第10506312360號訴願決定。

b.增加簡單符號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KOBO	

「KOBO」商標係由單純之外文所構成，實際使用僅字體、大小寫及附加「!」符號的簡單變化，並未實質改變註冊商標圖樣「KOBO」之主要識別特徵，應不失其同一性[20]，可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4)增加文字或圖形造成商標意涵的改變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萃取	生機精華萃取機

「萃取」商標指定使用於果菜機、果汁機等商品，實際

[20]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行商訴字第26號行政判決。

使用時於「萃取」二字之前、後增加「生機精華」、「機」等文字呈現，整體文字意涵，僅為商品功能之說明，尚難使消費者認知該「萃取」二字係指示商品來源的商標，應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縱使在「萃取」二字的上角處標示有國際通用註冊符號Ⓡ，且於該文字前後留有空格而與其他文字作區隔，惟觀其前後連接文字所呈現「生機精華萃取機」的整體字義、字體一致及排版位置等方式，消費者尚難將該「萃取」2 字抽離，並認知其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誌，應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21]。

3、刪略商標圖樣中不具識別性的部分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Tutti Frutti 冰菓新樂園」商標指定使用於冰果店等服務，圖樣上之外文「ice cream」於實際使用時雖未使用，惟「ice cream」僅為指定商品的名稱，且於商標圖樣上所佔字體比例大小、位置等甚小，實際使用時刪略不用，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商訴第 115 號行政判決。

予消費者之認知，應不影響其同一性[22]。

3.2.1.2.與其他商標或標識合併使用

商品或服務上同時標示數個商標或與其他標識合併使用，為交易市場常見情形，商標法並未加以限制，然以該等合併使用商標資料證明原註冊商標有使用時，必須未改變原註冊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始得認為有使用。

(1)合併其他標識之一部分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本件註冊商標僅為單純圖形設計，實際使用時結合商標權人公司英文名稱的特取部分「FORMOSA」，係以各自獨立方式合併使用，並未改變原註冊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23]，應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22] 經訴字第 10006104870 號訴願決定。

[23]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4 號行政判決：原告於系爭商標圖樣以下標示外文「FORMOSA」，為原告公司英文特取名稱，目的在於加強表彰商品之產製來源，使相關消費者或業者，更易知悉系爭商標與其商標權人。原告將系爭商標全部圖樣結合外文「FORMOSA」，相關消費者均可與系爭商標原先註冊之圖樣產生連結，正確辨識其商品之產製來源。

(2)二以上註冊商標合併使用

註冊商標圖樣	另案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黑金剛		

本件註冊「黑金剛」商標[24]與「金剛頭像圖案」合併使用，該中文與圖形合併組成的整體商標圖樣(「黑金剛及圖」)，雖由商標權人另案取得商標註冊[25]，惟除「金剛頭像圖案」，並未改變本件註冊「黑金剛」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應不失其同一性[26]，又「黑金剛」橫書或直書的書寫排列方式改變，僅為形式上略有不同，「料理米酒」為商品名稱，不影響註冊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應認為有使用。

3.2.1.3.部分使用

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時，應使用其商標之全部，不得僅單獨使用其中一部分[27]，僅使用其中一部分，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

[24] 註冊第 711913 號「黑金剛」商標指定使用於「各種酒(啤酒除外)」商品。

[25] 註冊第 711914 號「黑金剛及圖(一)」商標指定使用於「各種酒(啤酒除外)」商品。

[26]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行商訴字第 103 號行政判決。

[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訴字第 1223 號行政判決：獲准註冊的商標圖樣是中、外文與圖形之聯合式，應一併使用，不得僅單獨使用其中一部分。

例如：

註冊商標圖樣[28]	實際使用圖樣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如果想要單獨使用其中一部分作為商標，應依商標法規定，以該單獨部分申請註冊。例如：出口廠商原本以中文及外文申請註冊之聯合式商標，想要單獨使用商標的外文部分在外銷商品，仍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單獨外文商標之註冊，避免因為註冊商標為中、外文之聯合式，僅單獨使用外文部分，而構成未使用註冊商標之廢止事由[29]。

例如：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獲准註冊的商標若是中文與外文的聯合式，該中文與外文應一併使用，如果分別在不同物件上使用註冊商標的一部分，不認為是聯合式商標的使用。例如：註冊中、外文聯合

[28] 經訴字第 09406124480 號訴願決定。
[2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訴字第 03716 號行政判決。

式商標，如果在同一物件上；如包裝盒的正面及背面分別標示中文及外文時，仍可認定該聯合式商標有使用[30]。至於各自在不同物件上使用註冊商標的一部分，是否為原註冊聯合式商標的使用，應就其他使用證據一併審酌其實際使用情形加以判斷。

3.2.2.商品或服務

註冊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應與原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一致。連續 3 年以上未使用註冊商標在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又沒有正當事由，將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廢止事由。另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廢止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故若僅使用其中部分商品或服務，則未使用的部分商品或服務，將構成商標部分廢止註冊之事由。所以，使用註冊商標時，應特別留意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範圍是否與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相符合。

個案上認定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是否為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相符合時，為免於商標權人逐一舉證之負擔，對於註冊指定範圍內與實際使用的部分商品或服務「性質相當」或「同性質」的商品或服務，可在此合理範圍內認定有使用。其判斷標準應就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就其內容、專業技術、用途、功能等是否相同，在商業交易習

[30] 經訴字第 09706113390 號訴願決定：依所檢送外包裝盒實物所示，該外包裝盒係於正面及背面分別標示有中文「葆青美」及外文「PROGENE」，與系爭商標圖樣係將該等中外文上下併列 態樣，固有所差異，為一般進口之營養食品，其中外文分置於一包裝盒不同盒面之情形，尚屬常見，而此種標示方式，予消費者之認知，其主要識別特徵仍為中文「葆青美」及外文「PROGENE」，故其實際使用方式足認與系爭商標尚不失其同一性。

慣上，一般公眾能否認定係相同商品或服務而定[31]。有關註冊商標指定商品或服務或與其性質相當與否之認定，得依其性質參考行政審查上之分類情形加以判斷。

二商品或服務具有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者，得認為其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與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符合[32]。基此，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如果涵義廣泛或屬概括性名稱者，商標權人可以檢送屬於該概念範圍內的具體商品或服務作為使用證據；如果係具體的商品或服務名稱，由於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非常明確，商標權人自應提出該具體商品或服務的使用證據。

例如：

（1）指定使用於「化妝品」商品，實際使用於「粉餅」、「眼影」商品；因化妝品為概括性商品名稱，粉餅及眼影屬於其概念範圍內之具體商品，因此得認定該註冊商標有使用於「化妝品」。

（2）指定使用於「人體用藥品」，實際使用於動物用藥品商品，由於治療、矯正動物疾病為目的，並經農委會核准之藥品，與以治療人類疾病為目的，並經衛生署核准之人體用藥品，二者商品之用途、功能截然不同，即不認為使用於「動物用藥品」即為該註冊商標有使用於「人體用藥品」。

（3）指定使用於「銀行服務」，實際使用於具體之「信用卡發行服務」，得認定為該註冊商標有使用

[3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6 年度判字第 163 號。
[32]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4 年度判字第 429 號。

於「銀行服務」。

（4）指定使用於「藥劑調配服務」，實際使用於「各種病理檢驗服務」，因為藥劑調配及病理檢驗二者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專業技術截然不同，不認為該註冊商標有使用於「藥劑調配服務」。

（5）指定使用於「超級市場服務」，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有關超級市場行業相關定義，其係指「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行業」。故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超級市場服務時，應提供匯集前述家庭日常用品、食品、生鮮或組合料理食品等商品於同一場所供消費者瀏覽與選購的事證。如果僅提供菸酒等特定商品零售，不認為該註冊商標有使用於超級市場服務。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目的，係在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能持續、合法的使用在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上，故商標權人提出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應與其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相一致或性質相當，而非以得排他註冊或使用的「類似商品或服務」概念來認定。因此，不得僅憑其中之一商品或服務有使用之事實，主張其他具類似關係的商品或服務皆有使用。

另外，在實務上會產生疑義的是註冊商標使用在贈品。贈品上標示的商標是不是註冊商標的使用，仍然是以商標法第 5 條規定商標使用的定義加以判斷，也就是使用人標示商標的行為在主觀上是否有以行銷商品或服務為目的，在商業交易過程中，真實使用商標，而且使用商標的結果在客觀上有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它是使用人所銷售商品或服務的商標

。例如，針對消費達多少元以上之客戶，方贈送標示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附有條件之贈與，與單純贈與有別，應具有促進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而具有行銷之目的，屬於使用商標之行為[33]。

如果只是以贈品作為廣告促銷工具，則不是為促銷贈品商品，相關消費者也不會認為它是贈品商品的商標，就不是贈品商品商標的使用。例如：甲百貨公司周年慶，沿街贈送氣球，並在氣球上標示甲百貨公司 A 商標。因為沿街贈送氣球的行為不是為了賣「氣球」，而是以「氣球」作為廣告媒介物，促銷甲百貨公司所提供的百貨公司服務，所以甲百貨公司在氣球上標示 A 商標，是提供百貨公司服務的商標使用，不是氣球商品的商標使用。

3.3.期限

商標經核准註冊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上，即享有 10 年的商標權。10 年期間屆滿仍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為 10 年，且沒有延展次數的限制（商 33）。但是，商標註冊後，應依法使用，如果沒有使用或停止使用已滿 3 年，又沒有正當事由，將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廢止事由。目前審查實務，係以商標權人檢送申請廢止日前 3 年的使用證據加以審視註冊商標有無使用，惟商標權人是因為知悉其商標將遭受申請廢止，而在申請廢止日前 3 個月內才開始使用者(商 63Ⅲ)，此種商標使用無法作為商標權人於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已為使用的之有利證據。況於他人廢止申請前確實有真實使用其註冊商標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者，自可提出申請廢止前 3 個月以外的使用事證，以證明註冊商標有持續使用的事實[34]。

---

[33]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8 號。
[34]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行商訴字第 50 號行政判決。

所稱「正當事由」，是指商標權人由於事實上的障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以致無法使用註冊商標而言。其情形如下：

（1）藥品上市之前必須向藥政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通過才可以上市，在審查通過前，可認為是不能使用的正當事由。

（2）我國尚未開放大陸地區產製之酒類商品進口來台銷售，可認為是不能使用的正當事由。

（3）海運斷絕，原料缺乏或天災地變，以致廠房機器有重大損害，一時不能開工生產或銷售等情形，均屬不能使用的正當事由[35]。

（4）破產清算，公司在破產清算期間，除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外，喪失其營業活動能力。但商標具有商業上財產價值，應屬公司資產之一部分，為避免商標在破產程序中無法使用而遭受廢止，導致債權人的債權無法受償，應認為是未使用的正當事由。

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標準，以通常人的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由；若僅主觀上有所謂不應歸責於己的事由者，即非屬之[36]。因此，商標權人如果基於自身商業因素考量，自行不使用商標者，非屬具有正當理由。例如：公司基於遷移、重建或有關商業政策等之決定而未使用註冊商標，應屬其自發性的策略決定，並非不可歸責於己，尚難認符合前述所稱的正當理由[37]。又商標另案涉

[35] 行政法院 55 判字第 301 號判決。
[36]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行商訴字第 133 號行政判決。
[37]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行商訴第 102 號行政判決。

有爭議案件尚未確定，商標權人藉此理由而持續不使用者，亦屬商標權人主觀上的認知，非屬正當理由[38]。

註冊商標經假扣押而禁止處分者，只是禁止商標權人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並非不得使用，商標權人仍應持續使用，並非不能使用的正當事由[39]。

3.4.地域

基於商標註冊屬地原則，商標權使用及排他的效力及於我國管轄境內。因此商標註冊後，原則上是以商標權人或其同意使用的人在我國管轄境內，有沒有使用註冊商標在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加以判斷。但是下列情形，雖然不在我國境內銷售產品，得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3.4.1.外銷

商標法第 5 條規定所稱「行銷之目的」，指在市場交易過程中促銷自己的商品或服務，其行銷市場的地域範圍，包括行銷於國內市場及自國內外銷。「外銷」是指產品自我國領域出口，雖然其後續的商業交易行為是在國外市場，但依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輸出商品上標示註冊商標，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又在商業交易過程中，若有證據顯示商標權人在我國有使用商標的行為，例如在相關訂購單據上標示有註冊商標，且在我國完成相關訂購接洽事宜，足使交易相對人認知係在我國完成交易行為，仍屬在我國之使用[40]。

---

[38]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行商訴字第 133 號行政判決。

[39] 經訴字第 09506180090 號，假扣押之禁止處分，應僅係禁止商標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並非不得使用，非屬不能使用之正當事由。

[40]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99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1427 號行政裁定。

此外，商標權人係外國人之情形，例如：甲委託乙製造A 商標商品回銷其本國或第三國，屬貿易上俗稱的 OEM（委託加工製造）或 ODM（委託設計製造）商業行為，雖然該批貨品並沒有直接在我國境內市場上銷售，但甲的A商標商品確實在我國境內製造，此類型使用商標的方式也符合國內業者從事國際貿易之商業交易習慣，所以甲的回銷行為可認為有使用A商標。至於乙為代工者，並無以自己之意思於市場行銷之目的，自非該商標的使用人。

3.4.2.網路使用

網路使用是指商標權人或其同意使用的人為促銷其商品或服務，利用電腦網際網路迅速傳遞資訊之功能，在網頁上使用商標，以吸引消費者上網瀏覽選購。透過網路使用商標雖可作為使用註冊商標的證據之一，惟網路無國界，以網路使用商標作為有使用註冊商標的證據，仍應符合商標法第5 條規定所稱商標使用的定義，也就是，使用人主觀上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在網頁上顯示註冊商標及註冊商標所指示的商品或服務，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並認定使用人在商業交易過程中真實的使用註冊商標。

另以網路上的網址為例，如果使用註冊商標的網頁第一層網址是“.tw”中文網址，原則上可認為使用人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以我國境內消費者為訴求對象。如果是其他國家的網址，則須進一步證明網頁內容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以我國境內的消費者為訴求對象。例如：網頁顯示註冊商標及銷售註冊商標所指示的商品，且針對台灣消費者提供運送服務，或頁面提供繁體中文的選項等。判斷註冊商標的網路使用資料是否符合商標法第5條規定所稱商標使用的定義，還可以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消費者是否確實瀏覽過該網頁，或曾透過該網站提

供的資訊，購買其商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務。

(2)使用人是否在國內提供售後活動（例如：保證或服務），或與我國境內人士建立商業關係，或從事其他商業活動。

(3)使用人是否在網頁上標示我國境內的地址、電話或其他足以提供消費者可直接向使用人訂購之聯絡方式。

(4)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是否可以合法在我國境內交付，相關價格是否以新台幣標示。

僅以國外網址的網路上使用商標作為有使用註冊商標的證據，應留意是否符合上述相關因素。例如：商標權人提出我國消費者透過網路或文件傳真向商標權人訂購商品的單據、發票、購物網的商品型錄等，證明國內消費者經由網路訂購該等商品，可認為商標權人有使用系爭註冊商標[41]。

在網際網路上要確認網路資訊向大眾實際公開之日期，並不容易。因為並非所有網頁在向大眾發布時，都會提到其實際公開的日期。再者，網站(websites)很容易更新。但大多數的網站並未提供先前在網站上顯示訊息的任何檔案，亦未顯示任何紀錄，得以讓大眾確認其發布的內容或日期。因此，商標權人在網路上的使用事證，應特別注意其每次點擊進入網站的時間，或網路資訊公開的時間點。一般認為可採信的網路日期，包括下列情形：

(1)網頁或檔案變更歷程的時間戳記(time-stamps)，例如維基百科(Wikipedia)之編輯歷史。

(2)網路搜尋引擎提供的索引日期(indexing date)，例

[41] 95 訴字第 03419 號（本局中台廢字第 940007 號）。

如 Google 的頁庫存檔(cached)。

(3)網路自動加註資訊之電腦產生的時間戳記，例如部落格(blog)文章或網路社群訊息(forum message)的發布時間。

(4)網路檔案服務(internet archive service)所提供的網路資訊，例如網站時光回溯器(Wayback Machine)。

對於網路資訊所顯示的日期或內容仍有疑義時，仍應提出其他證據資料加以佐證。

3.5.證據

3.5.1.標示商標

商標有沒有使用是事實問題，在主張商標未使用的廢止案件，依商標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商標權人經答辯通知送達者，應證明其有使用註冊商標之事實；在主張他人商標之註冊或使用與據以評定或廢止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混淆誤認之虞者，依商標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送申請前 3 年之據爭商標的使用證據，所以商標權人在平時商業交易或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時，就應隨時保存使用註冊商標的證據。證明有使用註冊商標，可以檢送的使用證據如下：標示有商標的商品實物、照片、包裝、容器、製作招牌的訂購單、裝潢費收據、契約書、出貨單、出口報單、廣告、型錄、海報、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或標示有商標於服務相關的營業文件、營業場所照片等，併同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或廣告證明文件。

非傳統商標的使用證據與前述一般商標的使用證據大

致相同，其使用證據的呈現，應可檢附載有該等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行銷單據、商品型錄、報章雜誌或電視媒體廣告播放明細表等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該商標的證據。如單純的樂譜僅是聲音商標的描述，無法直接播放呈現聲音商標實際使用的態樣，即不能作為聲音商標有使用的唯一證據。

3.5.2.標示日期及使用人

註冊商標的使用證據應有註冊商標、日期及使用人的標示，或其他可以辨識其為註冊商標、日期及使用人的佐證資料，或有可將使用證據互相勾稽串聯，足以認定其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客觀事證。

例如：

(1)在雜誌上刊登廣告，雜誌封面或封底通常有出刊日期，廣告頁有行銷商標商品及製造商的標示等。如果證據資料上沒有標示日期，例如：型錄、海報廣告上通常沒有標示日期，就必須另外再檢送可以相互勾稽的相關證據資料，如印刷廠出具的印製日期證明等。

(2)統一發票僅是完成交易時間的證明，且依相關規定[42]，商標並非統一發票格式所應據實載明的事項，故無法作為唯一的採認證據。商標權人所提出統一發票的品名欄或其他備註欄位上，雖載有商標名稱，仍應有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以證明該發票的真實性與可信性；統一發票上雖記載商品名稱，雖無標示註冊商標，但記載商品型號，且有可相互佐證的商品型錄等，應可作為商標權人在該期限內有使

[42]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用商標商品的證明。

(3)海關各項報關資料，例如：進口報單的「貨物名稱、牌名、規格等」欄位下註記的貨品品牌（BRAND），依一般商業習慣及市場交易情形，外國商標權人商標商品進口我國，可用以表彰其產製銷售產品的使用。對於報單上所載品牌名稱及商品，欲證明係委託國外廠商代製自己商標的產品，並運回國內市場行銷時，可提出委託製造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相互佐證。至於國內商標權人以外銷為主之使用，則可提出口報單證明商標權人有使用該註冊商標[43]。

(4)於網路上使用註冊商標者，可檢送網頁截圖、網路交易紀錄、與客戶往來郵件、線上廣告資料、網路媒體報導、電子發票、與網路平台業者簽訂的契約書等證據資料，而該等證據資料應有商標、商品或服務內容、日期、使用人等相關資訊之顯示，或其他可辨別或相互勾稽的佐證資料。對於網路證據所顯示的內容或日期等，若有疑義時，商標權人應提供其他佐證證明其註冊商標在網路上確實有真實使用。例如：在網站上雖刊登有註冊商標及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相關資訊，惟並無標示銷售地址、電話等可供消費者直接訂購商品的聯絡方式、或銷售者相關資訊時，應提供網頁刊登時間或部落格基本註冊資料等其他具體資料佐證，始得作為註冊商標的使用證據[44]。

(5)對於需要存在或附著在電腦、網路或其他載體中的商品，例如電腦程式、電腦軟體等科技產品，是一

[43] 經訴字第 09606069850 號訴願決定。
[44] 經訴字第 10306128150 號訴願決定意旨參照。

系列指示電腦動作的指令或電腦資料之組合，雖非有形存在，惟其販售方式有以實體物方式，例如錄有電腦程式的磁片或光碟片，亦有藉由網路驅動程式下載取得，例如下載版軟體商品，即由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購買，得自業者儲存該軟體的載點下載檔案，並透過電子郵件取得授權碼後開始使用[45]。對於須藉由電腦或網路始能下載或驅動的商品或服務，於證明有無使用時，仍需有其他相關證據資料佐證，例如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的網頁資訊，以及販賣該商品或服務的銷售單據等商業文書或廣告，始能判斷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使用情形。

3.5.3.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檢送的註冊商標使用證據，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以證明商標有真實使用（商 67Ⅱ、Ⅲ準用 57Ⅲ），而非臨訟製作或象徵性使用，更不可虛偽造假，例如開立不實交易日期的發票或單據，或未實際交易而開立的發票或單據。至於是否真實使用，應考量商品或服務的種類、特性、交易期間、銷售量、交易方式是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等因素，而為事實判斷[46]；可由商標權人提出的報價單、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等使用證據相互勾稽後，認定是否足以證明為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銷售。又商標使用不問其實際行銷結果如何，不論是否有完成交易，亦得認定屬於商標使用[47]。

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業者為引起消費者注意或購買慾望，通常會將商標及某些特定商品的外觀或特徵等以圖片或文字刊登於報紙，且置於較常為消費者瀏覽的版面，以吸引

[45]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4 年度判字第 429 號。
[46]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26 號判決。
[47]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行商訴字第 88 號、102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1 號行政判決。

消費者注意藉達行銷該商品之目的[48]。但商標權人所舉證據資料為國內報紙分類廣告，其刊登方式如果只是表示其獲准註冊的商標圖樣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上交易習慣，並無相對應的商品或服務的使用樣態，而足資相關消費者認識並產生連結者，尚難認定商標權人係基於行銷之目的，在商業上促銷其經營的商品或服務，此種情形與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不符，即不是註冊商標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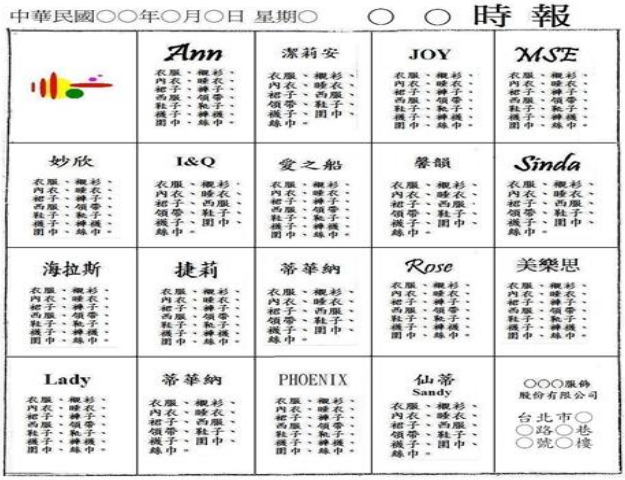

4. 造成註冊商標被廢止註冊的情形

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應持續、合法使用註冊商標以維護其權利。如有迄未使用或繼續 3 年以上未使用、變換加附記使用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構成商標被廢止註冊的事由

4.1. 三年未使用

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連續 3 年以上未使

[48] 經訴字第 10206103400 號訴願決定。

用，將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但商標未使用為一消極事實，若由第三人證明註冊商標未使用將十分困難。故商標廢止案件，申請人只要非出於主觀臆測或空言主張，且能就其主張商標權人有未使用之消極事實予以釋明，讓商標專責機關產生薄弱心證，信為大概如此即可。再者，前述條款之規範目的，係在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能持續、合法的使用註冊商標於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依商標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註冊商標之事實。關於「正當事由」詳參本注意事項 3.3；「使用證據」詳參本注意事項 3.5。

4.2. 變換或加附記使用

商標權人就註冊商標本體的文字、圖形、色彩等加以變更，或添加其他文字、圖形、色彩等，以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有使相關消費者對其所表彰商品來源或產製主體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將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廢止註冊事由。其規範目的係課予商標權人於註冊後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避免因不當使用而與他人註冊商標產生衝突與混淆，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從而，其判斷應以商標權人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使用商標的結果，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為判斷該款適用與否之重點。本款規範目的及適用意旨與商標有無真實使用之判斷不同，實務上自不應以商標使用是否具同一性為該款適用之論據。

例如：

(1)「紅馬及圖 REDHORSE」商標經商標權人變換加附記使用後之系爭商標，係由置於二圓框內之馬頭圖形，於二圓之間，上方之外文為「STAINLESS」，下方之外文則係「RED HORSE 」，與據爭「ZEBRA

& Zebra Head Device」商標構成近似，且指定使用於便當盒等同一或類似商品，有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而廢止其註冊[49]。

註冊商標圖樣	變換加附記	據爭商標圖樣

(2)「FLYANT 及圖」商標經商標權人將原是墨色的螞蟻圖，改為紅色的螞蟻圖，且將螞蟻具有特色的翅膀部分刻意淡化而施以與衣服相同顏色（如下圖藍色衣服產品上標繡有紅色螞蟻圖，該螞蟻的翅膀與衣服同為藍色），且原註冊圖樣之螞蟻圖是朝右行走狀，經商標權人變換使用為朝左行走狀的紅螞蟻圖，與據爭「per GIB 及圖」商標圖樣上的紅色螞蟻圖相較，二者設色相同且螞蟻圖均呈朝左方向行走狀，復指定使用於外套等相同商品，有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而廢止其

[49] 本局中台廢字第 L00920288 號廢止處分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訴 1461 號判決。

註冊[50]。

註冊商標圖樣　變換加附記　據爭商標圖樣

4.3. 通用名稱

商標註冊後，若因商標權人不當使用或容忍第三人為商品名稱之使用，而使該商標變成指定商品的通用名稱者，將喪失商標的識別功能，而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廢止註冊之事由。所以，使用註冊商標時，應避免將註冊商標當成產品的名稱、代名詞或同義字使用。一般商標註冊後會成為通用名稱，通常是因為該註冊商標產品創新上市，在市場上大受歡迎，消費者在購買時，直接以該註冊商標稱呼其產品，或業者推出類似產品時，以該註冊商標稱呼之，久而久之變成該產品的代名詞，而為消費者或業者所通用，致喪失商標指示來源的功能，無法再使消費者辨識其產品的來源。

為避免註冊商標變成指定商品的通用名稱，可參考的使

[50] 本局中台廢字第 L00920008 號。

用方法之一是將商標與產品名稱一起使用，以商標作為「形容詞」，用來指示（描述）產品的來源，例如：大同電鍋、黑松沙士等。又公司研發成功新產品，尤其在該產品領域為首創時，應於上市之初即清楚告知消費者該產品的名稱為何，避免消費者不知如何稱呼該新產品，而直接以商標稱呼。例如：「NESCAFE」即溶咖啡產品上市時，即在標示使用「NESCAFE」商標同時，也標示其產品名稱為「即溶咖啡」，藉此避免消費者直接以「NESCAFE」稱呼其產品。其次，商標是否已經變成產品的通用名稱，主要的判斷依據是該商標留存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印象及主要涵義是產製者或產品名稱。因此，使用註冊商標的方式，應儘量以明顯方式呈現，以引起消費者注意，並認識它是商標。又商標經註冊者，得標明註冊商標或國際通用註冊符號®，作為強化及提示消費者認識其為註冊商標的方法，並藉以提醒第三人避免侵權，進而維護商標權(商 35Ⅲ)。此外，商標權人積極採取行動制止他人不當使用註冊商標的行為，也是維護自己商標權益的重要手段。

例如：

「貓眼」商標註冊指定使用於各種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用反射鏡、尾燈等商品。經申請廢止人舉證「技術尖兵」雜誌及 Google 網路搜尋結果，「貓眼」已為道路夜間反射標記或反射器製造業者通用的名稱，失去商標所應具有的識別功能，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廢止其指定使用於「道路標示用各種反射器、反射燈」商品之註冊[51]。

[51] 本局中台廢字第 L00940340 號。

例如：

「卡哩卡哩カリカリ Calhi-Calhi CSS 及圖」商標係由文字與圖形所聯合組成，指定使用於餅乾、脆餅、酥餅、油煎脆餅等商品，其圖樣上之「卡哩卡哩」4 字，經證明是一種外表一輪一輪螺旋狀古早味零食餅乾的通用名稱。然商標係由文字與圖形所聯合組成，並非僅由中文「卡哩卡哩」4 字所構成，商標整體仍具有識別性，且商標權人係取得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使用整體商標的權利，而非單獨使用商標中特定部分的權利。本件商標雖未構成廢止註冊的情形，惟商標權人不得單獨就該「卡哩卡哩」部分主張專用及排他權[52]，乃屬自明之理。

4.4.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

[52] 本局中台廢字第 L01040075 號。

註冊商標的使用應依註冊的商標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使用，因不當使用註冊商標，導致公眾誤認誤信指定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將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的廢止註冊事由。

例如：

「慈愛有機商行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農產品、食品及飲料、有機食品零售服務。經本局以商標權人「慈愛有機商行」生產的柳丁有檢出農藥殘留之情事，認為其註冊商標的使用與其商標圖樣上的「有機」字樣標示不相符合，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品質無農藥安全疑慮之虞而予以購買，影響正常交易秩序，而廢止其註冊[53]。

例如：

「台東初鹿鮮乳設計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獸乳、調味乳、牛奶、等部分商品，經臺東縣政府函以商標權人實際使用的鮮乳商品，其乳源並非源自臺東初鹿地區，且為商標權人所自承，其在商品包裝上標示「台東初鹿鮮乳」、「TAIDUNG CHULU FRESH MILK」、「
（亦即臺東初鹿來的牛乳）」等字樣，有使公眾誤認誤信該商品產地為臺東初鹿地區之虞；又商標另指定使用的米漿、豆花、果凍等商品，因商標實際使用的圖樣有「台東初鹿鮮乳」等文字，若將其使用於此部分商品，易予公眾對其商品

[53] 本局中台廢字第 L00940033 號。

有產地為「台東初鹿」、商品性質係含有「鮮乳」成份等認知，而商標權人提供的鮮乳並非產自臺東初鹿地區，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此部分商品時，亦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的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本件註冊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54]。

5. 其他應注意事項

非以商標型態使用、含聲明不專用之註冊商標的使用，都是在實務上較常發生的問題，茲分述如下。

5.1. 非商標型態使用

5.1.1. 公司名稱全銜

公司名稱是表示營業主體的代稱，與商標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並藉以區別他我商品或服務的性質不同。如果以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作為註冊商標申請註冊，實際使用時以普通

[54]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行商訴字第 94 號行政判決。

使用的方式將公司名稱全銜標示在商品上、商品外包裝上，或其他營業上的相關物件或文書，應屬於公司名稱的使用，不是註冊商標的使用。

5.1.2.裝飾圖案

裝飾圖案是商品外觀的裝飾，原則上不具商標功能，如果使用人將註冊商標當成裝飾圖案使用，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相關消費者的認知，無法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它是商標，就不是註冊商標的使用。是不是作為商標使用，或者只是單純裝飾圖案，與相關領域業者的標示習慣、標示方式及其標示的位置有關。例如：衣服業者通常在領標、口袋、袖子、胸前等位置上標示商標；運動鞋業者通常在鞋幫兩側標示商標等。符合同業標示習慣的使用證據，較有可能被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相關消費者的認知也是判斷裝飾圖案可否作為註冊商標使用證據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皮包外觀延伸的連續性裝飾圖案，通常容易被消費者認為其為裝飾用途，原不具先天識別性。但申請人如果可以舉證證明經其長期廣泛使用，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它是商標，因已取得後天識別性而獲准註冊。其註冊後檢送皮包商品實物作為使用證據，雖然註冊商標是使用在皮包整體外觀，呈現無限延伸的連續性裝飾圖案，因該連續性重複出現的圖案，已經申請人使用而成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區別標識，相關消費者已經認識它是商標，自可作為有使用註冊商標的證據。

5.2.含聲明不專用之註冊商標的使用

聲明不專用制度，僅係於審查程序就可能發生商標權爭議的情形，預作防範之行政措施，是商標註冊後，商標圖樣

中不具識別性部分，不論是否屬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並經聲明不專用，其實際使用與註冊商標是否具有同一性之判斷，仍可就已聲明不專用部分或顯無疑義無須聲明的部分，依其標示的位置、排列方式、字體大小等，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的認知，就具體個案認定是否已變更註冊商標整體予人的商業印象。

例如：

(1)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Your Vast possibility 」不在專用之列	

「THE VAST Your Vast possibility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女鞋、男鞋、靴鞋等商品，圖樣上之外文「Your Vast possibility」業經聲明不專用，於實際使用圖樣上，固可見標示有「三個線條之不對稱幾何圖形」與外文「THE VAST」，惟均未見外文「Your Vast possibility」標語之標示，顯未完整呈現系爭商標圖樣中各個組成元素。其中外文「Your Vast Possibility」固經聲明不專用，然其作為商標整體之一部分，且為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的部分，於使用系爭商標時，尚不得擅自去除該外文不為使用。本件實際

使用的商標與系爭商標不具同一性[55]，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如果是由文字衍生設計而成，商標權人得就該設計後的文字或非正確表示的文字取得專用權，惟未經設計的原始文字或正確文字本身有不具識別性的情形，雖僅於有致商標保護範圍產生疑義之虞時，始須聲明不專用，但圖樣中之文字係經設計後始為商標的主要識別特徵者，其實際使用時自應以原經設計之註冊商標使用，始認為有使用該註冊商標。

例如：

（2）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Café

指定使用於「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等商品[56]；「CAFE」文字為業者廣泛使用的說明，無須聲明不專用。

[55] 經訴字第 10706312900 號訴願決定。
[56] 註冊第 01304614 號商標。

（3）

註冊商標圖樣	實際使用圖樣 （不認為有使用註冊商標）

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等服務[57]；「鮮果汁」文字為商品通用名稱，無須聲明不專用。

5.3 申請評定或廢止他人商標註冊應檢送使用證據之情形

商標係交易來源的識別標識，必須於市場上實際使用始能發揮其商標之功能，進而累積商譽，創造商標價值。因此，兩造商標是否在市場上造成混淆誤認之虞，應回歸兩造商標在市場上實際使用情形加以判斷，始符合商標保護必要性。故商標權人主張他人商標之註冊與其指定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的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商 30Ⅰ⑩)，其據以評定商標之註冊已滿 3 年者，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商 57Ⅱ)。另外，用以主張他人商標變換或加附記後與之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混淆誤認之虞(商 63Ⅰ①)，其所引據之商標

[57] 註冊第 01309072 號商標。

如註冊已滿 3 年，亦須舉證有使用事實，或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商 67Ⅱ準用 57Ⅱ、Ⅲ)。所提出之使用證據，均應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並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商 57Ⅲ)。關於「正當事由」詳參本注意事項 3.3；「使用證據」詳參本注意事項 3.5。

前述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條文，所稱「應檢附…據以主張商品/服務之證據」，係指商標權人主張有致混淆誤認之虞的商品或服務的使用事證，其不僅是進入評定或廢止實體審查的前提要件，同時也會影響引據商標於個案中得以排除他人註冊的範圍。例如，引據的 A 商標註冊指定於 A1、A2、……、A10，申請在後的系爭 B 商標指定使用於 B1、B2、……、B5。當申請評定(廢止)人只提出使用於 A1、A2 商品的證據時，僅能就 A1、A2 商品作為判斷 B 商標指定使用的 B1~B5 商品/服務是否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的具體事證。至於 A3～A10 商品未提出使用證據者，在該評定案(商 30Ⅰ⑩)或廢止案(商 63Ⅰ①)中則不得列為實體審查的判斷範圍。但 A 商標的 A3～A10 部分商品是否未使用已滿 3 年而該當廢止註冊之事由，依法應另案申請廢止以為斷。

商標權人依前述規定檢送商標之使用證據，僅須就註冊商標使用於據以主張混淆誤認之虞的商品或服務情形提出使用證據，尚與商標註冊後未使用廢止案件之審查(商 63Ⅰ②)，應就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證明有使用之情形不同。

兩岸商標協處作業程序

111.11.30

一、 前言

為保障臺灣地區廠商商標權益及著名產地名稱，防止在大陸地區被惡意搶註或登記為商標、企業名稱、商號名稱或侵權仿冒等不正競爭行為，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該協議第 7 點明定商標協處機制，期以建立兩岸商標主管機關溝通平台，透過協商方式，有效解決兩岸商標保護相關問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確實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提高執行成效，爰訂定本處理程序。

商標權保護具有屬地性，商標是否應予以保護，尤其是商標識別性、違反公序良俗、或著名商標等之認定，除考量客觀具體事證外，尚須斟酌當地法律、風俗、習慣、文化及消費者認知等因素加以判定，故兩岸商標協處機制之運作應本於平等互惠及相互尊重之原則，不干涉對方基於其商標法令或審理標準規定所作之判斷結果，協處結果如對請求人不利，仍應依據對方之制度尋求救濟。

二、 適用對象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訂定，係以保障海峽兩岸人民之權益為目的，故本處理程序之適用對象為欲透過本協處機制尋求協助的臺灣地區之政府機關、法 人、團體、個人及大陸地區的臺資企業。所謂臺資企業， 雖可泛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個人赴大陸投資或轉投資 經

營之農工商等事業，惟是否適用本處理程序，仍須本於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簽訂精神，審酌事件案 情認定之。

三、 請求協處之要件

臺灣廠商之商標在大陸地區被惡意搶註為商標、企業名稱、商號名稱或遭仿冒侵權等，該商標所有人依大陸地區法令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商標權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對待，或陸方之處理有違反大陸法令或其商標審查及審理標準等情事，或有其他需要協助事項，且案件尚繫屬於大陸地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所轄國家知識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之商標局或其商標評審業務單位（評審一至九處），或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法律規定及相關部門的規定，負責履行商標執法職能的部門者；包括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具有商標執法權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綜合執法部門等（以下簡稱商標執法部門），例如上海市浦東新區知識產權局、各縣(市)市場監督局等，得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經智慧局審核後，始通報國知局協助。若為請求人個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而受不利益處分，例如：商標註冊申請遭駁回，係因引證商標為請求人自己的註冊商標，卻因疏忽未辦理變更商標權人名稱之情形者，尚非得協處事項，並非一經請求，智慧局即進行協處。謹將商標協處案件應符合之要件臚列如下：

(一) 已依大陸地區法令踐行救濟程序

協處機制之運作，僅限於兩岸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協處，故請求人需先依大陸地區法令規定踐行救濟程序主張權益後，始得請求協處。例如：請求人商標在大陸遭搶註，其必須向商標局請求撤銷該註冊商標後，始得請求協處。

（二）案件尚繫屬於國知局所轄機關

商標協處機制大陸地區之對口單位為國知局，協處案件之類型及繫屬之機關應為國知局所轄之商標局及商標執法部門職掌範圍內，始得進行協處。例如：請求人已依大陸地區法令規定踐行救濟程序主張權益，惟案件已審結或已上訴至法院，此等情形則非屬得協處之案件。適用之案件類型分述如下：

1、註冊申請案及駁回復審案

註冊申請案，指依大陸商標法令規定向商標局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案件，包括商品或服務商標的註冊申請、商標國際註冊申請、證明商標註冊申請、集體商標註冊申請等。駁回復審案，係指不服商標局駁回前述註冊申請的決定，依據其商標法第 34 條規定申請復審的案件。

2、異議案及不予註冊決定之復審案

異議案，指依大陸商標法第 33 條規定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的案件。不予註冊決定之復審案，係指不服商標局的不予註冊決定，依據其商標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審的案件。

3、撤銷案及撤銷復審案

撤銷案，指依大陸商標法第 49 條規定，商標局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的案件。撤銷復審案，係指不服商標局撤銷案的決定，依據其商標法第 54 條規定申請復審的案件。

4、無效宣告案及無效宣告復審案

無效宣告案，指依大陸商標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對已經註冊的商標向商標局提出

無效宣告請求的案件。無效宣告復審案，指對商標局依第 44 條第 1 項所為之無效宣告的決定不服，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復審的案件。

5、維權管理及違反不正當競爭行為管理案

維權管理及違反不正當競爭行為管理案件，指涉及商標仿冒侵權案；虛偽標示臺灣產地之農產品或商品案；非法印製或銷售仿冒侵權商標或著名產地名稱標識案；在相同或類似行業將他人著名商標登記註冊為企業名稱或商號名稱，並突出使用的商標侵權案；及其他攀附或減損著名商標商譽之不正競爭行為案件等，得依大陸相關法令進行行政查處之案件。

6、其他案件或行政復議案

其他案件，係指國知局職掌前述第 1 至 5 項以外之案件，例如：變更、續展、轉讓註冊申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商標授權契約)備案申請，以及其他商標註冊相關事宜。行政復議案，係泛指依大陸行政復議法令規定，得請求有關商標註冊或 保護之復議案件。

（三）請求人遭不合理及不公平對待

所謂受到不合理及不公平對待之情事，尤指程序事項之處理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例如：註冊申請案因商標被他人搶註而遭駁回申請，除已提出駁回復審案外，若已同時對搶註之引證商標提出無效宣告案，因該無效宣告案之審理結果，將影響駁回復審案之救濟結果，基於行政程序經濟考量，若經申請人請求暫緩審理駁回復審案，優先加速審理無效宣告案或將二案併案審理，卻遭拒絕時，即屬受有不合理對待之情事。但僅因有相同或近似

在先之註冊商標，而遭駁回申請，而請求人在無效宣告案中無法舉證搶註之事實或對引據條款無法充分舉證其違法事由時，即難認有不合理對待之情形。

（四）國知局所轄機關處理違反大陸法令規定

所謂違反大陸法令規定，尤指國知局所轄機關不依或違反大陸法令規定為決定或裁定等情形。例如：依大陸商標法第 30 條：「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不予公告。」之規定，其適用以與 「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為前提，並不包括申請在先尚未初步審定的商標在內，是商標局若引證尚未初步審定的商標予以駁回者，該決定顯然違反其法令規定。

又例如：依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令第 61 號-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程式規定，其第 18 條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依據監督檢查職權或者通過投訴、舉報、其他部門移送、上級交辦等途徑發現的違法行為線索，應當自發現線索或者收到資料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予以核查，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人決定是否立案；特殊情況下，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 15 個工作日。但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檢測、檢驗、檢疫、鑒定以及權利人辨識或者鑒別等所需時間，不計入規定期限計算。是若經舉報商標侵權之行政查處案件，受理機關逾 20 個工作日內仍不決定是否立案者，即屬有違法其法令規定之情形。

（五）國知局所轄機關處理違反大陸商標審查審理指南

商標審查審理指南係經國知局批准，提供商標局全體審查人員在審查商標及審理商標案件共同遵守之規範，故商標局在認定商標識別性、馳名商標或類似商 品等相關事項時，若違背該審查或審理標準之判斷原 則，而致請求人受有不利之決定或裁定時，自可請求 協處。但若為請求人個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而受不利 益決定或裁定，例如：商標註冊申請遭駁回，係因引 證商標為請求人自己的註冊商標，卻因疏忽未辦理變 更商標權人名稱之情形者，自非得協處事項。

四、 請求協處之程序

適用本處理程序之案件，均屬發生在大陸地區之事件，並為兩岸合作協議之架構下特別程序，協處案件之性質屬於緊急或屬企業赴陸投資計畫者，常非一般商標代理人可得知悉或經常處理之事務，為能發揮協處機制之功能，宜由商標所有人本人提出協處之請求，同時提供充分資訊，俾利智慧局審酌是否進行通報協處。代理本人向本局請求協助者，須檢附代理人委任狀及與本人聯繫之方式與電話號碼。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轉送請求者及大陸地區的臺資企業，亦同。

（一）請求之方式

請求協處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為利通報國知局，以書面請求者，須一併檢附請求書件及相關證據資料之電子檔案。

(二) 請求之書件

請求協處時應備具理由及相關事證，清楚敘明請求協處事項、案件之事實及說明遭受不合理、不公平對待，或有違反大陸法令或商標審查審理指南適用原則之理由與具體事證，或有其他需要協助事項，並檢附案件之申請書、裁定(或決定)書、受理通知、中國商標網商標信息等相關事證，以書面(寄)送智慧局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智慧局指定之信箱。如以電子郵件傳送者，請於傳送後，另以電話確認是否送達。

五、 補正通知

智慧局收到請求協處文件後，對於欠缺文件、不符合請求協處要件、理由論述不清楚者，將以電話通知補正或釋明，如有必要，得通知請求人至智慧局說明，以便瞭解案情。

六、 通報協處

請求協助案件，經智慧局審認相關事證，若確有遭遇不合理對待或違反大陸法令、商標審查審理指南等情形，或有其他需要協助事項且屬兩岸協處機制得以協助範圍者，將啟動協處機制，通報大陸國知局處理。

(一) 通報方式

智慧局將通報協處事項連同重要事證以電子郵件傳送國知局窗口，必要時，另以電話進行說明及溝通。

(二) 陸方收受協處文件之回復

國知局於收到協處通報後，將於 2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可行方式回復收受協處文件。

（三）轉知受理協處日期及相關事項

收到國知局回復受理協處後，智慧局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轉知請求人受理協處日期及相關事項。

（四）轉知協處結果

收到國知局通報協處結果，智慧局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將決定或裁定結果轉知請求人。

七、 不予通報協處

商標所有人委託他人代理請求協助及聯繫相關事宜，惟欠缺代理人委任狀；請求協助事項不明確或未補正與案情相關之事證致無從判斷；超越協處機制處理之範圍；無相關事實足資認定有無受到不合理、不公平對待或有違反大陸法令或商標審查審理指南適用原則之審查等情形，或非屬兩岸協處機制得以協助事項者，將不予受理。

不予通報協處之案件，智慧局將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回復不予通報協處之理由。智慧局認有需要提供法律協助者，將依大陸相關法令或審查審理指南等，提供有利於請求人維護其商標權益之資訊，例如：是否有更適合援引之法條或案例及如何檢附事證，俾供參考。

智慧局不予通報協處之回復，僅係事實陳述之觀念通知，非為行政處分，請求人如有不服者，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第　五　篇

著作權法令

著作權法

1. 中華民國 17 年 5 年 14 日國民政府第 21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2.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瑜文字第 251 號訓令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3.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31、32、33、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31、32、36、41 條條文；原第 22～29 條遞改為第 23～30 條，原 30～32 條遞改為第 33～35 條，原第 33～36 條遞改為第 37～40 條，原第 37 條遞改為第 42 條；並修正第 25、26、33、35、37～4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331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6.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0427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1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28、3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80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8.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6 日總統（81）華統（一）義字第 3285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1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1264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06 條之 1 至第 106 條之 3 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簽署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議定書，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95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37、71、81、82、90-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22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7-1、22、24、26、29、37、49、50、53、56、56-1、

60、61、63、65、69、79、82 、87、88、91～95、98、100～102、105、106、106-2、106-3、111、113、115-1、115-2、1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59-1、第四章之一章名、80-1、82-1～ 82-4 、90-3、91-1、96-1、96-2、98-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8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2、26、82、87、90-1、90-3、91、91-1、92、93、96-1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並增訂第 80-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99～102、117 條條文；刪除第 94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7、9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7-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0-4～90-12 條條文及第六章之一章名
17.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9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81、82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
18.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30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65、80-2、87、87-1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43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7、93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91-1、100、117 條條文；刪除第 98、98-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3.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9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47、48 條條文；增訂第 4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 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 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

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 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 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 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 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 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 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

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 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 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

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三、 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四、 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 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 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

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

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

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二、 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四、 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

一、 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

二、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

一、 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二、 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 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 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

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 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 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 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 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 著作之性質。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者，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刪除）

第七十三條（刪除）

第七十四條（刪除）

第七十五條（刪除）

第七十六條（刪除）

第七十七條（刪除）

第七十八條（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

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 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 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 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 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 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 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 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 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 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 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 配偶。
二、 子女。
三、 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姊妹。
六、 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 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

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三）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 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 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 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 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

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 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 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 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 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 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 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

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 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二、 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九十條之六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 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二、 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三、 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 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二、 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三、 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 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二、 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三、 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

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兩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 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 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 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 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

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刪除）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三、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

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者，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6 日簽署生效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台八二外 28908 號函准予備查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雙方，為增進彼此廣泛、密切，與友好之商業、文化暨其他關係，並基於無差別待遇原則，促進商業發展，茲締結本協定，俾提高著作人及其他著作權人之權益，而無損於彼等著作依前此相關之協定或其他協議得獲得之保障。

第一條

(一)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即本協定之締約雙方，同意各依其國內法暨本協定，賦予文學與藝術著作之著作人、著作權人充分及有效之權益。

(二)「領域」係指本協定述及之締約各該方當局所管轄之地區。

(三)「受保護人」係指：

甲、 依各該領域法律認定為公民或國民之個人或法人，及

乙、 於該領域內首次發行其著作之個人或法人。

(四)以下各款對象，倘符合本段乙款以下之規定者，於本協定雙方領域內，亦視為「受保護人」：

甲、 上述第(三)項甲款所稱之人或法人。

乙、 上述第(三)項甲款所稱之人或法人，擁有大多數股份或其他專有利益或直接、間接控制無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第四項所規定之人或組織，在締約雙方領域內，於下開兩款條件下，經由有關各造簽訂任何書面協議取得文學或藝術著作之專有權利者，應被認為係「受保護人」：

甲、 該專有權利係該著作於任一方領域參加之多邊著作權公約會員國內首次發行後一年內經由有關各造簽署協議取得者。

乙、 該著作須已可在任一方領域內對公眾流通。

本項所稱之間接控制，係指透過不論位於何處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加以控制之意。

(五)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代表之領域所屬「受保護人」之文學與美術著作倘係在美國在台協會所代表之領域參加之國際著作權公約會員國內首次發行，其專有權利於美國在台協會所代表之領域內將受充分之著作權保護。

(六)依本協定之宗旨，於本協定一方領域內有常居所之著作人及其他著作權人，應予視同該領域內之受保護人。

(七)雖有上述第(三)項乙款及第(六)項之規定，倘非本協定一造之領域不保護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代表之領域之受保護人在該非本協定一方領域首次發行之著作時，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代表之領域得以對等之方式，對該非本協定一方領域公民、國民或法人之著作之保護，予以限制。

第二條

(一)所謂「文學及美術著作」，應包括在文學、科學及藝術範疇內不論以任何方法或形式表現之原始著作，包括書籍、小冊子、電腦程式及其他著作；講演、講道及其他口述著作；戲劇或樂劇著作；舞蹈著作、不論是否附有歌詞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包括錄影帶之任何形式電影著作；圖形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翻譯；編輯及其他著作。該等著作之種類，依本協定各方領域內適用之法律定之。

(二)文學及藝術著作，是否其全部或特定部分種類須附著於物體上方予以保護，由本協定各該方領域內之法令定之。

(三)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翻譯著作、改作著作、音樂著作之編曲，及其他文學或藝術著作之改變所產生之著作，在無害原著作著作權之範圍內，應依本協定及各該方領域之法律予以獨立之保護。

(四)立法、行政及司法性質之公文書，暨該等公文書之官方翻譯，其著作權之保護，依本協定各該方領域之法令為之。

(五)藉文學或藝術著作或先前已存在之資料，予以選擇及配列而形成智能創作之集合著作或編輯著作，例如名錄、百科全書、文選集、其附著及重製方式，不論係以印刷或類似方法或藉電子媒介為之，俱獨立受保護，惟不得損害構成該集合著作或編輯著作之各該著作之著作權。

(六)本條所列之著作，在本協定各該方領域內均受到保護，該保護應以維護著作人及其繼承人等之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一)本協定之保護，應適用於各該方領域內受保護人所創作之著作，無論其著作發行與否。

(二)所謂「已發行之著作」，係指不論複製之方式為何，經獲得著作權人之同意而發行之著作，且發行之版本數量依該著作之性質，須已滿足公眾之合理需求。但戲劇、樂劇著作或電影著作之上演、音樂著作之演奏、文學著作之公開朗讀、文學或美術著作之有線傳播或廣播、美術著作之展示等，均不構成發行。

(三)著作於他處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於締約各該方領域內發行者，視為在該領域內首次發行。

第四條

(一)依本協定受保護之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及其他著作權人享有本協定各該方領域內法令現在所賦予或將來可能賦予受保護人之權利，俾符合本協定及各領域法律之規定。

(二)此等權利之享有與行使，無須履行任何形式要件，該享有與行使且與該等著作產生之領域內所已獲之保護無關。賦予受保護人權利保護範圍及救濟方法，應符合本協定之規定，並遵照提供保護之一方領域內法律之規定。

(三)著作人、著作權人及其受讓人或取得其專有權利之人，在締約各方領域內符合非前項所排除之程序要件時，應有權就本協定所賦予之權利之執行，於各該領域內依該領域之法令，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訟程序，及獲得刑事或海關之有效執行。

(四) 前項之程序要件，如施行時，應：

甲、平等地適用於所有受保護人。

乙、印發各申請人均可方便取得之規定及指導資料憑以執行。

(五) 本協定各方領域內受保護人，就其著作權利之執行，在締約一方領域內，依其國內法提起訴訟時，若其姓名或出版日期、地點，出現於該系爭著作物上時，未經反證前，該領域，應推定該人即該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且該日期、地點為真實。

第五條

(一) 保護期間不得短於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二) 如著作人係非自然人，其保護期間不得短於五十年，自著作完成之日或首次發行之日起算，以先到期者為準。

(三) 本協定在一方領域內生效時，該領域已有法律規定某類著作之保護期間，係從著作完成之日或首次發行之日起算者，得保留該例外之規定，並得將規定適用於本協定生效後完成之著作。但該類著作之保護期間，不得短於自完成之日起算之五十年。

(四) 共同著作之保護期間，自共同著作人中最後死亡之日起算。

第六條

受本協定保護之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於其著作權保護存續期間內，除本協定及為本協定不可分割之一部份之附錄另有規定外，享有該著作翻譯及授權翻譯該著作之專有權利。

第七條

(一)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受本協定保護之文學、藝術著作之著作人，享有將其著作授權以任何方式重製之專有權利。

(二)依本協定之宗旨，對任何此種著作之錄音及錄影視為重製。

第八條

(一)受本協定保護之戲劇著作、樂劇著作、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著作人，享有下列授權之專有權利：

甲、以任何方法或程序公開演出、上演或演奏其著作。

乙、其著作之演出、上演或演奏之任何公開傳播。

(二)締約任一方領域之法律，得不受本條及第九條之規範而限制或不保護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奏權、公開傳播或廣播權。

(三)依本條及第九條及第十條之宗旨，「公開」演出或表演一詞係指：

甲、在向公眾開放之場所或在家庭及其交際圈以外，聚集多數人之任何場所從事表演或演出者，或

乙、以任何形式或藉任何設備或程序將該著作之表演或演出，向公眾傳播或傳送至上述甲款地點者；不論得接收該傳播之公眾成員係在相同或不同之地點接收，亦不論其係在相同時間或不同時間接收。

第九條

(一)受本協定保護之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人，除本條第(二)(三)項特別規定外，享有下列授權之專有權利：

甲、著作之廣播或其他以信號聲音或影像之無線電散播方式之公開傳播。

乙、由原廣播機構以外之機構，將已傳播之著作，予以轉播或有線傳播方法之公開傳播。

丙、以播音器或其他類似器具以信號、聲音或影像，將著作之廣播公開傳播。

丁、上述權利之行使，依本協定，各該方領域內之法令為之。

(二)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就廣播之有線再傳播享有之授權權利，得不受本條之規範，限制於僅享有收取報酬之權利。惟該限制規定僅適用於已有法令限制之領域內，並應訂定詳細之法規，提供強有力之保障，包括對著作權人之通知，有效之聽聞機會，迅速付款制度與版稅之匯寄；版稅應與基於自願之基礎上協商所獲致者相當。

(三)廣播機關為自己廣播之目的，以本身之設備所為之暫時性錄製，依締約各該方領域內之法令規範之。該法令得允許具有特殊紀錄性質之上述錄製物，在官方檔案室保存。

第十條

受本協定保護之文學、藝術著作之著作人，享有下列專屬權利：

甲、將著作以任何方法或程序公開口述。

乙、將著作口述之任何公開傳播。

第十一條

受本協定保護之文學或藝術著作之著作人，享有授權改作、改編及其他改變其著作之專有權利。

第十二條

對於包括歌詞與樂曲之音樂著作，除非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已授權將該著作製作錄音著作，本協定各方之領域得不受本協定第七條之規範，未經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之同意，實施非自願之授權，准予製作包括音樂著作及其附帶文字之錄音著作。此非自願之授權，不得容許複製他人之錄音著作，且僅適用於法令已有非自願授權規定之締約該方領域內；亦不得損害該等著作人收取合理報酬之權利；除非另有協議。該合理報酬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在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不損害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情形下，締約各該方領域得立法對本協定第六至十一條規定之專有權利，予以有關限度之例外限制。

第十四條

(一)受本協定保護之著作，其侵害物，在該著作享有合法保護之締約任一方領域內，應予扣押。侵害物係指侵害依國內法及本協定所規定之專屬權利之任何著作版本；包括進口版本，倘該版本之進口商縱係於進口地自行製作該版本亦構成侵害著作權者。

(二)扣押應依締約各該方領域內法令為之。

第十五條

本協定之規定，不影響締約任一方，依其法令或規定，在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情形下，對於任何著作或重製物之通行、上演，或展示，予以許可，控制或禁止之權利。

第十六條

(一)本協定之規定，適用於本協定生效時，仍受本協定一方領域之著作權法保護之所有著作。除本協定之特別規定外，不得影響前此任何協議所產生之義務。

(二)一九八五年以前二十年內完成之著作，除經依當時著作權法規定辦理註冊，且其著作權保護期間於一九八五年前已經屆滿者外，於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代表之領域內，應屬受本協定保護之著作。

第十七條

本協定之規定，不排除本協定任一方賦予較本協定更高標準之保護，但該保護，應平等賦予本協定之所有受保護人。

第十八條

本協定一方領域之法人，無論是否為他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所認許，應於他方領域內享有提起訴訟之完全權利。

第十九條

本協定各方領域應採取依其國內法必要之措施，以確保本協定規定之適用。締約雙方並了解，於本協定生效時，各方領域須依其國內法使本協定之條款生效。

第二十條

(一)本協定締約雙方，應定期磋商，檢討本協定之適用與運作，以確保在時間與情勢演變中，仍能貫徹本協定之目標。

(二)為協助實踐本協定附錄之功能，締約雙方應確保由雙方，或雙方之權利人或利用人所建立之「著作權資訊中心」間之有效溝通。

第二十一條

本協定自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締約任何一方得於至少六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定。

第二十二條

本協定自最後簽署之日起生效，為此，經合法授權之雙方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1.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337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
2.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4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30 條第 2～6 項自公布後二年（101 年 2 月 10 日）施行（原名稱：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12、13、15、21、22、24、27、38、41、42、44、45、48 條條文；增訂第 4-1、6-1、15-1、19-1、47-1、48-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以下簡稱集管業務）：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指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本條例許

可設立，辦理集管業務，並以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

三、 個別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四、 概括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五、 管理契約：指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約定，由集管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

六、 管理費：指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而向著作財產權人收取之費用。

七、 使用報酬率：指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供利用人利用而收取使用報酬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

八、 共同使用報酬率：指二個以上集管團體共同就同一利用型態所訂定之單一使用報酬率。

第二章　設立

第四條　　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一、 發起人名冊。

二、 章程。

三、 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 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

五、 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發起人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發起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二、 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著作人及著作類別，並提供電子格式檔案。

三、 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

第一項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

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人數，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發起人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設立集管團體案，應於申請文件齊備後，將申請案公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三十日，供公眾提供意見。

前項公眾意見，得列入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之參考。

第五條　數個集管團體，欲合併為一個集管團體時，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因合併而消滅之集管團體，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集管團體承受。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集管團體之發起人：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其為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二年。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二年。

第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許可之發起人：

一、現為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

二、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許可之發起人。

第七條　集管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

四、 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

五、 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六、 會員之權利義務。

七、 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八、 董事、監察人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申訴委員會之委員，其名額、職權、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九、 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十、 經費來源及會計。

十一、 公告方法。

十二、 申訴委員會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爭議之事項、程序及議決方法。

十三、 章程變更之程序。

十四、 使用報酬率變更之程序。

十五、 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變更之程序。

十六、 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變更之程序。

十七、 訂立及變更章程之年月日。

十八、 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對集管團體設立之申請，應不予許可：

一、 名稱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名稱相同。

二、 依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不能有效管理集管業務。

三、 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

四、 不合法定程式經著作權專責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有全部或一部重複者，如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著作權專責機關就該重複之部分，得不予許可。

著作權專責機關對申請許可之准駁，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許可設立者，並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第九條　集管團體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法人登記。

集管團體應於前項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並應將法人登記證書、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公告，應以登載於集管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新聞紙、集管團體之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十條　未依本條例組織及許可設立為集管團體者，不得執行集管業務或以集管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集管團體之會員應為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

違反前項規定，其先後加入者，就後加入之集管團體，視為未入會；其同時加入者，應於加入時起三十日內擇一集管團體加入，未於三十日內選擇者，視為均未入會。

第十二條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集管團體對其會員之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資訊應訂定審查機制，會員並應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員視為退會：

一、 會員死亡、破產或解散。

二、 喪失會員資格。

三、 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

第十四條　　會員應與集管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

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

第十五條　集管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

集管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集管團體監察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應在國內有住所。

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逾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三分之二；董事長連任者，其任期合計不得逾八年。

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出缺時，其補選或遞補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經補選為董事長者，其任期應計入前項但書所定年限。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集管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 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三、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四、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五、 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洗錢防制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除第一次會議由發起人召集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章程變更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會員有平等之表決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出席數及同意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集管團體解散之決議，適用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集管團體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十八條　監察人執行下列職務：

一、自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調查集管團體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二、自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編造之各項表冊，並將調查結果報告於會員大會。

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集管團體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監察人不得兼任集管團體之董事、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集管團體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集管團體交涉時，由監察人為集管團體之代表。

第十九條之一　集管團體對人事、財務、業務等事項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報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應依前項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審慎及適當之方式執行集管業務，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備查、前項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集管團體應設申訴委員會，依章程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之爭議；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選任之。

集管團體得以章程明定會員與集管團體間之爭議，未經申訴委員會處理者，不得向會員大會提出。

申訴委員不得由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工作人員擔任。

申訴委員就申訴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集管團體應將申訴委員會之裁決通知申訴之會員，並由董事會予以執行。但申訴之會員或董事會有異議時，得提請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會員大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財產目錄。

三、 財務報表，應包含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及現金流量表。

前項第三款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會員大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集管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會員大會請求承認；經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業務報告書及第三款之財務報表於會員大會承認後，集管團體應將使用報酬收取及分配概況，公告於其網站供公眾查閱。

第四章　集管團體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集管團體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為會員執行集管業務。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執行集管業務時，應依所定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收取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費率或金額，應以集管團體為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四、利用之質及量。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一、一定金額或比率。

二、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費模式。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輔導集管團體使用創新科技方法，提升其管理效率、降低利用成本，精進計費模式，以增進著作權人之權益和利用人之便利。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或電子格式檔案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第二十五條　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之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

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

前項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

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

第六項及前項之審議決定，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

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使用報酬。

第一項申請之審議決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文件齊備後四個月內為之。

第四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及利用人。

第二十六條　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

前項之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經核定之暫付款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期間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均適用之。

利用人依第一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支付暫付款，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利用人已依第一項規定給付暫付款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經駁回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申請者，應依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

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經依前條第八項規定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暫付款。

第二十七條　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

第二十八條　個別授權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名稱。

二、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三、授權利用之地域、期間及利用方法。

四、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五、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六、違約責任。

七、訂約年月日。

第二十九條　概括授權契約，除應載明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外，並應載明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使用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第三十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得指定相關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前項經指定之集管團體，應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

前項協商不成時，任一集管團體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決定。

第二項共同使用報酬率，適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項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並應將決定之處分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前項經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自實施之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經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相關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於前項規定之施行日期前，已自行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者，得適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會員退會時，集管團體應即終止管理契約，停止管理該會員之著作財產權。

利用人於會員退會前已與集管團體訂定授權契約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繼續利用該退

會會員之著作，不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不得繼續利用者，從其約定。

無前項但書情形者，退會會員得向原集管團體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但該退會會員加入另一集管團體，而就前項利用人之利用於該新加入之集管團體得受分配者，不得請求分配。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有第二項但書約定者，集管團體應於會員退會時即時通知利用人。

第三十二條　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內，要求集管團體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者，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第三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間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之條件授權之。

利用人經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或無法與其達成授權協議者，如於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視為已獲授權。

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並得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

第三十五條　集管團體對其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但利用人於契約成立時，明知集管團體無管理之

權利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集管團體不負擔保之責。

第三十六條　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三十七條　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集管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計算依據。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集管團體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

利用人不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情節重大者，集管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定之授權契約。

第三十八條　集管團體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其收受之使用報酬。使用報酬除依第二項規定扣除管理費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分配以外之使用。

集管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

前項所定之定期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

一、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

二、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

三、 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

四、 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

五、 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

六、 每人分配之金額。

集管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另應提供著作財產權人其著作之分配表或供其查閱。

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程序、工作底稿、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但刑事部分，以集管團體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者為限。

前項所稱訴訟上行為，指提起民事、行政訴訟及刑事案件之告訴及自訴；所稱訴訟外行為，指訴願及其他行為。

第五章　集管團體之獎勵、輔導及監督

第四十條　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成績優良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獎助。

第四十一條　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及財務處理情形。

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內查閱發還。

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集管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集管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限期令集管團體提出財務改善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二條　集管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停止、解任或令集管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之職務。

第四十三條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 未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辦理法人登記。

二、 完成法人登記後滿一年未開始執行集管業務。

三、 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著作權專責機關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

二、 違反著作權專責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 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命令於期限內改正。

前二項之罰鍰，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五條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仍未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挪用會員使用報酬分配款。

二、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分配使用報酬。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

集管團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命令，未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之職務，且情節重大者，著作權專責機關亦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布生效前已依法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

產權之團體，其於本條例公布生效前已管理之事務尚未了結者，應繼續處理。

前項團體未於本條例公布生效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辦理集管業務或申請被駁回者，其於本條例公布生效日前，以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所訂定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契約期間，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屆滿者，以該日為契約終止日。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實施之使用報酬率，及已申請審議而尚未完成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適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但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實施未滿二年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擔任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且於集修正施行時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第四十八條之一　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法院因著作權專責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4090 號公告訂定

主　旨：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依　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如下：
（一）語文著作：一百二十人。
（二）音樂著作：一百二十人。
（三）其他類別之著作：三十人。

二、 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如為二類以上，每一類別之發起人最低人數均須達到前點各款所定之人數。

三、 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者，檢附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之人數，準用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規定。

製版權登記辦法

1.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3 日內政部（87）台內著字第 87855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2046128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製版權登記，應由製版人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之。

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應由受讓人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之。

申請製版權信託登記，應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之。

第三條　申請製版權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製版權登記申請書。

二、 被製版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證明文件。

三、 被製版之文字著述之原著作或美術著作之原件。

四、 製版過程詳細說明書及製版物樣本一份。

無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者，應檢具切結書，載明被製版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

製版類別如為美術著作，應檢具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之證明文件。無上述文件者，應檢具切結書。

第四條　製版權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二、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姓名、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三、 製版物名稱。

四、 製版類別。

五、 被製版之原著作名稱及原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六、 製版人姓名或名稱及其國籍。

七、 製版完成日。

第五條　製版物依法應受審查者，於申請製版權登記時，應檢具該管機關核准文件。

第六條　文字著述之原著作或美術著作之原件，如因龐大、易損、昂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便或不能繳交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減免，或以原著作或原件之詳細說明書、四面、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

製版物樣本，如有前項不便繳交之情形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准予繳交樣本之一部分。

第七條　製版物樣本，應於適當位置標明下列事項：

一、 被製版之原著作名稱及原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 製版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製版完成日期。

原著作未標明前項第一款之事項者，免予標明。

第八條　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書。

二、 讓與證明文件。

第九條　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

二、 製版權登記號碼。

三、 讓與人及受讓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申請製版權信託登記、製版權信託塗銷登記或製版權信託歸屬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書。

二、 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

二、 製版權登記號碼。

三、 委託人、受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四、 信託關係消滅，製版權歸屬於第三人時，申請製版權信託歸屬登記者，並應記載第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第二條所定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申請人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之利益，得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申請人持外國公文書申請登記者，該公文書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

第十四條　申請人持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出具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一、 未依規定繳納規費者。

二、 申請書應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者。

三、 應檢具之文件欠缺者。

四、 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案：

一、 申請人非第二條所定之人者。

二、 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其檢具之文件不符者。

三、 申請製版權登記者，其申請事項與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者。

四、 製版完成已逾十年者。

五、 申請登記之事項不實者。

六、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第十七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登記者，除將登記之事項載於登記簿及刊登政府公報外，並應檢附登記簿謄本，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八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登記後，發現登記之事項錯誤者，得由原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第十九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之情形者，原申請人得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更正之。著作權專責機關亦得逕行更正，並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登記後，其已登記之事項變更而不涉及權利之得、喪變更者，得由原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變更。

第二十一條　申請登記繳交之證明文件、製版過程詳細說明書及製版物樣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准予登記之處分後，不得請求發還。

第二十二條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時，應檢具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登記申請書、登記簿及其他必要書表之格式，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定之。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應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

1.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81）台內著字第 81812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87）台內著字第 878526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原名稱：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辦法）
3.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89）經智字第 893146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0 日經濟部（91）經智字第 091046031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經濟部經智字 109046036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11、16～1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音樂著作之著作樣本一份。

三、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申請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立年、月、日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由代理人申請者，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代理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音樂著作之著作名稱。

四、音樂著作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國籍。

五、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及住、居所；申請人如知悉有代理人，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但音樂著作已專屬授權者，則記載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及住、居所；申請人如知悉有代理人，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

六、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之名稱及其公開發行滿六個月之說明。

七、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說明。

八、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擬附著之媒介物及其批發價格。

九、預定發行數量。

十、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

音樂著作未標明前項第三款之事項者，免予記載；其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及其代理人住、居所不明者，亦同。

音樂著作如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者，其申請書應記載首次發行之國家或地區及該款規定發行事實之日期。

音樂著作如合於本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其申請書應記載符合該規定之相關事實。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有關證明文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係指下列文件：

一、銷售用錄音著作錄有音樂著作之證明文件。

二、前款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六個月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者，應檢具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

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經以書面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後，始對著作權專責機關發生效力。

第六條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國公文書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

第七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其音樂著作已專屬授權者，應通知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及其代理人；其住、居所均不明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書內容公告之。

前項之人接獲通知或於著作權專責機關公告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就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書內容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陳述意見。

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委任他人代理或陳述意見者，應檢具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經以書面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後，始對著作權專責機關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一、未依規定繳納申請費者。

二、申請書未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

三、申請書應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者。

四、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其證明文件或音樂著作之著作樣本不符者。

五、應檢具之文件欠缺者。

六、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二、不符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三、申請書所記載之事項不實。

第十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不予強制授權之許可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其音樂著作已專屬授權者，應通知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及其代理人。

第十一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其音樂著作已專屬授權者，應通知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及其代理人。

第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者，應同時告知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許可利用之方式。

申請人應給付之使用報酬，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報酬率} = \frac{\text{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批發價格} \times 5.4\% \times \text{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數量}}{\text{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

依前項計算公式計算之使用報酬低於新臺幣二萬元者，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但申請人如有特殊事由，經檢具證據證明者，得逕以前項規定計算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存使用報酬者，應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未給付使用報酬者，不得利用音樂著作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

第十五條　申請人取得著作權專責機關強制授權之許可者，不得轉讓其許可或禁止他人另行錄製。

第十六條　申請人申報之預定批發價格低於實際批發價格或預定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高於實際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致使用報酬高於依第十二條規定給付之數額者，應補足之。

申請人經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後，如欲增加其被許可發行之數量者，應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變更發行數量。

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前項變更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其音樂著作已專屬授權者，應通知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及其代理人。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許可錄製之錄音著作重製物，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音樂著作之著作名稱。

二、音樂著作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之年、月、日及文號。

四、銷售之區域。

五、足以識別發行數量之序號。

六、錄音著作重製物之產品標題名稱及代號。

音樂著作未標明前項第一款之事項者，免予記載。錄音著作重製物無前項第六款之事項者，亦同。

申請人應於第一項錄音著作重製物出版後十四日內繳交樣品一份予著作權專責機關、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其音樂著作已專屬授權者，應繳交予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及其代理人。但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及其代理人之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其音樂著作已專屬授權者，應通知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及其代理人。

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撤銷或廢止許可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1.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76）台內著字第 4847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2.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81）台內著字第 818333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9 日經濟部（88）經智字第 880126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3005328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調解之：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二、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

前項第二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三條　前條所定爭議之調解，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之類別指定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調解之。

第四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以書面為之，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當事人為機關、學校、

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調解事由。

四、爭議要點。

前項申請書，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第五條　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

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之。

第六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後，應將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並通知於限期內為是否接受調解之表示，屆期不為表示者，視為拒絕調解。

第七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經他造當事人接受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提交委員會調解。

第八條　調解之申請，除有第六條規定拒絕調解之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

他造當事人得於調解期日前，向著作權專責機關提出書面意見。

當事人或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另定調解期日。

第九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處所行之，得不公開。

前項調解委員雖僅一人出席，亦得進行調解。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經當事人申請，應行迴避。

第十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助調解；著作權專責機關亦得視調解案件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及列席或參加調解會議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詢明當事人兩造之意見，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並就實際情況及爭議重點加以調解。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調解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當事人為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 調解委員及列席調解會議者之姓名、職業及住、居所。

四、 調解事由。

五、 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 調解成立之處所。

七、 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應依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以正本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第十四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自收受法院依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核定發還之調解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調解書送達當事人；或自收受法院依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予核定理由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該理由轉知當事人。

第十五條　調解不成立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自調解會議為調解不成立決定之日起十日內，送達當事人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內政部（87）台內著字第 8704665 號令、財政部（87）台財關字第 87037835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經濟部（91）經智字第 09104604140 號令、財政部（91）台財關字第 091055015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刪除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304609880 號令、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3055068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依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申請查扣者，應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並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向貨物輸入或輸出地海關申請之：

一、享有著作權或製版權。

二、足以辨認侵害物之描述。

三、侵害事實。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事項應釋明之。

第一項之保證金，得以下列擔保代之：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銀行定期存單。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擔保，應設定質權於海關。

第三條　海關就查扣之申請，經審核符合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及前條規定者，應即為查扣。

查扣之申請須補正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於補正前，通關程序不受影響。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檢視被查扣物者，應以書面向貨物輸入或輸出地海關為之。

前項檢視，應依海關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法為之。

海關為前項指定時，應注意不損及被查扣物機密資料之保護。

第六條　被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海關得應申請人之書面申請，將被查扣物之數量及其發貨人、進口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告知申請人。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8046060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之十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聯繫窗口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聯繫窗口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接受電子簽章之格式或無須電子簽章之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所稱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以下簡稱權利人）或權利人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自動聯繫方式之說明。

二、被侵害之著作或製版之名稱。

三、請求將涉有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內容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聲明。

四、足使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悉該涉有侵權內容之相關資訊及其存取路徑。

五、表示權利人係基於善意，相信涉有侵權內容係未經合法授權或違反著作權法之陳述。

六、註明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權利人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通知，應用書面或經電子簽章之文件，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但網路服務提供者已提供判別權利人之機制，或與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另有約定者，從其機制或約定。

以代理人名義提出第一項之通知者，應同時聲明其已受權利人委任，並載明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

在同一系統或網路，有多數著作或製版涉有侵權者，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得以同一通知為之。

第四條　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通知不符合前條規定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得通知補正。

前項補正通知，應由網路服務提供者自接到權利人或其代理人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為之。

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視為未提出通知。

第一項之補正通知，應以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原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方式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不合格式之通知或第三項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得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悉侵權情事之依據。

第五條　本法第九十條之九第二項所稱回復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使用者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

二、請求回復被移除或無法進入之內容之聲明。

三、足使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悉該內容之相關資訊。

四、表示使用者基於善意，認為其有合法權利利用該內容，而該內容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係出於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不實或錯誤之陳述。

五、同意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將回復通知轉送予權利人或其代理人。

六、註明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使用者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回復通知，應用書面或經電子簽章之文件，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但網路服務提供者認電子郵件無須採用電子簽章者，不在此限。

以代理人名義提出第一項之回復通知者，應同時聲明其已受使用者委任，並載明使用者之姓名或名稱。

第六條　回復通知不符合前條規定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通知補正。

前項補正通知，應由資訊儲存服務者自接到使用者或其代理人回復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為之。

使用者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視為未提出回復通知。

第一項之補正通知，應以使用者或其代理人原通知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方式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59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者，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者，應於申請質權設定登記後為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質權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其他質權設定證明文件。

二、 質權讓與登記者，其讓與契約及原質權設定契約或其他原質權設定證明文件。

三、 質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四、 質權消滅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各當事人同意塗銷質權之證明文件、法院確定判決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五、 質權處分之限制登記者，其處分之限制證明文件。

六、 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著作係首次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繳交著作樣本；著作樣本如因龐大、易損、昂貴

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便或不能繳交者，得敘明理由，並以該著作之詳細說明書、四面、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一、 未依規定繳納規費。

二、 申請書未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 申請書應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或與其證明文件不符。

四、 應檢附之文件欠缺。

五、 其他得補正之情形。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案：

一、 申請人非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

二、 申請登記之事項，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符。

三、 遇有利害關係人爭執而其內容涉及私權。

四、 申請書記載事項不實。

五、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備。

第六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登記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公告之。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備置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簿，記載核准登記之事由；該登記簿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登記申請，應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及格式。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

1.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59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004601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授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欲利用之著作樣本。

前項第二款之著作樣本，如因著作樣本龐大、易損、昂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便或不能繳交者，得敘明理由，並以該著作之詳細說明書、四面、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立年、月、日、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由代理人申請者，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欲利用之著作之種類、內容、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不知

該著作之名稱或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不在此限。

四、欲利用著作製作文化創意產品之說明。

五、使用報酬計算之說明。

六、已盡一切努力之說明。

七、欲利用之著作已公開發表之說明。

前項第五款之說明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市場上已利用其他同類著作所支付之使用報酬。

二、欲利用之著作之利用範圍。

三、利用人就其文化創意產品交易時預定之對價或其他收益方式。

四、欲利用之著作之利用次數、期間。

五、欲利用之著作於申請人所欲製作之文化創意產品中所占之比例。

六、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應說明事項。

第一項第六款之說明，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申請人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查詢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相關訊息，經該團體或機構回覆無法得知所欲查詢之內容；或自申請人寄發查詢文件之日起經過三十日未獲其回覆。

二、申請人已登載新聞紙、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或相關訊息，自登載或公開之日起經過十日無回應。

前項第二款之登載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應記載下列各款：

一、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或相關訊息之意旨及目的。

二、申請人姓名或名稱、連絡方式；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查詢著作之種類、內容、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不知該著作之名稱或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一、未依規定繳納規費。

二、申請書未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

四、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其檢附文件或著作樣本不符。

五、其他得補正之情形。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案：

一、申請事項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不符。

二、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備。

第六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者，應同時為使用報酬之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在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公告。

申請人未依前項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不得利用許可利用之著作。

第七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本辦法所定許可授權之申請時，仍應為必要之查證。

第八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許可授權申請，應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及格式。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59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申請規費如下：

一、質權設定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59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每件著作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1.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經濟部（89）經智字第 89315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09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著作權仲介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申請規費如下：

一、　申請設立許可，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一類者，每件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每增加一類，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二、　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申請之著作類別為一類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增加一類，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三、　申請合併許可，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經濟部（89）經智字第 893154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204614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2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每首新臺幣三千元。

二、申請製版權登記：每件申請費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及公告費新臺幣一百元。

三、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四、申請製版權信託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五、申請查閱製版權登記：申請查閱製版物樣本或證明文件，每案新臺幣一百元；申請影印證明文件，每案新臺幣一百元。

六、申請製版權登記簿謄本，每案新臺幣五十元，申請人查詢資料，須提供檢索服務者，每張另收新臺幣二十元。但准予登記隨通知發給申請人謄本者，不另收費用。

七、申請調解：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1.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81）台內著字第 81830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85）台內著字第 8588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經（88）智字第 88461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4、9、10 條條文（原名稱：內政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4.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304602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5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經濟部經智字 10804605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設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任期二年，由局長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代表、利用人代表及本局業務有關人員兼任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三人，幹事二人至六人，均由本局業務有關人員調兼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辦理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辦理諮詢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所定之諮詢事項，得由本會視個案實際情況，審酌著作權利用市場之範圍及其授權秩序之影響後，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諮詢小組，由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辦理爭議之調解事項，應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規定為之。

第七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第八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第十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本局局長核定後，以本局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004606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依其業務規模，配置管理之人員，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集管團體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本計畫之訂定，並應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

第三條　本計畫應納入符合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之具體內容，並適時清查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作業流程，據以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及處理個人資料作業流程說明文件。

集管團體應訂定本計畫之稽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計畫執行狀況，確保本計畫之落實。

集管團體應隨時檢視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社會環境之變動，持續改善本計畫。

第四條　集管團體應適時評估其因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可能面臨的法律或其他風險，並訂定個人資

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發生後之應變機制，其內容應就下列事項為具體規定：

一、 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包括降低及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

二、 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通報相關機關。

三、 研議改善或預防之措施。

集管團體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將危及其正常營運，或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達一千筆以上者，應於發現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填列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報著作權專責機關。

著作權專責機關接受前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五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集管團體應就下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事項，訂定具體程序或機制：

一、 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是否相符；依當事人同意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應確認已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二、 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其正確性有爭議者，應視情形分別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三、 對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前，應檢視著作權專責機關有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

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等事項之監督。

四、 於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或有違反本法其他規定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五、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有選任受託人之標準及評估機制，且應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明確約定適當之監督方式，並確實執行。

六、 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二) 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應釋明之事項。

(三) 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四) 有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

第六條　集管團體應考量業務性質、個人資料存取環境、個人資料傳輸之方法及個人資料之種類、數量等因素，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作業安全及設備安全之管理措施。

第七條　集管團體依前條規定採取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個人資料有加密之必要者，應於蒐集、處理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二、 個人資料有備份之必要者，應對備份資料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三、 傳輸個人資料時，應依不同傳輸方式，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四、 設定個人資料之存取權限，建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電腦、相關設備或系統必要之控管機制，並定期確認其有效性。

五、 建立因應惡意程式及系統漏洞所造成威脅之安全機制，並定期確認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電腦、相關設備或系統安全機制之有效性。

六、 進行軟硬體測試時，應建立個人資料防護機制，如確有使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明確規定其使用之程序及安全管理方式。

七、 定期檢視處理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檢查其使用狀況及存取個人資料之情形。

第八條　集管團體依第六條規定採取之作業安全管理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二、 對業務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 依業務特性、內容及需求，設定所屬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

四、 所屬人員離職後，應將其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私自持有或繼續使用，並取消其存取權限。

第九條　集管團體依第六條規定採取之設備安全管理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依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之特性及使用方式，建置適當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二、 所屬人員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媒介物。

三、 針對存放儲存媒介物之環境，施以適當之進出管制措施。

第十條　集管團體執行本計畫時，應評估其必要性，保存下列紀錄：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紀錄。

二、 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

三、 其他落實執行本計畫之證據。

集管團體於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記錄其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方式。

二、 移轉個人資料者，記錄其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前項所稱業務終止，指著作權專責機關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命令集管團體解散，或集管團體依其章程規定決議解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table>
<tr><td colspan="3">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td></tr>
<tr><td>集管團體名稱：

通報機關：</td><td colspan="2">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td></tr>
<tr><td>事件發生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件發生種類</td><td>□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td><td>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

□一般個資＿＿＿筆
□特種個資＿＿＿筆</td></tr>
<tr><td>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td><td colspan="2"></td></tr>
<tr><td>損害狀況</td><td colspan="2"></td></tr>
<tr><td>個資侵害可能結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取之因應措施</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取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 72 小時內通報</td><td colspan="2">□是
□否，理由：</td></tr>
</table>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1046045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內控制度），對人事、財務與業務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並定期檢討及修正，以健全集管團體業務之運作。

內控制度應由集管團體自行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集管團體應依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人事事項，並依人力規模及資源訂定人事管理規章。

第四條　集管團體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

一、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之報酬或相關費用之支給。

二、印鑑使用之管理。

三、預（決）算之管理。

四、財產之管理。

五、使用報酬專戶之管理。

六、和解金之訂定、執行及記錄。

七、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八、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前項第八款所定關係人交易，指集管團體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交易行為：

一、董事、監察人或申訴委員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由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所擔任代表人之法人。

三、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集管團體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第五條　集管團體應就下列業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

一、會員入、退會及爭議之處理。

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收受及分配。

三、管理著作資料庫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資訊之處理。

四、與國內其他著作權集管團體之合作。

五、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研究發展。

七、其他業務事項。

集管團體如無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者，得免予訂定。

第六條　集管團體應實施內部稽核，以檢核內控制度之落實情形，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前項內部稽核應訂定實施辦法，並至少包括內部稽核之目的、組織、權責、稽核項目、期程、程序及執行方式等項目。

第七條　集管團體應指派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業務，並依前條實施辦法，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前項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據以稽核集管團體執行內控制度之情形；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之稽核人員得由會務人員兼任，或委任非辦理集管團體該年度查核簽證之會計師辦理。

第八條　集管團體之稽核人員於稽核時，如發現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據實揭露作成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集管團體之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送董事會，並提供各監察人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管團體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監察人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著作權專責機關處置。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集管團體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時，得請會務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必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十條　集管團體應審慎評估及檢討內控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事長與內部稽核負責人聯名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附表一），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聲明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報。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_____內部控制聲明書

謹代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聲明本會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聲明如下：

一、 本會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本會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其目的係在保障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效能之提升、法令之遵循及資訊之可靠性，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本會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二、 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會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三、 本會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形審慎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年度各部門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內部稽核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1046045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託查核簽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應依本條例及本規則規定為之；未規定者，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為之。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計師不得受集管團體委託辦理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之查核簽證：

一、現為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會務人員。

二、接受委託查核之前三年內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確定。

第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查核集管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時，應至各該集管團體實地執行查核業務，不得僅以書面查核方式為之。

第五條　會計師查核集管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使用報酬是否作為分配以外之使用。

三、和解金之收入是否與和解契約相符。

四、管理費及和解金之支用是否符合其內部控制規定。

五、關係人交易是否詳實揭露。

六、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是否由董事長及主辦人員簽全名或蓋章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集管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應就其依本規則辦理之經過，作成查核工作底稿，並連同其所得之查核證據，出具查核報告。

前項查核報告應載明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所在地及電話號碼。

第一項之工作底稿、相關查核證據及查核報告，自出具查核報告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第七條　會計師查核簽證集管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有會計師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依會計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移請會計師主管機關處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5046012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

一、 本認定要點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所稱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及第二項所稱破解、破壞或規避，於本要點中簡稱規避。

三、 下列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非屬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之情形者，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一）主要供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

（二）除前款用途外，其商業用途有限。

（三）為供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而行銷。

四、 電器、通信、電腦產品之零件、組件或產品不得具有前點之情形，但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之人，就該產品及其零件、組件之設計或選擇上，並無義務對於任何特定防盜拷措施予以反應。

五、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所稱為維護國家安全者，指依法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所為之保護資訊安全或情報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資訊安全，指為判別及處理政府所管領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之缺點所進行之行為。

六、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指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令所執行之偵查、調查或其他政府活動。

七、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無法合理獲得與該被進入著作相同之以其他形式表現之重製物。

（二）進入著作後，接觸著作之時間未逾善意作成是否取得著作決定所需之時間，及未作任何其他用途。

合於前項規定進入著作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八、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為保護未成年者，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為防止未成年人進入網際網路上之著作。

（二）未違反本法之規定。

九、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五款所稱為保護個人資料者，指下列情形：

（一）防盜拷措施或被其保護之著作具有蒐集或散布足以反應個別自然人在網際網路上尋求進入著作活動之個人資料之功能。

（二）防盜拷措施或被其保護之著作在正常運作上，未告知具有前款功能，且未提供防止或限制該功能之選擇。

（三）規避之效果僅限於判別及解除第一款之功能，且不影響他人進入任何著作。

（四）規避之目的僅限於防止第一款之功能，且其行為不違反其他任何法令之規定。

合於前項各款情形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第一項規定於防盜拷措施或被其保護之著作並不蒐集或散布個人資料或已向使用者揭示不具備或不使用此蒐集或散布功能之情形，不適用之。

十、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六款所稱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指為測驗、檢查、改正安全性上之瑕疵或缺點而進入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

前項規定，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進行安全測試之人限於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所有人、操作人員或經其同意之人。

（二）安全測試所得之資訊僅用於促進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所有人或操作人員之安全，或直接提供予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研發者。

（三）前款資訊之使用或保存，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合於前二項規定而得進入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且其行為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為供執行第一項安全測試為唯一目的，得發展、製造、散布或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但以該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本身不屬於第三點所定情形為限。

十一、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款所稱為進行加密研究者，指基於提昇加密技術或發展加密產品之目的，為確認及分析著作所用加密技術之瑕疵或缺點，而符合下列條件之行為：

（一）合法取得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加密重製物或內容者。

（二）不規避，即無法進行加密研究者。

（三）行為前曾試圖向權利人取得規避之授權而未獲同意者。

（四）其行為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加密研究是否合於前項各款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加密研究所得之資訊是否予以散布；如有散布，是否以提昇加密技術之方式散布；其散布之方式是否侵害著作權或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進行加密研究之人，其研究目的是否合法；是否受他人之聘雇；是否具備適當之訓練或經驗。

（三）進行加密研究之人是否將其研究之發現或成果，通知採取防盜拷措施之著作權人；其通知之時間。

合於前二項規定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為執行第一項加密研究為唯一目的，得發展或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之科技方法，並得將此等科技方法提供其他共同執行第一項加密研究之人，或提供予其他自行執行符合第一項加密研究之人，供其確認研究結果。

十二、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八款所稱還原工程，指經合法授權使用電腦程式著作之人，為達到另行創作電腦程式著作與其他電腦程式著作間之相容性，而對該電腦程式之元素予以判別及分析。

為執行前項還原工程，在必要範圍內，且不侵害著作權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電腦程式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為達到第一項相容性之判別及分析所必要，且不構成侵害著作權者，得發展或應用科技方法，以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或利用電腦程式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行為人，以達到第一項相容性為唯一目的，得將第二項還原工程所獲得之資訊或第三項所採取之科技方法，提供予其他人，但以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為限。

本點所稱相容性，指電腦程式彼此間，可相互交換資訊並加以使用之功能。

十三、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九款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情形，包括下列情形：

（一）為查明防止進入網域、網站之商業性過濾電腦程式所阻絕之網路位址名單者。但專為保護電腦或電腦系統，或單純為防止接收電子郵件，而由電腦程式所阻絕的網路位址名單，不在此限。

（二）因電腦程式之硬體鎖故障、損壞或淘汰，致無法進入該程式者。

（三）因電腦程式或數位內容產品所使用之格式業已淘汰，須使用原有媒介或硬體始能進入該程式或產品者。

（四）以電子書型式發行之語文著作，其所有之版本，包括被授權機構所採行之數位版本，因採用防止電子書啟動讀取功能之接觸控制裝置，使銀幕讀取裝置以特定格式表現，致盲人無法閱讀時，為達成讀取功能者。

合於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十四、 本認定要點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台(81)內著字第 8184002 號公告

一、 本例示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各款著作，其內容例示如左：

（一）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六）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八）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九）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三、 本法第六條所定衍生著作及第七條所定編輯著作，依其性質歸類至前項各款著作。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

1.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台（87）內著字第 8702053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87 年 1 月 23 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252000020 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

一、 本使用報酬率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製或編輯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用報酬率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為之：

（一）語文著作：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不滿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

（二）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以張數為計算標準，不論版面大小、黑白或彩色，每張新臺幣六百二十五元。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

（三）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以每頁版面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為標準，依所占版面比例計算。如不能依版面計算者，每件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

三、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作者，其使用報酬，依前點規定減半計算之。

四、 經審定或編定之紙本教科用書，其編製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傳輸者，其使用報酬，依第二點規定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

五、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編製教學用之輔助用品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用報酬率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為之：

(一) 錄音或視聽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二) 前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減半計算之。

六、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製、編輯、改作或公開傳輸，其所利用之著作為衍生著作時，如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均應支付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按利用行為分別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重製、編輯、改作，其所利用之著作為衍生著作時，如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均應支付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依前點規定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

七、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編製之教科用書或教學用之輔助用品，如屬教育部公告之稀有類科獎助科目，其使用報酬，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減半計算之。

八、 本使用報酬率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台（82）內著字第 8284870 號公告

一、 本一定數量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定數量如下：

（一）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重製物者，以一份為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之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重製物者，以五份以下為限。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而輸入著作重製物者，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四）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重製物者，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1.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90048425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5 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3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0 條條文；增訂第 10-1、27-1～27-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本法。

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

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一、視覺藝術產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四、工藝產業。

五、電影產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七、出版產業。

八、廣告產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十一、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十二、 建築設計產業。

十三、 數位內容產業。

十四、 創意生活產業。

十五、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十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事業，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文化創意產業年報。

第七條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保障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第九條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推廣文化創意有價之觀念，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資產，並落實於相關政策。

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支出，經濟效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劃編為資本門經費預算。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項獎勵或輔導措施，以協助公民營企業及文化創意事業，將創意成果及文化創意資產，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運用。

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

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為培育文化創意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文化創意事業充實文化創意人才，並鼓勵其建置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創意開發、實驗、創作與展演。

第二章 協助及獎補助機制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 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

二、 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三、 創業育成。
四、 健全經紀人制度。
五、 無形資產流通運用。
六、 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七、 運用資訊科技。
八、 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九、 促進投資招商。
十、 事業互助合作。
十一、 市場拓展。
十二、 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三、 參與國內外競賽。
十四、 產業群聚。
十五、 運用公有不動產。
十六、 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七、 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十八、 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十九、 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二十、 協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
二十一、 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為提升國民美學素養及培養文化創意活動人口，政府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美學及文化創意欣賞課程，並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第十四條　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發展本國文化創意產業，政府應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之價格提供原創產品或服務；其價差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前項原創產品或服務範圍之認定與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設置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以提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辦理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採購，其採公開評選方式者，得將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創意、美學列為評選項目。

第十八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政府應鼓勵企業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促成跨領域經營策略與管理經驗之交流。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鼓勵文化創意事業建立自有品牌，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得協調各駐外機構，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塑造國際品牌形象，參加知名國際展演、競賽、博覽會、文化藝術節慶等活動，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管理機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為協助文化創意事業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

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方式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前項登記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

第一項登記及前項查閱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授權許可完成之文化創意產品重製物，應註明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之條件與範圍。

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

第三章 租稅優惠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

一、 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二、 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

三、 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二十七條之一　為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及流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達二年者，得以其取得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自其投資之日起二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金額者，得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二項以現金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前二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

合夥人，或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第三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三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第三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要件、一定範圍、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抵減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第二十七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且對同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或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

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且對同一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持續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投資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二項投資金額減除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個人適用投資金額減除之資格條件、一定範圍、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減除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第二十七條之三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二十八條　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　六　篇

營業秘密法

營業秘密法

1.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087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
2.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3-1～1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之 5、第 14 條之 1 至第 14 條之 4 條文及第 15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第三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雇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

第四條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

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

第五條　數人共同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應有部分依契約之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

第六條　營業秘密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營業秘密為共有時，對營業秘密之使用或處分，如契約未有約定者，應得共有人之全體同意。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七條　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秘密。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使用之營業秘密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營業秘密共有人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營業秘密。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第八條　營業秘密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九條　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因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仲裁人及其他相關之人處理仲裁事件，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第十一條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十三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第十三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十三條之二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十三條之三　第十三條之一之罪，須告訴乃論。

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四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四條　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

第十四條之一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偵查必要時，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就該偵查內容，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二、 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前項規定，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在偵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該偵查之內容時，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　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當面告知並載明筆錄，且得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

前項書面，應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於送達及通知前，應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前項規定，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不在此限。

偵查保密令以書面為之者，自送達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日起發生效力；以言詞為之者，自告知之時起，亦同。

偵查保密令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二、 應保密之偵查內容。

三、 前條第二項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為。

四、 違反之效果。

第十四條之三　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偵查保密令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偵查保密令非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檢察官為前二項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處分，得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處分應以書面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

案件起訴後，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告知其等關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之權益。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案件起訴後，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前項裁定並應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察官之處分，得聲明不服；檢察官、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五項法院之裁定，得抗告。

前項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四　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七　篇

光碟管理條例法令

光碟管理條例

1.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4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9-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5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8、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7 條條文

第一條　光碟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光碟：指預錄式光碟及空白光碟。

二、預錄式光碟：指預錄式之雷射碟、唯讀記憶光碟、數位影碟、唯讀記憶數位影碟、雷射影碟、迷你光碟、影音光碟與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預錄式光碟。

三、空白光碟：指可錄式光碟、可寫式光碟及可重寫式光碟。

四、母版：指經由刻版機完成用於製造光碟之金屬碟。

五、來源識別碼：指為識別光碟或母版之製造來源，而由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碼。

六、事業：指以製造光碟或母版為業務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個人或團體。

七、製造：指使用原料，經由製造機具產製光碟或母版之行為。

八、製造機具：指製造光碟之射出成型機、模具、製造母版之刻版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具。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四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製造。

事業製造空白光碟，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申請許可及申報之程序、內容、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事業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事業負責人曾違反本條例或犯著作權法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者。

二、曾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未滿五年者。

第六條　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許可字號。

二、事業名稱、營業所及其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製造場所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製造場址。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事先申請變更。

事業應將第一項製造許可文件，揭示於場址之明顯處所。

第七條　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後，經發現其申請許可資料有重大不實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八條　事業應保存預錄式光碟之客戶訂單、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及所製造之預錄式光碟內容等資料，至少三年。

第九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於製造許可文件上所載之場址為之。

第九條之一　事業經國外合法授權製造專供輸出之預錄式光碟，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製造、持有或輸出，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一、已取得外國權利人授權之證明文件者。

二、輸出人具結未違反輸入國法令之規定者。

前項專供輸出之預錄式光碟，不得在我國散布、播送或販賣。

事業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製造許可。

第十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製造許可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始得從事製造。

前項預錄式光碟，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且不得為虛偽不實標示。

依第一項核發之來源識別碼，不得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

第一項及第二項來源識別碼之申請程序、壓印標示方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事業製造前條第一項預錄式光碟所需之母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始得從事製造。

前項母版，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且不得為虛偽不實標示。

依第一項核發之來源識別碼，不得交由他人使用於母版之壓印標示。

第一項及第二項來源識別碼之申請程序、壓印標示方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製造機具之輸出或輸入，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製造機具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出具查核公文，派員進入光碟、母版製造場所及其他有關處所，查核其有無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十四條　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來源識別碼之核發、製造機具輸出或輸入之申報與光碟、母版製造場所及其他有關處所之查核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行政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預錄式光碟之製造者，應令其停工、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未停工或屆期未申請許可者，應再次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申報從事空白光碟之製造者，應限其於三十日內申報，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申報者，應按次處罰至完成申報為止。

專供製造第一項預錄式光碟之製造機具及其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得沒入之。

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製造許可文件所載之場址製造預錄式光碟者，應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拒不遵從者，應再次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

三、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

經依前項規定，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再命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沒入之。

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

違反第二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製造許可。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應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補辦；屆期未申請補辦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補辦；屆期仍未申請補辦者，應按次連續處罰並繼續限期申請補辦，至其申請補辦為止。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製造許可文件揭示於場址之明顯處所者，應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應按次限期改正並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保存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限期改正並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母版者。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製造母版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

三、不實標示者。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母版之壓印標示者。

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而輸出或輸入製造機具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其於十五日內補辦登記；屆期未補辦者，應按次限期補辦並連續處罰，至其完成補辦為止。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輸入之預錄式光碟製造機具，其所有權人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輸出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之預錄式光碟，經海關查獲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以罰鍰及沒入其光碟，並檢樣通知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應限期三個月內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製造預錄式光碟之事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取製造許可文件；屆期未辦理者，視為未經許可。

本條例施行前，已從事製造空白光碟之事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者，視為未申報。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事業已有其他非主管機關所發之識別碼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屆期未辦理者，視為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光碟製造許可及申報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90）經工字第 09004627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92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0 條條文；刪除第 11、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光碟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依本辦法事先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事業製造空白光碟，應事前申報。

第三條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有二個以上製造場址者，均應分別申請製造許可文件，並揭示於光碟製造場址之明顯處所。

同一場址有二家以上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或空白光碟，場區內應具備獨立之出入口及完整隔間，始得申請預錄式光碟製造之許可或製造空白光碟之申報。

第四條　事業申請預錄式光碟製造之許可，或製造空白光碟之申報，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或委辦之行政機關辦理。

第五條　申請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業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載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光碟製造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載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事業負責人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情事之具結書。

五、製造預錄式光碟計畫書。

六、事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影本。但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得免附具。

七、同一場址有二家以上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提供足資證明場區有獨立之出入口及完整隔間之相關文件。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文件書面審查無誤後，應核發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

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後，應向檢察機關查詢事業負責人有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事。

第七條　製造空白光碟申報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報書。

二、事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影本。但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得免附具。

三、同一場址有二家以上事業製造空白光碟，應提供足資證明場區有獨立之出入口及完整隔間之相關文件。

第八條　事業經核發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後，如有變更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記載事項時，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事先申請變更。

第九條　事業負責人、事業負責人住所或居所、製造場所負責人、製造場所負責人住所或居所變更者，應於

取得變更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換發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

一、換發申請書。

二、變更同意函影本。

三、變更後事業負責人或變更後製造場所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載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變更事業負責人者，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情事之具結書。

五、原核發之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影本。

第十條　事業名稱、營業所、光碟製造場址變更者，應於取得變更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換發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

一、換發申請書。

二、變更同意函影本。

三、變更後之事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影本。但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得免附具。

四、原核發之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影本。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申請書、申報書、計畫書、具結書、變更申請書及換發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來源識別碼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90）經智字第 090046271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804602170 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光碟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來源識別碼，包括：

一、 模具碼。

二、 母版碼。

第三條　來源識別碼之壓印標示，其排列應由左至右，並以直線或輻射狀為之，且以肉眼即能檢視。

第四條　來源識別碼之壓印標示之圖式如下：

IFPIxxxx或 IFPI xxxxx

前項之圖示，xxxx或xxxxx部分係由一個或數個字母或號碼所組成。

第五條　模具碼應蝕刻在模具之鏡面，蝕刻深度為十微米至二十五微米間，並於光碟製造過程中壓印標示於光碟讀取面高壓區；其位置為距離光碟中心點十四點五毫米至二十二點五毫米間。

第六條　母版碼應列印於母版之資料引入區，並於光碟製造過程中壓印標示於光碟正面上；其位置為距離光碟中心點十八毫米至二十二點五毫米間。

第七條　來源識別碼每個字母或號碼之高度為零點五毫米至一毫米間。

第八條　事業製造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光碟，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模具碼：

一、申請書。

二、事業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外國人載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光碟製造許可文件影本。

四、事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影本。但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得免附具。

第九條　事業製造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母版，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母版碼：

一、申請書。

二、事業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外國人載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事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影本。但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得免附具。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發來源識別碼；不符合規定者，應於駁回前，附具理由書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必要時，得前往申請之事業及其製造場址，實地勘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光碟製造機具輸出入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90）經貿字第 09004628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經濟部（91）經貿字第 09104602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經濟部經貿字第 09804606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光碟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光碟製造機具之輸出入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進口人輸入光碟製造機具，應於輸入前填具申報書，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申報書，應填報下列事項：

一、進口人姓名、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貨品名稱、廠牌或廠名、型號及序號。

三、生產國別。

四、數量及單位。

五、置放處所或製造場址。

六、有製造光碟許可或申報者，其許可或備查字號。

第四條　出口人輸出光碟製造機具，應於輸出前填具申報書，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申報書，應填報下列事項：

一、出口人姓名、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貨品名稱、廠牌或廠名、型號及序號。

三、目的地國別、收貨人及買主。

四、數量及單位。

五、置放處所或製造場址。

六、原進口報單號碼或國產證明文件。

出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具結後，得免填報前項第六款之原進口報單號碼：

一、自光碟製造機具進口放行之翌日起已逾五年，出口人無法取得原進口報單資料者。

二、出口人向國內廠商購買原自國外進口之光碟製造機具，無法取得原進口報單資料，經提供國內廠商出具之國內統一發票或買賣合約影本者。

三、其他無法取得原進口報單資料，有正當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第五條　輸出入申報書之申報事項，於報關輸出入前發現錯誤或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並重新申報，不得申請修改。

輸出入申報備查文件，於報關輸出入前遺失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六條　出進口人應檢具輸出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文件，向海關辦理通關。

出進口人未檢具申報備查文件者，海關得於其具結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補辦登記後，准予放行，並將出進口通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12003006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1200301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4 點
3.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5026166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6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 為利協調聯繫相關單位執行光碟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 相關單位執行本條例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工業局：光碟製造申請許可及申報之程序、內容、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 智慧財產局：來源識別碼之申請程序、壓印標示方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 國際貿易局：製造機具輸出或輸入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四) 標準檢驗局：來源識別碼壓印標示之檢查。

(五) 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邊境查核。

三、 工業局受理光碟製造許可申請案，如申請人有一併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者，應於核發光碟製造許可文件時，主動將該申請案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智慧財產局合併辦理，並通知申請人。

四、 智慧財產局受理來源識別碼申請案，如申請人未檢具光碟製造許可文件時，應主動將該申請案連同相關資料函送工業局辦理，並通知申請人。

五、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光碟查核作業，得設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以下簡稱光碟小組），綜理查核之執行、協調、建檔及其他執行本條例之相關事宜。

光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綜理本小組任務之推動；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及負責實際推動業務之執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由本部指派之，小組成員由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標準檢驗局派員組成，並得視需要請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各組成單位以合署辦公方式執行查核相關作業；本部相關單位亦得本於權責自行執行查核作業。

六、 各相關單位處理有關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應副知光碟小組，必要時，並抄送其他相關單位錄案建檔。

七、 光碟小組查核地點包括合法或非法製造光碟、母版之場所及其他有關處所。

八、 光碟小組查核方式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但對於檢舉或相關單位通報者，優先查處。

九、 光碟小組於執行查核作業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查核公文。

前項查核公文，由光碟小組簽報核發；各權責單位本於權責自行執行查核作業，則由該單位簽報核發，並副知光碟小組。

第一項查核公文格式，如附件一。

十、 光碟小組查核重點：

（一）光碟製造許可及申報部分：

1. 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及所記載事項。
2. 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之揭示處所。
3. 製造空白光碟之申報文件。

（二）來源識別碼部分：

1. 預錄式光碟之模具碼文件。
2. 預錄式光碟之母版碼文件。

（三）光碟內容查核部分：

1. 預錄式光碟之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含授權人名稱、授權日期、內容）。
2. 預錄式光碟內容之資料。
3. 預錄式光碟之客戶訂單。

（四）製造機具輸出入部分：

1. 製造機具輸出、輸入申報備查文件。
2. 機具廠牌及序號。
3. 機具增加或減少原因及日期。

（五）預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標示部分：

預錄式光碟及其母版之來源識別碼壓印標示。

十一、 光碟小組於執行查核作業時，應依職權周詳查核，妥慎認定事實，詳實記載於查核紀錄表中，如有違規之事項，並應詳列違規事實及必要之佐證資料，依法開具處分書。

前項查核紀錄表及處分書格式，如附件二、三。

十二、 光碟小組各權責單位應指定聯絡人員，並提供聯絡專線電話，隨時保持聯繫。

十三、 為加強聯繫，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光碟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查核之執行事項，本部各相關單位應依決議事項確實執行。

十四、 光碟小組前往未辦理製造許可或申報之光碟製造場所或曾有規避、妨礙、拒絕查核之光碟製造場所時，得以書面附具理由請求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之。但有緊急情形，未及以書面附具理由請求時，得按事件性質之不同，以傳真、電話、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法定之傳遞方式為之，並應自該為請求之日起七日內，補具正式書面及理由，檢送該受請求之機關。

十五、 光碟小組於執行查核時，遇有抗拒而顯難達成目的時，得出示查核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即時協助，並應自該為請求之日起七日內，補具正式書面及理由，檢送該受請求之機關。

十六、 檢警調單位查緝非法光碟製造場所時，光碟小組得派員隨同查核。

十七、 光碟小組於執行光碟查核作業如遇規避、妨礙或拒絕時，除以紀錄方式為之外，得以現場錄影或拍照或其他方式採證之。

前項查核作業如遇無故拖延，應先以勸導方式作業，經勸導無效時，應詳實記錄拖延事實。

十八、 光碟小組應保存完整之相關查核紀錄並予保密，且應適時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如係各權責單位本於權責自行執行查核，應於查核後七日內將查核紀錄表傳真光碟小組彙整。

十九、 邊境查核光碟製造機具之範圍，包括輸出入製造光碟之射出成型機、模具、製造母版之刻版機及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機具，貨品號列，依國際貿易局之公告。

前項之執行程序為海關依出進口人檢附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輸出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文件，予以辦理通關。出進口人未檢具申報備查文件時，海關得於其具結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補辦登記後，准予通關，並將出進口通關資料函送國際貿易局處理（副知光碟小組及關稅總局）。退運退關時，海關亦應通知。

二十、 邊境查核光碟之範圍，包括以製造機具產製之預錄式光碟及以燒錄機重製之光碟，預錄式光碟之貨品號列，依國際貿易局之公告。但復運出口之光碟，不在此限。

出口人輸出預錄式光碟，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經海關查獲未壓印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辦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處分書影本函送光碟小組依光碟管理條例處理（副知關稅總局、智慧財產局及國際貿易局）。惟鑒於進口母版有無來源識別碼並無強制規範，預錄式光碟若以進口母版壓製，可能並無母版碼，出口人於申報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上正確申報來源識別碼模具碼中之壓印標示（IFPI） 及事業代碼；無來源識別碼者，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但經海關查明屬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經海關查明出口預錄式光碟未申報來源識別碼或申報不實者，應移請國際貿易局依貿易法辦理（副知關稅總局、智慧財產局及光碟小組）。

前二項之執行程序如下：

（一）輸出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之已錄製著作內容之光碟，經海關查獲者，貨物暫不放行，並取樣送智慧財產局協助認定（副知關稅總局）其係以製造機具所產製或以燒錄機重製。智慧財產局收到海關函文及貨樣時，應於文到翌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將認定結果以書面傳真通知海關（應先以電話回復），並副知國際貿易局及關稅總局。海關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以製造機具產製者，海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沒入其光碟，並由光碟小組、智慧財產局依有關規定處理。

2. 以燒錄機重製者：

（1）智慧財產局若同時認定其有涉嫌仿冒情事之虞，且海關經查其有虛報貨名情事者，則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以罰鍰及沒入其光碟，若無虛報貨名情事者，經海關通知著作權人於三個工作日內辦理保全措施，或依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及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向海關提供相當於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申請查扣，著作權人屆期未辦理者，海關准予放行。

（2）智慧財產局若無法同時認定其有涉嫌仿冒情事之虞，海關得憑出口人具結無仿冒情事後，准予放行。事後智慧財產局應繼續查證有無違反著作權法情事，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海關。

（二）輸出非屬邊境查核光碟範圍之貨品，其為銷售及貿易所必須隨貨附送介紹產品型錄、操作說明及驅動程式等之光碟片，應於出口報單載明。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未超過每單位一片者，得逕由海關查核後放行；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每單位超過一片，經國際貿易局核准者，海關憑國際貿易局核准文件放行。

（三）海關接獲密報或發現可疑光碟出口案件，或雖經海關查驗已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但涉嫌虛偽標示者，海關應檢樣送智慧財產局協助認定（副知光碟小組、關稅總局），因飛機班次、船期所限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完成認定時，海關得依出口人具結無仿冒情事後，先予放行。智慧財產局認定結果，應通知海關（副知關稅總局）及國際貿易局。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

第　八　篇

其他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7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70009972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6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7 號函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9、23、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 1030015766 號令發布定自 103 年 6 月 6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9、21、23、25、26、28、31～3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 1100034105 號令發布定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2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 1120003152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構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訴訟制度，保障智慧財產及其相關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條　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指智慧財產法院之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

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案件，指下列各款案件：

一、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二、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三、 智慧財產行政事件。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第五條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參加人、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查證人、特約通譯、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或傳票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或其他文書須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遠距端，經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以科技設備傳回法院，其效力與經簽名之筆錄或其他文書同。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之文書傳送作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

一、 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 對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 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 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 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六、 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法院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但案件繁雜而有必要時，得命分別作成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

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公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

法院因技術審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七條　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之程序，準用各該程序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

第二章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章規定，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不適用之。

第九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

前項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勞動事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者，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前項民事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但勞動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章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商業訴訟事件者，智慧財產法庭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商業法庭審理。

智慧財產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商業法庭審理第四項民事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商業事件審理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 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 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 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 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 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 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 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 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

二、 聲請訴訟救助。

三、 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四、 其他司法院所定事件。

第一項第一款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於普通共同訴訟人分別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不因訴之減縮、變更，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未達該數額而受影響。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應於起訴、上訴、聲請、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本文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始生效力。

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一項本文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

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

第一項情形，當事人得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一、 自認。

二、 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 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 撤回上訴或抗告。

第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本人發生效力。但訴訟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當事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第十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專利權涉訟事件，經審判長許可者，當事人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

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一項情形，專利師應與律師共同到庭為訴訟行為。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專利師之訴訟行為與律師之訴訟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

專利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第十七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參加人律師及專利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第十八條　法院審理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

前項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並記明筆錄：

一、 整理爭點之期日或期間。

二、 調查證據之方法、順序及期日或期間。

第一項審理計畫，得訂定下列事項，並記明筆錄：

一、 對於特定爭點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二、 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事項之期日或期間。

依前二項商定之審理計畫事項，因訴訟進行狀況或依其他情形認有必要時，法院得與當事人商定變更，並記明筆錄。

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合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事項，經法院以之訂定或變更者，應告知當事人或於次一期日記明於筆錄。

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另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當事人逾第三項第一款或前項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不致延滯訴訟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情形外，當事人違反審理計畫事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未說明者，法院得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第十九條　專利權侵害事件，法院為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得依當事人之聲請選任查證人，對他造或第三人持有或管理之文書或裝置設備實施查證。但與實施

查證所需時間、費用或受查證人之負擔顯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證之聲請，應以書狀明確記載下列事項：

一、專利權有受侵害或受侵害之虞之相當理由。

二、聲請人不能自行或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之理由。

三、有命技術審查官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之必要。

四、受查證標的物與所在地。

五、應證事實與依查證所得證據之關聯性。

六、實施查證之事項、方法及其必要性。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應釋明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准許查證之裁定，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查證人姓名及協助查證之技術審查官姓名。

二、受查證標的物與所在地。

三、實施查證之理由、事項及方法。

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十條　與當事人或第三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查證人。

查證人應於收受前條第五項裁定後五日內，以書面揭露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並由法院送達於當事人或第三人：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或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專利權侵害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最近三年內是否與當事人、參加人、輔佐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受查證第三人有學術上或業務上之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最近三年內是否收受當事人、參加人、輔佐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受查證第三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是否有收受其他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查證人之拒卻，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五項裁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

一、發生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揭露規定，而有影響查證人之客觀性或公正性之虞。

四、因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利害關係，而有影響查證人之客觀性或公正性之虞。

前項情形，當事人或第三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向法院聲請撤銷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裁定。

前二項撤銷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駁回第二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十二條　查證人應於查證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查證，如有虛偽查證，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

查證人實施查證時，除得進入受查證標的物之所在地，對文書或裝置設備為經法院許可之查證方法外，亦得對受查證人發問或要求其提示必要之文書。

前項查證行為，技術審查官為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之必要，亦得為之。

受查證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實施查證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聲請人關於依該查證之應證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受查證之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實施查證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十三條　查證人實施查證後，應製作查證報告書提出於法院。

法院收受查證報告書後，應以影本或電子檔案送達於受查證人。

查證報告書涉及營業秘密者，受查證人應於查證報告書影本或電子檔案送達後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禁止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

法院為判斷前項聲請有無正當理由，認有必要時，得向訴訟代理人或經受查證人同意之訴訟關係人，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並以不公開方式聽取其意見。

前項情形，法院於開示查證報告書前，應通知受查證人；受查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

，聲請對受開示人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第三項禁止開示之原因消滅者，受禁止開示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該裁定。

第三項及前項裁定，得為抗告。駁回第三項聲請及准許前項聲請之裁定，於抗告中，法院不得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三項情形，受查證人逾期未聲請，或未經法院裁定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查證報告書或其電子檔案之全部或一部，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查證報告書全部或一部之繕本、影本、節本或其電子檔案。

除前項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之。

第二十五條　曾為查證人而為證人者，就其因實施查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事項，得拒絕證言。

前項情形，查證人之秘密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十六條　查證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其他實施查證之必要費用，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規定，於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事件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

第三十條　法院審理因專利權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有爭議時，宜適時依聲請或依職權界定專利權之文義範圍，並適度開示心證。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以代號或對應證據名稱編號之記載方式，特定其聲請範圍。

前項聲請書狀之繕本或影本，除有急迫或足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聲請人應直接通知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

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由提出書狀之聲請人釋明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辦理前條不公開審判，及第一項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範圍及方法等事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不予准許。

駁回前條第一項聲請及准許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於抗告中，法院應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依前條第一項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而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第三十四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前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但為聽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而有向其開示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法院於開示前，應通知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第三十五條　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三十六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一、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二、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書狀閱覽或

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

法院認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時，經曉諭當事人或第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聲請，仍不聲請者，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並聽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意見後，對未受第一項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第三十七條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

一、 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二、 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三、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

第三十八條　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

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

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或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十九條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除別有規定外，得聲請或請求撤銷該命令。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欠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但本案裁判確定後，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已知悉、取得或持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以聲請人或請求人不適格為由，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該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亦同。

法院認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不當時，除有前項情形外，得依職權撤銷之。

關於聲請或請求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失其效力。

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時，除聲請人、請求人及相對人外，就該營業秘密如有其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法院應通知撤銷之意旨。

第四十條　對於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如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請求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卷內文書時，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但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自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前項本文之請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

不予准許、限制其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於裁定確定前，不得交付。

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同意第一項之請求時，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法院應即通知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訴訟程序終結時，亦同。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收受前項通知時，應即就有無受理撤銷或廢止該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通知法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或經申請人撤回者，亦同。

法院收受前項通知後，得依當事人聲請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調取該申請案件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時，得函請法院提供判斷撤銷或廢止智慧財產權所必要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

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專利權人已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者，應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

前項情形，專利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且如不許更正顯失公平者，得逕向法院陳明欲更正專利權之範圍，並以之為請求或主張。

前二項情形，專利權人應以書狀記載更正專利權範圍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並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法院得就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自為判斷，並於裁判前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

除第二項規定外，專利權人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或撤回申請更正者，不得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

法院依第四項判斷更正專利權範圍為合法時，應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本案之審理。

第四十四條　法院為判斷當事人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或前條第四項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於必要時，得就相關法令或其他必要事項，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事項之徵詢，或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書面或指定專人向法院陳述意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陳述之意見，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四十五條　智慧財產權益經專屬授權者，權利人、營業秘密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一方，就該專屬授權之權益，與第三人發生民事訴訟時，應於言詞

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告知他方。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進行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前項他方及他造。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

第四十六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

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為鑑定、勘驗、保全書證或訊問證人、專家證人、當事人本人。

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

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於必要時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前項有妨害營業秘密之虞之情形，準用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所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全時，適用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除別有規定外，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第四十八條　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二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前項情形，第三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

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處分確定時，當事人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對於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侵害事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一、 專利權舉發、商標權評定或廢止、品種權撤銷或廢止成立之處分。

二、 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成立之審定。

三、 核准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審定。

前項情形，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相對人，不得向聲請人請求賠償因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之損害。

第五十條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法院處理。

第五十一條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

第五十二條　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

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

聲請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仍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或法院認聲請人之聲請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送達之日起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未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前項撤銷處分之裁定於公告時生效。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因自始不當、第四項情形、聲請人聲請或其受本案判決敗訴確定而撤銷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

第五十三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三章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程序

第五十四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本文、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由地方法院管轄。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依下列各款規定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 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

二、 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

與前項第一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

第二項第一款之案件，其偵查中強制處分之聲請，應向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第五十五條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不公開審判。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法院辦理前二項不公開審判及卷宗、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範圍及方法等事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其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營業秘密，而為犯罪事實或損害賠償事實之證明或釋明方法者，除有特別情形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聲請法院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明確記載下列事項：

一、 應去識別化之營業秘密。

二、 代稱或代號之用語。

三、 第一款之營業秘密於訴訟程序開示，有妨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訴訟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裁定准許之。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十七條　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依簡易程序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智慧財產法庭合議庭為之。

前項情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編規定。

第五十八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或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案件於偵查中所為強制處分裁定，提起抗告者，亦同。

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

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適用前項規定。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但書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受移送之法院認管轄權有爭議者，除當事人已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外，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最高法院請求指定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管轄權，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管轄權，應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之羈束。

受移送法院或受指定之法院所為本案裁判之上訴，最高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為由撤銷之。

第六十條　前條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受移送法院為前項裁定後，應速通知最高法院。

受移送法院所為第一項裁定確定時，視為撤回其指定之請求。

第六十一條　移送訴訟前或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裁定前，如有急迫情形，事實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六十二條　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並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

第六十三條　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裁定駁回起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除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規定裁判者外，應自為裁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者，不在此限。

事實審法院違反第一項、前項本文、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第四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法院之民事庭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依職權撤銷之，逾期未撤銷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撤銷該移送裁定。

前項依職權或視為撤銷裁定，應通知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

第三項情形，於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已為終結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三項移送之裁定經依職權撤銷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十四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案件或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之。

不服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案件依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智慧財產法庭之合議庭為之。

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受理之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最高法院為之。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裁判。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裁判後六十日內裁判之。

對於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裁判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至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規定。

第六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審理違反商標法案件而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

第四章 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

第六十七條　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程序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行政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其他行政事件與前項各款事件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法院為之。

智慧財產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智慧財產法庭裁定之。

第六十九條　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行政法院。

第七十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

第七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有關智慧財產行政事件，準用之。

辦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之法官，得參與就該事件或案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事件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十三條　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查證人於法院審判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查證或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於所虛偽查證或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查證人違反查證之目的，而重製、使用或洩漏因查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使用或洩漏之營業秘密，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犯第三項、第四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經當事人合意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法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 9版. -- 臺北市 : 經濟部智慧局 , 2024.12

面 ; 公分 . -- (法規系列 ; 516)

ISBN 978-986-533-485-7(平裝)

1.CST: 智慧財產權 2.CST: 著作權法 3.CST: 商標法 4.CST: 專利法規

553.433 113019798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2024 年 12 月 9 版

編　　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　　址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電　　話	(02)27380007		
網　　址	http://www.tipo.gov.tw		
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85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04)22260330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http://www.govbooks.com.tw	(02)25180207
印　　刷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本書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GPN: 1011301932

ISBN: 978-986-533-485-7